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JWT Ecological Agriculture Co., Ltd.



一日三餐精为天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F Securities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六年六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立足农副产品加工业，主要从事大米、食用植物油及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作为满足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其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因此政府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同时，随着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和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食品生产的质量和安全控制已经成为企业生产和经营的重要环节。经过多年经营，公司虽然已经在原材料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仍不能排除由于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信誉、品牌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公司除开展大米、食用植物油及其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同时依托多年的市场运营经验和优秀的仓储能力，并结合国家粮食收储的产业政策，开展稻谷、油脂的收购、仓储和贸易类业务。上述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方式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报告期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445 万元、8,745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26，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3%、50.10%，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面临较高的短期偿债压力。如果市场经济发生不利变化或银行信贷政策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着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 三、资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通过抵押自有房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子公司股权的方式获取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与中

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级别较高，同时通过原有股东增资、引进新股东的方式缓解了部分流动资金需求。若公司未来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银行信贷收紧而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而出现抵押资产被处置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政府补贴较高的风险

农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具有跨政策和跨市场的双重特点。公司作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农产品 100 强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粮食产业发展政策，并争取相应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有效推动了公司业务发展和销售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892.94 万元、239.0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20%、28.82%，占比较高。若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不能争取到相应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698.62 万元、9,601.5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分 53.04%、77.25%。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3,263.58 万元、6,648.59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如果公司仓储、存货管理水平达不到要求，或粮食价格明显下降，则公司会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粮油加工业的专业化生产企业之一，近几年发展迅速。公司已根据行业特点，形成了适合自身特点的销售模式。公司立足湖南市场，并逐步向其他省市拓展业务。但是无论在大米行业，还是在食用植物油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均较小，与行业领头羊中粮集团、北大荒、金健米业、益海嘉里等较大的粮油加工企业在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目前，粮油加工行业正面临资源整合，未来行业竞争会越来越激烈，公司如果不能继续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

占有率,扩大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在市场竞争加剧时将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 七、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糙米作为稻谷除去颖果皮后的一种形态,与白米相比,除具有胚乳外,还具有果皮、种皮、糊粉层和胚等组织结构,含有丰富的矿质元素和维生素及功能性成分。公司通过与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学院合作,开发和推广附加值高的健康糙米系列产品,能够有效契合人们对食品越来越高的健康、营养要求。虽然健康糙米系列产品市场潜力巨大,市场竞争格局尚未形成,但公司可能面临着较长的市场培育周期和较大的前期投入,存在着一定的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长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4.66%的股份,且长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来若彭长秀女士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方针、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 九、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无法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渠道的拓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适应企业规模的管理能力,但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及时培养和引进后续管理人才,则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治理制度的完善，有助于实现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相应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对相应的规章制度也需要逐步理解和熟悉。若未来公司管理层因理解、执行等原因出现违反程序、规章制度的情形，可能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加工生产的原材料直接来自于农作物，生长过程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来自湖南常德周边地区，湖南常德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地带，雨量充沛，易涝易旱。若在水稻、油菜、山茶树等农作物生长过程中出现异常极端天气（异常高、低温、旱涝）或重大病虫害灾害，将直接影响水稻、油菜、山茶树等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对公司原材料成本和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2
二、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2
三、资产抵押风险.....	2
四、政府补贴较高的风险.....	3
五、公司治理风险.....	4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七、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3
八、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无法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	4
九、自然灾害风险.....	5
十、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2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八、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45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4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	52
三、公司业务流程.....	54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0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4
六、公司商业模式.....	94

七、行业概况及基本风险特征.....	9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2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3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12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2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0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3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37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13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53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82
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7
五、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情况.....	192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9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5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96
九、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97
十、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208
十一、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213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14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23
十六、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4
十七、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22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2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4
第六章 附件.....	23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3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35
三、法律意见书 .....	235
四、公司章程 .....	23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3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235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精为天	指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为天米业	指	常德市精为天米业有限公司
精为天粮油	指	湖南精为天粮油有限公司
金山粮油	指	桃源县金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精为天投资	指	常德精为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山投资	指	常德金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为天合作社	指	常德市精为天粮油生产专业合作社
金山合作社	指	常德市金山粮油生产专业合作社
精为天网络	指	湖南精为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城区办事处	指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区办事处
精为天置业	指	湖南精为天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常德市精为天米业有限公司、湖南精为天粮油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十一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OECD	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FAO	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公司章程》	指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一律师、律师	指	湖南和一律师事务所
荣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二、专业词汇</b>		

湘晚籼 13 号	指	原名农香 98，属于迟熟香型优质常规晚籼品种，株高 98.5 厘米，株型适中，群体整齐，较易落粒，抗倒性较强，熟期转色好，适宜在稻瘟病和白叶枯病轻的地区作一季晚稻种植。
晚籼金优 207	指	属于籼型三系杂交晚稻组合，中感光温、短日高温生育期长。株高 100 厘米左右，株型适中，分蘖力较弱，穗型较大，后期落色好，适宜在广西中北部、湖南、江西白叶枯病轻发区和湖北稻瘟病无病区或轻病区作晚稻种植。
稗粒	指	稗草的种子，呈圆形，淡黄色，大小如小米。稗草与水稻都属于禾本科植物，大米比稗粒大四倍以上，大米中混入稗粒的多少，是检验大米品质的一个标准。
糙米	指	稻谷脱去外保护皮层稻壳后的颖果，果皮、种皮、珠心层等内保护皮层完好的大米籽粒。与普通精制白米相比，糙米维生素、矿物质与膳食纤维的含量更丰富，是一种健康的健康食品。
发芽糙米	指	将糙米置于足够的水分、适宜的温度、充足的氧气的条件下，吸水膨润，胚芽萌发，突破种皮，长成的新个体。主要由幼芽和带皮层的胚乳两部分构成。发芽糙米富含营养物质，有着多种功效，是糖尿病人的首选食品。
油茶籽油	指	俗称茶油，又名山茶油、山茶籽油，是从中国特有的优质食用油料植物油茶的成熟种子中提取的纯天然高级食用植物油，色泽金黄或浅黄，品质纯净，澄清透明，气味清香，味道纯正。茶油是中国政府提倡推广的纯天然木本食用植物油，也是国际粮农组织首推的卫生保健植物食用油。
菜粕	指	油菜籽榨油后的副产物，其粗蛋白含量在 32% 以上，粗纤维含量在 12% 以下，菜粕中含有丰富的赖氨酸，常量和微量元素，其中钙、硒、铁、镁、锰、锌的含量比豆粕高，磷含量是豆粕的 2 倍，同时它还含有丰富的含硫氨基酸，主要用作饲料。
茶粕	指	茶麸、茶籽饼，是油茶籽经榨油后的渣饼，有效成分是皂角甙素，是一种植物源农药。
糠粉	指	稻糠（水稻壳）磨成的细粉。
低温冷榨	指	在低于 60 摄氏度的环境下采用压榨法生产山茶油的工艺技术，该工艺相较其他工艺能最大程度的保留油茶籽的营养成分。
三层五点法	指	将原料分为上、中、下三层、四个角和正中间五点分别取样的抽样方法。
样品分样器	指	对颗粒粮食、油料进行品质检测时，将扦取的颗粒粮食油料样品进行充分混合，均匀分取的一种常用检测工具。
土地流转	指	土地使用权流转，是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保留承包权，转让使用权。具体可以通过转包、转让、入股、合作、租赁、互换等方式出让经营权。
有机种植	指	一种在生产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生长调节剂，也不采用基因工程和离子辐射技术，而是遵循自然规律，采取农作、物理和生物的方法来培肥土壤、防治病虫害，以获得安全的生物及其产物的农业生产体系。其核心是建立和恢复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良性循环，以维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央储备粮	指	中央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国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指的粮食和食用油。
植酸	指	肌醇六磷酸，是从植物种籽中提取的一种有机磷酸类化合物，植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磷系添加剂，具有独特的生理功能和化学性质。植酸作为螯合剂、抗氧化剂、保鲜剂、水的软化剂、发酵促进剂、金属防腐蚀剂等，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油漆涂料、日用化工、金属加工、纺织工业、塑料工业及高分子工业等行业领域。
植酸酶	指	酶的品种之一，具有特殊的空间结构，能够依次将磷酸残基从植酸上水解下来，将植酸（盐）降解为肌醇和无机磷，同时释放出与植酸（盐）结合的其它营养物质，增加矿物元素的营养效价。
米糠蜡	指	大米油加工中重要的副产品，主要是由高级脂肪醇和高级脂肪酸组成的酯，熔点较高，常温下以沉淀析出。米糠蜡在食品、日化、化工等方面应用的极为广泛。
磷脂	指	含有磷酸的脂类，属于复合脂，也称磷脂类、磷脂质。磷脂组成生物膜的主要成分，分为甘油磷脂与鞘磷脂两大类，分别由甘油和鞘氨醇构成。磷脂为两性分子，一端为亲水的含氮或磷的头，另一端为疏水（亲油）的长烃基链。
植物活性硒	指	具有高度的生物活性，可以满足人体对硒元素的高效吸收和代谢。能够和人体中的重金属和有毒有机化合物结合，并将其通过人体的代谢通道，通过汗液、呼吸、排泄等方式排出体外，从而对人体的健康起到保护作用。
F2C	指	Factory to customer，是从厂商直接到消费者个人的电子商务模式，厂家直销的厂家身份能很好的保证信誉、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缩写，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该模式通过网络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的缩写，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WT Ecological Agricultu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彭长秀

注册资本：9,047.4019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3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四组

邮政编码：415100

电话：0736-7278222

传真：0736-7700961

互联网址：<http://www.jwtly.com/>

电子信箱：[jwtly777@foxmail.com](mailto:jwtly777@foxmail.com)

董事会秘书：龚敏丽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水稻、油菜、棉花、蔬菜种植；大米、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分装）、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蔬菜制品（酱腌菜）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粮食、食用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粮食、食用油、食品的批发及进出口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72260187G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精为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90,474,019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除上述规定公司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彭长秀、李剑君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彭长秀、李剑君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锁定一年。公司股东精为天投资、金山投资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引入的新股东，不存在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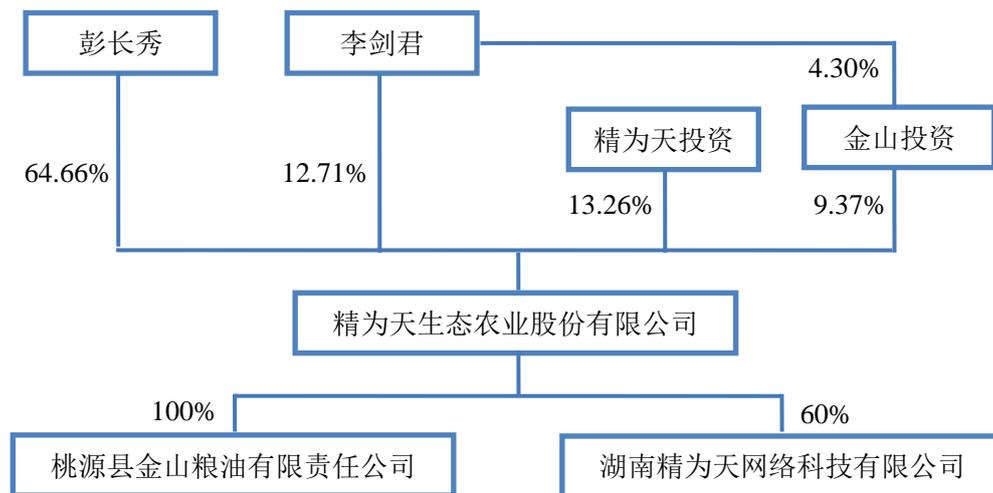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票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非限售股数量（股）
1	彭长秀	58,500,000	58,500,000	0
2	李剑君	11,500,000	11,500,000	0
3	精为天投资	11,996,353	0	11,996,353
4	金山投资	8,477,666	0	8,477,666
合计		<b>90,474,019</b>	<b>70,000,000</b>	<b>20,474,019</b>

## 三、公司股权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彭长秀	58,500,000	64.66	境内自然人
2	李剑君	11,500,000	12.71	境内自然人
3	精为天投资	11,996,353	13.26	有限合伙企业
4	金山投资	8,477,666	9.37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b>90,474,019</b>	<b>100.00</b>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3、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彭长秀和李剑君为母子关系，李剑君担任金山投资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彭长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4.66%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彭长秀女士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彭长秀女士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董事简历”。

(2) 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包括李剑君、精为天投资、金山投资，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李剑君

李剑君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董事简历”。

②精为天投资

公司名称	常德精为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经营场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四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会兵		
投资额	1,316.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潘会兵	120.00	9.1185%
	罗琳	100.00	7.5988%
	祝建慧	100.00	7.5988%
	彭予汐	100.00	7.5988%
	欧秀丽	60.00	4.5593%
	刘素念	55.00	4.1793%
	陈永红	55.00	4.1793%
	徐小英	52.00	3.9514%
	伍育玲	52.00	3.9514%
	熊丽	50.00	3.7994%
	聂跃云	50.00	3.7994%
	罗程楠	50.00	3.7994%
	曾桂华	50.00	3.7994%

	陈士华	50.00	3.7994%
	罗方军	50.00	3.7994%
	刘洵	50.00	3.7994%
	张侃	50.00	3.7994%
	黄光元	50.00	3.7994%
	刘艳	40.00	3.0395%
	彭月平	40.00	3.0395%
	万钱	32.00	2.4316%
	石明	30.00	2.2796%
	罗智勇	30.00	2.2796%
	<b>合计</b>	<b>1,316.00</b>	<b>100.00%</b>

## ③金山投资

公司名称	常德金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经营场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四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剑君		
投资额	9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李学祥	200.00	21.5054%
	屈梅珍	200.00	21.5054%
	郑圣田	100.00	10.7527%
	朱晓初	100.00	10.7527%
	帅华	70.00	7.5269%
	高生杰	65.00	6.9892%
	向上	60.00	6.4516%
	谌俐羽	20.00	2.1505%
	袁小岚	15.00	1.6129%
	代琴	10.00	1.0753%
	周厚麟	10.00	1.0753%
	梁鸿	10.00	1.0753%
	李剑君	40.00	4.3011%
	赵爱华	5.00	0.5376%
	铁少熊	5.00	0.5376%
	李婉婷	5.00	0.5376%
	王焕然	5.00	0.5376%
	曾丽平	5.00	0.5376%
余建良	5.00	0.5376%	
	<b>合计</b>	<b>930.00</b>	<b>100.00%</b>

## 5、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4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为彭长秀、李剑君，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

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最近 24 个月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合伙企业股东为精为天投资、金山投资，不属于商业银行、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存在限制性情况的机构，不存在或曾经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 6、公司及其他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 4 名股东中，除 2 名自然人股东外，精为天投资、金山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精为天投资、金山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投资协议等资料，精为天投资、金山投资均系专门为投资精为天而设立的投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成立至今仅对精为天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精为天投资、金山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成立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 （1）2005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2 月 25 日，金申远、彭长秀、郭新明签署《常德市精为天米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精为天有限。根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金申远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郭新明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彭长秀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5 年 3 月 8 日，常德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正会验字[2005]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8 日止，精为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精为天米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申远	40.00	40.00%	货币
2	郭新明	30.00	30.00%	货币
3	彭长秀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200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23 日，经精为天米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金申远将其持有的精为天米业 40% 的股权转让给张培财，同意郭新明将其持有的精为天米业 30% 股权转让给胡淑立。

2005 年 5 月 25 日，金申远与张培财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金申远以 4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精为天米业 40% 的股权转让给张培财；同日，郭新明与胡淑立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郭新明以 3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精为天米业 30% 的股权转让给胡淑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为天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培财	40.00	40.00%	货币
2	胡淑立	30.00	30.00%	货币
3	彭长秀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200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28 日，经精为天米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彭长秀新增出资 80 万元，张培财新增出资 60 万元，胡淑立新增出资 6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3 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里会（2006）验字第 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彭长秀新增出资 80 万元，张培财新增出资 60 万元，胡淑立新增出资 6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精为天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长秀	110.00	36.67%	货币
2	张培财	100.00	33.33%	货币
3	胡淑立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4）2006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2 日，经精为天米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彭长秀新增出资 80 万元，张培财新增出资 60 万元，胡淑立新增出资 60 万元。

2006 年 4 月 5 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里会（2006）验字第 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彭长秀新增出资 80 万元，张培财新增出资 60 万元，胡淑立新增出资 6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精为天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长秀	190.00	38.00%	货币
2	张培财	160.00	32.00%	货币
3	胡淑立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5）200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2日，经精为天米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培财将其持有的精为天米业32%的股权转让给彭长秀，同意胡淑立将其持有的精为天米业30%的股权转让给李剑君。

同日，张培财与彭长秀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张培财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精为天米业32%的股权；胡淑立与李剑君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胡淑立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精为天米业30%的股权。

2007年5月17日，精为天米业收到鼎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精为天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长秀	350.00	70.00%	货币
2	李剑君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6）2008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8月1日，经精为天米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彭长秀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500万元。

2008年8月15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湘天正验字[2008]年第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彭长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8年8月28日，精为天米业收到鼎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精为天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长秀	850.00	85.00%	货币
2	李剑君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7）2009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3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常德市精为天米业

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精为天粮油有限公司；2009年3月12日，公司收到鼎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8) 2010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3月28日，经精为天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彭长秀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1,000万元。

2010年4月9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里会（2010）验字第1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彭长秀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0年4月21日，精为天粮油收到鼎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长秀	1,850.00	92.50%	货币
2	李剑君	150.00	7.5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9) 2014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8月5日，经精为天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彭长秀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1,000万元。

2014年8月6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湘天正验字[2014]第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8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彭长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8月7日，精为天粮油收到鼎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精为天粮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长秀	2,850.00	95.00%	货币
2	李剑君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10) 2015年5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5月6日,经精为天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约定彭长秀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2,000万元。

2015年8月19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湘里会(2015)验字第0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彭长秀新增出资2,000万,其中彭长秀个人出资1,000万,李剑君代缴出资1,000万,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彭长秀、李剑君出具的声明,本次由李剑君代彭长秀缴纳增资款系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15年5月13日,精为天粮油收到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精为天粮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长秀	4,850.00	97.00%	货币
2	李剑君	150.00	3.00%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11) 2015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15年9月28日,经精为天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其中约定彭长秀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1,000万元,李剑君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1,000万元。

2015年9月28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湘里会(2015)验字第0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彭长秀、李剑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彭长秀代李剑君缴纳出资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彭长秀、李剑君出具的声明,本次由彭长秀代李剑君缴纳增资款系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精为天粮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长秀	5,850.00	83.57%	货币
2	李剑君	1,150.00	16.43%	货币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 2、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 （1）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精为天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CHW 证审字[2015]02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为 73,903,798.76 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荣信评报字[2015]第 012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143.2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精为天粮油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73,903,798.76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3,903,798.7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HW 证验字[2015]0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取得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772260187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为 7,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长秀	5,850.00	83.57%	净资产折股

2	李剑君	1,150.00	16.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 (2)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47.4019 万元，其中精为天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 1,199.6353 万股，金山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认购 847.7666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097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增加至 9,047.401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彭长秀、李剑君分别与精为天投资、金山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HW 证验字[2015]0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精为天投资、金山投资股份认购资金合计 2,24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20 日，精为天收到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长秀	5,850.0000	64.66%	净资产折股
2	李剑君	1,150.0000	12.71%	净资产折股
3	精为天投资	1,199.6353	13.26%	现金
4	金山投资	847.7666	9.37%	现金
合计		<b>9,047.4019</b>	<b>100.00</b>	

### 3、关于代缴出资及工商变更的说明

精为天粮油在 2015 年两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1）2015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和 2015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公示信息与增资资金缴存主体不一致。对此，股东彭长秀、李剑君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增资资金存在代为缴存情况，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根据彭长秀、李剑君出具书面说明及增资资金缴存银行凭证出具验资报告。彭长秀、李剑

君对相互代缴出资的情况出具声明，确认代缴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2) 2015年9月第七次增资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于2015年11月26日补办登记。

前述增资过程中的代缴行为及补办工商变更行为不会造成股东之间重大权属纠纷，亦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影响。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变更均已经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资产完整独立，公司于2015年7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彭长秀控制的企业金山粮油。收购完成后，金山粮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

### 1、收购必要性及原因

本次收购前，精为天粮油与金山粮油同为彭长秀控制的企业，上述公司在经营范围和具体业务方面各有侧重，但也存在重合之处。其中，精为天粮油主要从事大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稻谷仓储和贸易类业务；金山粮油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稻谷、菜籽油仓储业务。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挂牌上市，公司决定收购金山粮油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金山粮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

2015年7月28日，经精为天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金山粮油100%股权。2015年7月28日，经金山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彭长秀将其持有的金山粮油100%股权转让给精为天粮油。同日，彭长秀与精为天粮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1,500万元的价格受让彭长秀持有的金山粮油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 3、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收购价格在参考金山粮油财务报表、经营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金山粮油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金山粮油账面净资产为 1,375.27 万元。考虑到金山粮油公司资产增值预期、未来盈利能力和无形资产等因素，收购价格略高于金山粮油账面净资产，价格公允。

### 4、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完成后，公司新增食用植物油的生产 and 仓储业务，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同时，上述交易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关联交易，突出主营业务优势，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家分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 2 家参股专业合作社，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城区办事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区办事处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长秀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场所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村（东方美景花园 2-05）
经营范围	为本公司承办授权的经营业务。

#### 2、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公司大米、食用植物油、面条等产品的生产基地位于鼎城区石公桥镇和桃源县架桥镇，而主要销售区域则分布在常德市区及周边地区。为有效提高商品配送效率，适应公司销售网络建设，公司在常德市区成立城区办事处，利用其区位优势，作为公司物流配送网络的中心。报告期内，分公司未独立核算。

### 3、历史沿革

#### (1) 2005 年 9 月分公司设立

2005 年 9 月 15 日，经精为天米业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分支机构。200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取得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名称为常德市精为天米业有限公司火车站办事处，住所为常德火车站大市场电器日化城 D 区 143 号。

#### (2) 2007 年 4 月名称、营业场所变更

2007 年 4 月 18 日，经精为天米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分公司名称、营业场所。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提交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取得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德市精为天米业有限公司城区办事处，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常德市朝阳路心怡花城小区。

#### (3) 2009 年 6 月变更分公司名称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提交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2009 年 6 月 25 日，分公司取得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精为天粮油有限公司城区办事处。

#### (4) 2011 年 3 月变更营业场所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提交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营业场所变更。2011 年 3 月 1 日，分公司取得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开发区七里桥村（东方美景花园 2-05 号）。

#### (5) 2016 年 1 月变更分公司名称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提交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2016 年 1 月 26 日，分公司取得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分公司名称变更为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区办事处。

## (二) 金山粮油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桃源县金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长秀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住所	常德市桃源县架桥镇东门桥居委会水电寺组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加工，大米销售，动、植物油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精为天持有100.00%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087,512.15	48,496,393.01
净资产	14,002,249.67	12,570,423.82
营业收入	33,251,698.56	19,939,027.92
净利润	1,431,825.85	-854,453.9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3、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 2005年11月金山粮油设立

2005年10月28日，黄金甫、周华堂、周元春签署《桃源县金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以实物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金山粮油，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粮、油、棉加工销售。

2005年11月3日，桃源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丰源所评报字[2005]5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11月1日，股东拟投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为评估值为50.52万元。2005年11月5日，桃源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丰源所验字[2005]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1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整，其中股东以存货出资1.24万元，以机器设备出资48.76万元。

金山粮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金甫	20.00	40.00%	实物
2	周华堂	20.00	40.00%	实物
3	周元春	10.00	20.00%	实物
合计		50.00	100.00%	

### (2) 2006年4月金山粮油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9日，经金山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元，其中黄金甫出资3.08万，周华堂出资3.08万，周元春出资2.31万，余双桂出资26.92万，熊荣军出资11.54万，余安平出资7.69万，张一平出资15.38万。

2006年4月6日，桃源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丰源所验字[2006]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6日，金山粮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万。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山粮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金甫	23.08	19.23%	实物
2	周华堂	23.08	19.23%	实物
3	周元春	12.31	10.26%	实物
4	余双桂	26.92	22.43%	实物、货币
5	张一平	15.38	12.82%	实物、货币
6	熊荣军	11.54	9.62%	实物、货币
7	余安平	7.69	6.41%	实物、货币
合计		<b>120.00</b>	<b>100.00%</b>	

### (3) 2007年5月金山粮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7日，经金山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元春将其持有金山粮油2.99%的股权转让给余双桂、2.56%的股权转让给黄金甫、2.56%的股权转让给周华堂、1.28%的股权转让给熊荣军、0.85%的股权转让给余安平；同意张一平将其持有金山粮油3.74%的股权转让给余双桂、3.20%的股权转让给黄金甫、3.20%的股权转让给周华堂、1.60%的股权转让给熊荣军、1.07%的股权转让给余安平。同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粮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双桂	35.00	29.17%	实物、货币

2	黄金甫	30.00	25.00%	实物、货币
3	周华堂	30.00	25.00%	实物、货币
4	熊荣军	15.00	12.50%	实物、货币
5	余安平	10.00	8.33%	实物、货币
合计		<b>120.00</b>	<b>100.00%</b>	

#### (4) 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7年6月18日，经金山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余安平将其持有的金山粮油注册资本金额4万元转让给余双桂，同意公司新增股东黄永红，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3万元。

2007年6月28日，余安平与余双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07年7月22日，桃源丰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丰源所验字[2007]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20日止，金山粮油新增注册资本123万元，其中黄永红以货币出资122万元，余双桂以货币出资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金山粮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永红	122.00	50.20%	货币
2	余双桂	40.00	16.46%	实物、货币
3	黄金甫	30.00	12.35%	实物、货币
4	周华堂	30.00	12.35%	实物、货币
5	熊荣军	15.00	6.17%	实物、货币
6	余安平	6.00	2.47%	实物、货币
合计		<b>243.00</b>	<b>100.00%</b>	

#### (5) 200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2日，经金山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余安平、余双桂分别将其持有的2.469%的股权、16.46%的股权转让给周华堂。2007年11月21日，余安平与周华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粮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永红	122.00	50.20%	货币
2	周华堂	76.00	31.28%	实物、货币
3	黄金甫	30.00	12.35%	实物、货币
4	熊荣军	15.00	6.17%	实物、货币
合计		<b>243.00</b>	<b>100.00%</b>	

#### (6) 200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5日，经金山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华堂将其持有的18.93%的股权转让给精为天米业。同日，周华堂与精为天米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粮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永红	122.00	50.20%	货币
2	精为天米业	46.00	18.93%	实物、货币
3	周华堂	30.00	12.35%	实物、货币
4	黄金甫	30.00	12.35%	实物、货币
5	熊荣军	15.00	6.17%	实物、货币
合计		<b>243.00</b>	<b>100.00%</b>	

#### (7) 2008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8年7月8日，经金山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华堂、黄金甫、熊荣军分别将其持有的12.4%、12.4%、6%的股权转让给精为天米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同意刘香珍新增出资257万元。

2008年7月8日，周华堂、黄金甫、熊荣军分别与精为天米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7月17日，湖南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泓正验字[2008]第1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17日止，金山粮油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57万元，其中刘香珍以货币出资25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金山粮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刘香珍	257.00	51.40%	货币
2	精为天米业	121.00	24.20%	实物、货币
3	黄永红	122.00	24.4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8) 2009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1日，经金山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永红将其持有的24.4%的股权转让给精为天粮油。同日，黄永红与精为天粮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粮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香珍	257.00	51.40%	货币
2	精为天粮油	243.00	48.60%	货币、实物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9) 2011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1年9月15日，经金山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精为天粮油、刘香珍分别将其持有的48.6%、31.4%的股权转让给彭长秀；同意金山粮油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彭长秀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1年9月17日，精为天粮油、刘香珍分别与彭长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9月26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湘天正验字[2011]第3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6日，金山粮油已收到彭长秀的新增货币出资5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金山粮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长秀	900.00	90.00%	货币、实物
2	刘香珍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10) 2013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3年5月14日，经金山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刘香珍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彭长秀，同意金山粮油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2013年5月14日，刘香珍与彭长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5月16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湘天正验字[2013]第1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16日，金山粮油已收到彭长秀新增货币出资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山粮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长秀	1,5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11) 2015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经金山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彭长秀将其持有的金山粮油100%股权转让给精为天粮油。同日，彭长秀与精为天粮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长秀以1,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金山粮油100%股权转让给精为天粮油。

2015年8月3日，金山粮油取得了桃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山粮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为天粮油	1,5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综上，公司子公司金山粮油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其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出资等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16年1月11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山粮油“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参加企业年检，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 （三）精为天网络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精为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涛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办事处新安社区新安路（移动互联网创业园A01二层）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精为天持有 60.00% 股权

#### 2、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随着网络消费行为的普及和网络消费群体的增长，网络销售方式已经成为产品重要的销售渠道。为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趋势，公司收购了精为天网络，拟以此为主体，拓展网络销售渠道，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精为天网络仍处于准备期，尚未正式开展实际业务。

#### 3、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6年1月精为天网络设立

2015年12月29日，李剑君、舒涛、段世佳签署《湖南精为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精为天网络，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品销售。

精为天网络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剑君	600.00	60.00%
2	舒涛	200.00	20.00%
3	段世佳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6年1月精为天网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经精为天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剑君将其持有的精为天网络股权转让给精为天。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精为天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为天	600.00	60.00%
2	舒涛	200.00	20.00%
3	段世佳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精为天网络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其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出资等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精为天网络尚未开展实际开展业务，出资成员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尚未实际出资。

#### （四）精为天合作社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德市精为天粮油生产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长秀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0日
成员出资总额	2,325.00万元
住所	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四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703NA000155X
经营范围	以成员为服务对象，依法为成员组织、供应水稻、油菜、棉花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销售、运输、贮藏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种植的产品；为成员提供水稻、油菜、棉花种植技术培训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为响应国家扶贫致富政策，探索“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合作经营模式，精为天粮油联合部分农户成立了精为天合作社。精为天合作社成立后，因在初期筹备过程中未能享受到国家相应的扶持政策，效果达不到预期，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

##### 3、历史沿革情况

### (1) 设立情况

2012年3月18日，精为天粮油、杨爱明、彭开富等7人签署《常德市精为天粮油生产专业合作社章程》，并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常德市精为天粮油生产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2,000万元。

2012年6月20日，精为天合作社取得常德市鼎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合作社设立时，成员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为天粮油	1,020.00	51.00%
2	杨爱明	200.00	10.00%
3	彭开富	150.00	7.50%
4	彭元华	200.00	10.00%
5	彭爱华	150.00	7.50%
6	彭双华	180.00	9.00%
7	杨玉宝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 2014年8月增加出资总额和合作社成员

2014年8月23日，精为天合作社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合作社成员由7人增加至102人，出资总额由2,000万元变更为2,325万元。

2014年10月21日，合作社取得常德市鼎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精为天合作社成员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成员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为天粮油	1,020.00	43.87%	52	黄启明	3.00	0.13%
2	杨爱明	150.00	6.45%	53	曾玲跃	3.00	0.13%
3	杨玉宝	200.00	8.60%	54	皮昌文	3.00	0.13%
4	彭开富	200.00	8.60%	55	陈国华	3.00	0.13%
5	彭元华	150.00	6.45%	56	陈国风	3.00	0.13%
6	彭爱华	180.00	7.74%	57	皮昌权	3.00	0.13%
7	彭双华	100.00	4.30%	58	皮子云	2.00	0.09%

8	邓林松	5.50	0.24%	59	皮昌怀	2.00	0.09%
9	邓宜忠	6.00	0.26%	60	张春华	1.50	0.06%
10	邓生权	4.00	0.17%	61	皮子胥	1.50	0.06%
11	邓宜杰	3.00	0.13%	62	张爱国	1.50	0.06%
12	彭寿群	6.00	0.26%	63	皮昌红	2.00	0.09%
13	朱海全	4.00	0.17%	64	刘井清	2.00	0.09%
14	彭少群	3.00	0.13%	65	帅开光	2.00	0.09%
15	彭国群	13.00	0.56%	66	朱政科	1.50	0.06%
16	杨国祥	4.00	0.17%	67	田祖才	1.50	0.06%
17	潘子富	2.00	0.09%	68	帅文新	1.50	0.06%
18	彭习桥	2.00	0.09%	69	田祖付	1.50	0.06%
19	刘清明	9.00	0.39%	70	聂井军	1.50	0.06%
20	黄彩惠	5.50	0.24%	71	肖广勇	1.50	0.06%
21	杨国祥	2.00	0.09%	72	郭红明	1.50	0.06%
22	龚京义	11.00	0.47%	73	郭彩霞	1.50	0.06%
23	杨作培	2.00	0.09%	74	陈起华	1.50	0.06%
24	杨友福	15.00	0.65%	75	熊国春	1.50	0.06%
25	宋全宝	15.00	0.65%	76	郭红金	1.50	0.06%
26	杨国荣	2.00	0.09%	77	姚爱成	1.50	0.06%
27	杨文建	2.00	0.09%	78	杨开贵	1.50	0.06%
28	朱春来	5.50	0.24%	79	徐文祥	1.50	0.06%
29	朱常年	5.00	0.22%	80	李兆文	1.00	0.04%
30	朱元喜	2.00	0.09%	81	张木红	1.00	0.04%
31	朱达才	9.00	0.39%	82	成述贵	1.00	0.04%
32	梁远志	5.50	0.24%	83	候希明	1.00	0.04%
33	杨国文	5.00	0.22%	84	成吉华	1.00	0.04%
34	杨国勇	5.50	0.24%	85	王勤明	1.00	0.04%
35	杨国会	5.00	0.22%	86	何月明	1.50	0.06%
36	杨作龙	2.00	0.09%	87	皮昌求	1.50	0.06%
37	杨国兵	2.00	0.09%	88	皮昌清	1.50	0.06%
38	彭贵云	11.00	0.47%	89	梅其言	1.50	0.06%
39	彭井云	2.00	0.09%	90	杨开红	1.50	0.06%
40	彭万喜	3.00	0.13%	91	刘兴国	1.50	0.06%
41	彭万杜	2.00	0.09%	92	田祖文	1.50	0.06%

42	彭友群	4.00	0.17%	93	杨金华	4.00	0.17%
43	曾宪文	2.00	0.09%	94	刘开红	1.50	0.06%
44	夏伏秀	2.00	0.09%	95	皮爱国	1.50	0.06%
45	蒋德新	4.00	0.17%	96	颜先玉	1.50	0.06%
46	肖庭明	4.00	0.17%	97	陈兴鹏	1.50	0.06%
47	吴友连	16.00	0.69%	98	陈兴节	1.50	0.06%
48	李华国	11.00	0.47%	99	王勤达	1.50	0.06%
49	王勤武	9.00	0.39%	100	李兆万	1.50	0.06%
50	李点模	2.00	0.09%	101	胡天喜	1.50	0.06%
51	杨作井	3.00	0.13%	102	陈菊华	1.50	0.06%
<b>认缴出资额合计</b>		<b>2,325.00</b>		<b>出资比例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精为天合作社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各成员尚未实际出资，出资成员及认缴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2016年1月18日，常德市鼎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精为天合作社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合作社不存在实际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的规定，以及《常德市精为天粮油生产专业合作社章程》，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的表决是实行一人一票，且合作社的章程并没有对附加表决权进行约定。彭长秀女士担任精为天合作社理事长，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合作社的重大事项均需由理事会或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因此，公司在合作社成员大会的表决中只有一个表决权，不能控制精为天合作社。

### （五）金山合作社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德市金山粮油生产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长秀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7日
成员出资总额	1,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常德市桃源县架桥镇东门桥居委会水电寺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725NA000162X
经营范围	以成员为服务对象，依法为成员组织、供应油茶树、油菜、水稻种植所需生产资料；组织销售、运输、储藏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种植的产品；为成员提供油茶树、油菜、水稻种植技术培训及信息咨询服务。

## 2、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为响应国家扶贫致富政策，探索“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的规模化经营合作模式，金山粮油联合部分农户成立了金山合作社。因在初期筹备过程中未能享受到国家的相应政策，效果达不到预期，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

## 3、历史沿革

### 设立情况

2012年3月18日，金山粮油、黄金甫、黄理荣等6人签署《常德市金山粮油生产专业合作社章程》，并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常德市金山粮油生产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1,000万元。

2012年7月17日，金山合作社取得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合作社设立时，成员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山粮油	510.00	51.00%
2	彭志祥	170.00	17.00%
3	黄金甫	80.00	8.00%
4	黄炎初	80.00	8.00%
5	万海军	80.00	8.00%
6	黄理荣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山合作社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各成员尚未实际出资，出资成员及认缴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2016年1月18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山合作社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

政处罚。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合作社不存在实际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的规定，以及《常德市金山粮油生产专业合作社》，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的表决是实行一人一票，且合作社的章程并没有对附加表决权进行约定。彭长秀女士担任金山合作社理事长，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合作社的重大事项均需由理事会或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因此，公司在合作社成员大会的表决中只有一个表决权，不能控制金山合作社。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董事简历

1、彭长秀，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经济师。1985年至1991年在常德市鼎城区粮食局工作；1991年至2004年调任常德市武陵区粮食局工作；2005年至2009年参与设立精为天米业，并担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11月担任精为天粮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2日。彭长秀女士在常德市粮食局从事粮食工作二十多年，具有各级层面的工作阅历和丰富的粮油经营管理经验，并担任了湖南省工商联执委，省、市、区人民政府监督员，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副会长，常德市第六届人大代表，常德市工商联副主席，常德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常德市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先后被评为湖南省非公有制企业家，湖南保健食品协会创新领军人物，湖南省慈善企业家，常德市十大魅力德商，常德市双十佳优秀企业家。

2、李剑君，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进入精为天粮油营销部工作，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1月22日。

3、潘会兵，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

视大学法律系毕业，获得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6年在常德市鼎城区粮食局工作；2006年加入精为天米业，历任贸易部经理、营销总监等职务，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1月22日。

4、刘伯移，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1980年至1989年在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胜利桥小学任教；1990年至1992年在常德市鼎城区十美堂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工作；1993年至2004年先后任十美堂镇胜利桥村会计、支部书记；2005年4月加入精为天米业，先后担任大米车间和油脂车间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等职务，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部部长职务，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1月22日。

5、聂跃云，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1980年高中毕业后进入鼎城区牛鼻滩粮管站工作；1986年调至常德县粮食局下属粮食运输队工作；1988年调至武陵区河洑粮管站工作；1989年至2002年调至鼎城区牛鼻滩粮管站工作；2002年下岗后经营药材生意；2008年加入精为天米业，主管粮食储备工作至今，现任公司董事、储备部部长职务，董事任期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1月22日。

## （二）监事简历

1、贵五彩，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至1999年在珠海一电子厂任销售经理；2000年至2006年自主经营粮油店；2006年加入精为天米业，历任物流配送员、销售经理、物流主管等职务。2015年12月被选举为职工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物流部部长，监事任期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1月22日。

2、谌俐羽，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1982年至1996年在常德市肉食水产公司工作，担任报账会计；1996年至1998年自学会计专业，获湖南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至2012年自主经营五金店；2012年加入精为天粮油营销部，并工作至今，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1月22日。

3、郭颖，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常德质中电通讯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湖南长沙森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任营销经理，2013年至今湖南移动常德分公司城西营业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1月22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彭长秀，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简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2日。

2、潘会兵，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简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1月22日。

3、龙斌，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1995年至2002年在张家界常电山庄别墅酒店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至2007年在常德溇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7年至2012年在常德市新星塑料彩印厂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至2014年在常德市君安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8月加入湖南精为天粮油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2日。

4、龚敏丽，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2002年至2006年在长沙留意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工作，负责文员、会计等工作；2007年6月加入精为天米业，历任开票员、办公室文员、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2日。

##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457.06	6,514.06
净利润（万元）	781.38	13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1.38	13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0.10	-27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0.10	-277.35
毛利率（%）	12.34	8.0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2.84	3.4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1.67	-7.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87	9.07
存货周转率（次）	1.77	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1.77	1,487.17
<b>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b>	<b>0.29</b>	<b>0.64</b>
<b>财务指标</b>	<b>2015-12-31</b>	<b>2014-12-31</b>
总资产（万元）	21,615.33	16,737.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54.03	4,526.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54.03	4,526.65
<b>每股净资产（元/股）</b>	<b>1.11</b>	<b>1.51</b>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b>	<b>1.11</b>	<b>1.51</b>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0	73.63
流动比率（倍）	1.12	0.89
速动比率（倍）	0.26	0.42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或实收资本加权平均数）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期末实收资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并列示

1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期末实收资本总额）

## 八、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同时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电话：027-8761 7092

传真：027-8761 8863

项目负责人：王虹

项目小组成员：王虹、胡开斌、唐航宇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和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钟四明

住所：长沙市劳动西路 377 号中扬大厦 1804 号

电话：0731-8551 3771

传真：0731-8551 3771

经办律师：袁尚、胡蓉蓉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电话：0731-84450511

传真：0731-88616296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筱芳、李启有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丽辉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  
23013-2 号房

电话：0731—8445 0511

传真：0731—8861 629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熊丽辉、蒋利平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大米、食用植物油及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响应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活跃粮食市场，依托多年市场运营经验，适时开展稻谷的收购、仓储和贸易类业务。

公司立足农副产品加工业，依托稻谷、油茶、油菜籽等原产地优势，通过专业化生产设备，向消费者提供绿色、健康、安全的粮油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先后荣获“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农产品 100 强企业”、“全国放心粮油加工企业示范基地”等荣誉和资质。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通过自主投入和合作研发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的有机发芽糙米系列产品的研发，致力于成为有机健康胚芽系列产品行业领导者。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建立涵盖收购、仓储和加工等各个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打造值得信赖的消费品牌。2012 年 4 月，“精为天”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3 年 12 月，“晶山”商标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15 年 3 月，公司的“青竹香米”、“精天香米”、“健康糙米”和“长涛米”产品被评为“中国绿色食品”；公司的“青竹香米”、“健康糙米”、“御宫面”产品先后荣获第八、九、十届湖南（国际）农博会金奖；2016 年 1 月，“精为天”牌大米荣获品牌排行网发布的 2015 中国米业十大品牌。

借助品牌优势，公司积极探索销售模式创新，搭建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销售渠道。公司结合终端消费市场特点，大力发展放心粮油加盟店，按照统一布局、统一装修、统一宣传的要求，对加盟店实施严格管理并给予多方位的支持，实现销售渠道的低成本扩张。同时，公司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趋势，控股精为天网络，采用“F2C+B2C”相结合的方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

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大，在国家稳定和完善的土地流

转政策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将积极通过流转农村土地开发种植基地，实现从精选作物品种、无公害有机种植到统一收储的全程监控，进而从源头上保障原材料的质量和安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米、油、面三大类，现经营精制大米、健康糙米、食用植物油、面条、礼盒 5 大系列产品及菜粕、茶粕、油糠等副产品，并提供稻谷和食用植物油仓储服务。

### 1、精制大米系列产品

公司大米类产品选用湘晚粳 13 号、晚粳金优 207 等优质品种稻谷为主要原材料，结合市场需求，采用精制大米生产技术科学配比，主要产品在色泽、口感和营业价值方面各有侧重，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消费群体
青竹香米 1kg、5kg、 10kg		本品原粮来自于无公害基地，采用精制大米技术，经过科学配比，保留了大米的营养成分和新鲜食味，产品米粒细长，色泽晶莹剔透，气味清香宜人，米饭软韧有劲而不粘，食味香纯略甜，细腻可口。	中高档消费
洞庭丝苗米 10kg		本品原粮来自于无公害基地，采用精制大米技术，保留了大米的营养成分和新鲜食味，米粒洁白晶莹，营养丰富、风味极佳，是健康、营养、绿色无公害的大米。	中高档消费
精天香 10kg		本品原粮来自于无公害基地，采用精制大米技术，保留了大米的营养成分和新鲜食味。	中高档消费
精泰香米 10kg		本品原料进口泰国茉莉香米，香味清新，米粒细长，色泽晶莹剔透，香米饭粒完整，柔软爽滑。	中高档消费
泰香米 10kg		本品原料进口泰国茉莉香米，香味清新，米粒细长，色泽晶莹剔透，香米饭粒完整，柔软爽滑。	中高档消费

桃花香米 2.5kg、5kg、 10kg		本品原粮来自于无公害基地，采用精制大米技术，保留了大米的营养成分和新鲜食味，产品米粒细长，色泽晶莹剔透，气味清香宜人，米饭软韧有劲而不粘，食味香纯略甜，细腻可口，回味悠长。	中高档消费
鲜香米 10kg		本品原粮来自于无公害基地，采用精制大米技术，保留了大米的新鲜营养美食之佳品。	中档消费
粒粒精米 10kg		本品原粮来自于无公害基地，采用精制大米技术，保留了大米的营养成分和新鲜食味，产品米粒细长，色泽晶莹剔透，气味清香宜人，米饭软韧有劲而不粘，食味香纯略甜。	大众食堂、 餐馆消费
营养大米 10kg		本品原粮来自于无公害基地，采用精制大米技术，保留了大米的营养成分和新鲜食味。	大众食堂、 餐馆消费
长涛米 10kg		本品原粮来自于无公害基地，采用精制大米技术，完美保留了大米的营养成分和新鲜食味。	大众消费

## 2、食用植物油系列产品

公司食用植物油系列产品依托专业生产设备，采用油脂精炼工艺和物理低温冷榨技术，最大程度的保留了植物油的营养成份。同时，公司通过合理搭配菜籽油、茶油和豆油的比例生产调和油产品，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适合消费群体
野生山茶籽油 250mL、 500mL、1L、 3L、5L		本品采用的原料，来自于素有“世外桃源”之称的桃花源生态野生油茶林基地。本品选用基地优质油茶果，利用先进的现代物理低温冷榨技术精制而成，远离工业污染，远离农药、化肥，天然而成，纯洁无污染，是真正绿色环保的高档健康营养油。	高档消费
纯正菜籽油 4L		本品原材料来自于无公害基地，采用非转基因菜籽，经过科学压榨、精炼而成，色泽金黄。具有一定的软化血管、延缓衰老的功效。	大众消费

食用调和油 4L		本品采用纯正菜籽油与大豆油两种食用油脂经科学配比精制而成，营养均衡，符合大众健康饮食的需要。	适用于酒店及大众消费
-------------	---	--	------------

### 3、健康糙米系列产品

公司糙米系列产品属于大米精深加工产品，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有效契合了消费者对食品健康、营养的要求，市场前景向好。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消费群体
健康糙米 1kg、2.5kg		糙米是指除稻谷外壳外都保留的全谷粒。即含有皮层、糊粉层和胚芽的米，主要成份有米精蛋白，氨基酸的组成比较完全，人体容易消化吸收，营养价值比高，含有较多的脂肪和碳水化合物。	中高档消费
胚芽糙米 1kg		胚芽糙米是以去壳米为原料，经生理活性化工艺处理，将糙米发芽至一定芽长而得到的由幼芽、糠层和胚乳组成的糙米制品。发芽糙米保留了稻谷 60% 以上的重要营养物质，特殊生理功能活性物质含量较高。	中高档消费
胚芽糙米粥 1kg		本品是将发芽糙米配合多种五谷杂粮经科学配比制作而成，未添加任何防腐剂，营养价值高。	中高档消费
糙米面		本品由一级面粉和糙米原粉经过科学的配比制作而成，不添加任何防腐剂，营养丰富。	高档消费

### 4、面条系列产品

公司选用优质面粉，经面条生产线加工生产而成的面条系列产品，安全健康、口感较好，作为公司大米、食用植物油产品线的有效补充，满足面食消费者的需求，性价比优势明显。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消费群体
葛根面		本品由一级面粉和葛根原粉经科学配比制作而成，不添加任何防腐剂，营养丰富。	高档消费
晒面		本品由一级面粉制作而成，由大自然太阳下晾晒，不添加任何防腐剂，营养丰富。	中高档消费

长寿面、团圆面		本产品配料为一级面粉，产品洁白光韧，口感好、食用方便、价格低、易于贮存，深受消费者喜爱。	大众消费
鸡蛋面、家常面、香菇面、精制面		本产品配料为一级面粉，产品洁白光韧，口感好、食用方便、价格低、易于贮存，深受消费者喜爱。	大众消费

### 5、礼盒系列产品

公司在对市场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开发了礼盒系列产品，以满足企事业单位和终端消费者对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礼盒系列产品作为公司产品线的有效补充，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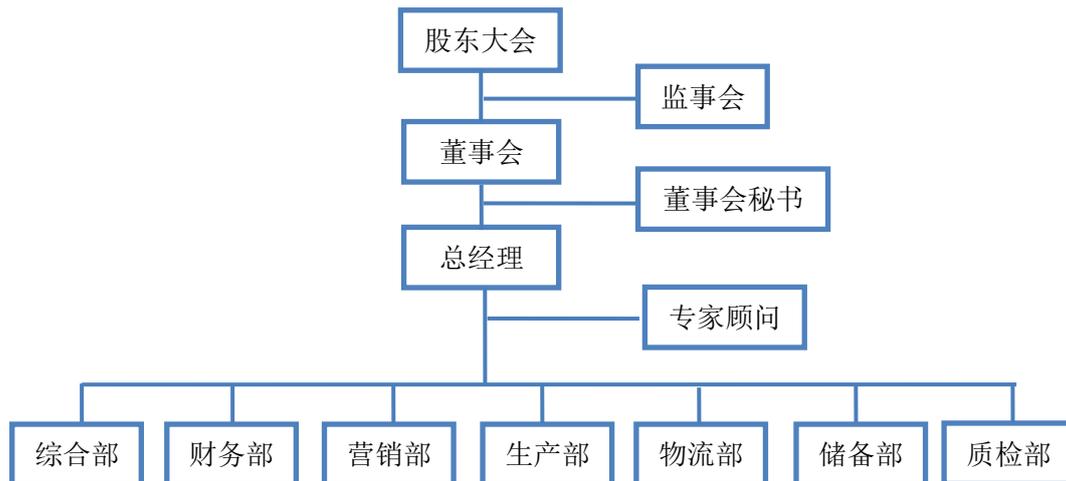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消费群体
全家福大礼盒		由精为天米、面、油组装而成，是送礼之佳品。	中高档消费
米礼盒		由精为天精品米组装而成，是送礼之佳品。	中高档消费
茶油礼盒		由精为天 100% 野生纯茶油组装而成，是送礼之佳品。	中高档消费
胚芽糙米礼盒		由精为天胚芽糙米组装而成，是送礼之佳品。	中高档消费
面礼盒		由精为天精品面条组装而成，是送礼之佳品。	中高档消费

### 6、仓储服务

公司现拥有 15 个大型粮仓、18 个油罐及配套的仓库管理设备用于储存稻谷、菜籽油等产品，聘请了专业的仓库管理人员，并建立了完善的仓库管理制度。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的粮油收储政策，依托优秀的仓储能力，为中央、省、市、县四级储备粮油提供收购、储备服务，是确保粮油安全和流通稳定的重要载体。

##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具体如下：



各部门的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综合部：**接受公司总经理的领导，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综合事务的处理工作，为公司正常运营提供良好的环境；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传达公司文件、通知及会议精神；负责公司的后勤保障；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 and 人事管理；负责公司各类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财务行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合理、合法，公司财产安全、完整；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报告；负责公司成本、费用、资金、预算管理；组织做好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会计资料和财务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

**营销部：**建立公司销售管理体系，制订公司合同、价格、结算、客户、信息、绩效考核等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分析市场供求趋势，制订市场推广方案；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送审、执行、分析、评价以及合同的变更与终止；负责客户的开发、管理、分析、评价与优化，完善客户档案；建立健全销售服务制度，组织处理客户的质量投诉；下设加盟部，负责公司加盟政策的制定、加盟店的开拓和管理。

**生产部：**根据生产目标制订生产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各部门完成相应生产任务；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负责生产所需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组织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技能培训；负责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专项工作。

**物流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销售货物配置、流通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

范；及时、准确、无差错的给客户配送货物；建立适应公司规模物流配送队伍，优化配送路线；负责运输车辆调度、维护。

储备部：负责公司所有仓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保证生产、销售的有效进行；负责制定和完善仓库日常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负责储备物质的保管、库存控制及盘点。

质检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制订产品质量检验规范及标准；支持售后服务部门工作，参与质量事故的分析与解决；管理和维护测试及检验设备。

### 三、公司业务流程

#### （一）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稻谷、油菜籽、油茶籽等原材料，同时采购部分豆油、进口大米等成品用于产品生产，采购业务由总经理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稻谷、油菜籽、油茶籽具有季节性特征，在收获季节主要是通过粮食经纪人采购，具体流程如下：公司管理层首先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国家储备量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及销售预测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然后与粮食经纪人签订《委托收购合同》，约定数量、品种、价格等条款；粮食经纪人则根据农户分布情况，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收购；收购完成后运送至公司，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及市场价格与粮食经纪人结算，同时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

除通过粮食经纪人进行原材料采购外，公司也会通过参与国家储备粮竞拍进行采购，具体流程如下：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和交易公告信息，通过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进行现场报价，参与竞拍；竞拍成功后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稻谷）竞价交易合同》或者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湖南省最低收购价稻谷包干销售交易合同》；合同签订后付款，并向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提交交割申请单，最后再由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安排发货。

公司采购的成品为进口大米和豆油，主要用于生产大米系列产品和调和油系列产品。具体流程如下：公司营销部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按周制定生产

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数量拟定采购物料清单，向总经理提交采购申请，总经理根据清单和原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负责实施采购计划，在兼顾原料质量、价格、到货时间的基础上，通过向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询价，筛选出 2~3 家供应商后，再向总经理提交名单，由其进一步沟通后确定采购对象，并与其签订采购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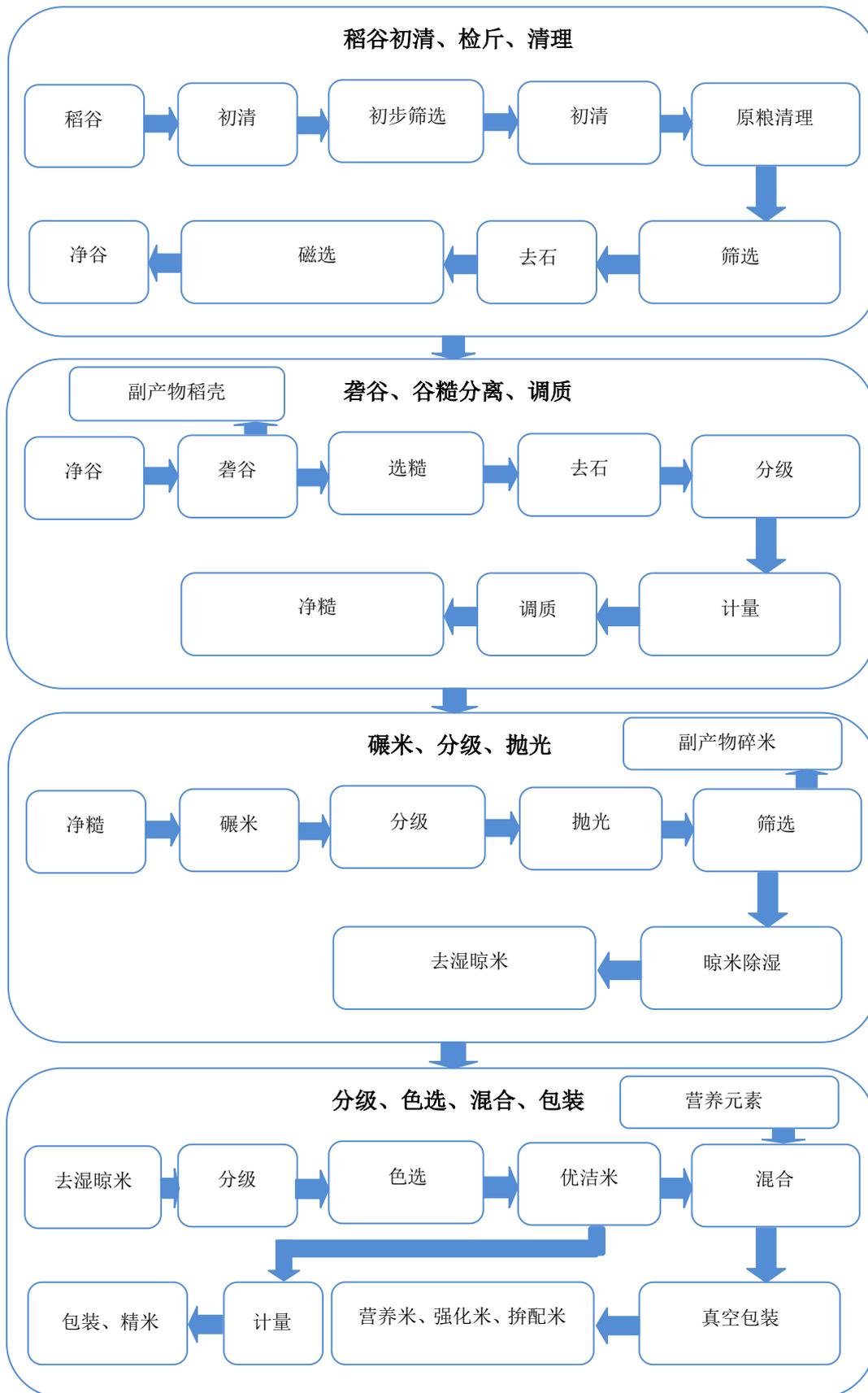
## （二）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制大米系列产品、健康糙米系列产品和食用植物油系列产品，各产品的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 1、大米系列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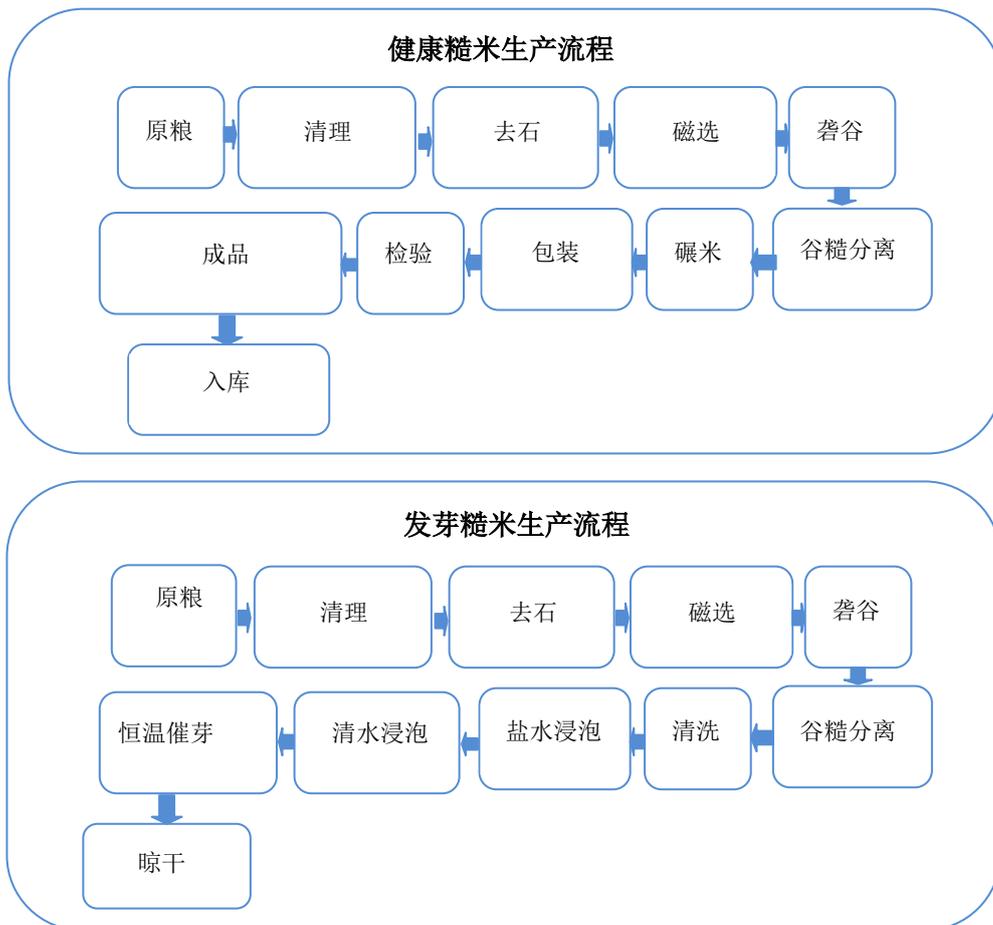
公司大米生产由生产部负责，从稻谷原料到产出安全、优质的大米产品，共经历了包括稻谷初清、检斤、清理；砻谷及谷糙分离、调质；碾米、分级、抛光；长度分级、色选、混合、包装四个步骤。公司精制大米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精制大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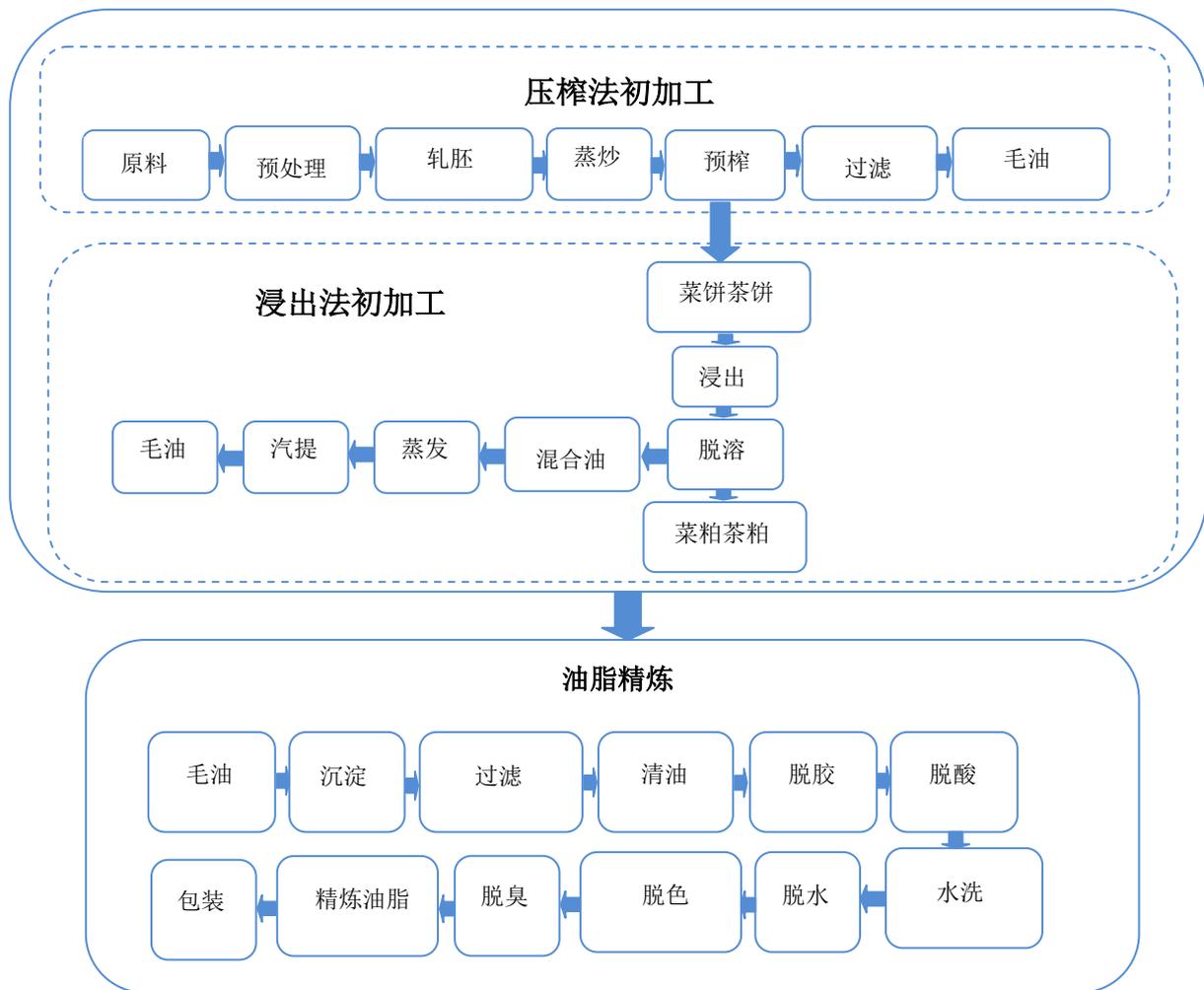
## 2、糙米系列产品生产流程

目前，公司投入生产的糙米类产品主要有健康糙米、发芽糙米和发芽糙米粥，均由生产部负责生产。公司投入生产的健康糙米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清理、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和检验环节；发芽糙米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清理、砻谷、谷糙分离、盐水消毒、清水浸泡、恒温催芽和晾干环节。公司糙米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 3、食用植物油类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物理压榨法工艺生产食用植物油，同时对于部分含油率较低的菜籽饼、茶籽饼采用化学浸出法。采用压榨法和浸出法得到的毛油需经过进一步的深加工处理，以获取安全、健康的食用植物油。公司食用植物油生产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 （三）销售流程

根据下游客户类型、产品流通特点，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企事业单位、学校等终端单位客户，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具体流程如下：首先公司营销部通过上门拜访、推介的方式获取直销客户的需求信息，并签订订单或合同；然后公司物流部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并协调仓库发货，双方通过

电话或邮件方式沟通，确认产品名称、数量；最后按照合同约定收款。

对于个人等终端零售客户，公司采取经销模式，具体流程如下：首先公司通过广告、网站宣传、营销部业务员上门推介等方式获取有合作意向的加盟店、贸易商、商场超市、连锁药店等经销商；然后由公司总经理和营销部经理与上述潜在合作伙伴做进一步的了解、沟通，并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后，由经销商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并协调物流部发货，双方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确认产品名称、数量；最后按照合同约定收款。

#### （四）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1、采购循环内控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主要内容：公司管理层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国家储备粮政策、市场供需情况及销售预测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确定供应商，与供应商谈判，就交易数量、质量、交货期、运输方式、结算、责任等达成协议，拟定合同，按授权报请批准或确认；提货或通知供应商送货；质检员对需质量检验的货物，接到质检通知后立即进行质量检验；仓管员对经质检合格的货物进行数量验收，并据以登记仓库数量账；财务部将发票与合同、入库单匹配核对，并据以登记存货账，对发票未到的收货在月末暂估入库；财务部根据付款审批单填制付款凭证；公司出纳根据审核的付款凭证和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财务部每月组织一次存货盘点，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与仓储记录核对一致。

##### 2、生产循环内控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产品生产》主要内容：车间主任根据合同、订单，库存存量控制标准，制定月度生产作业计划；生产厂长审签生产作业计划；生产班组根据生产作业计划领取原材料；生产班组成本核算员负责记录车间原材料领用、人工工时及其他制造费用的耗用情况，并编制生产日报表；质检组负责产品质量抽检；生产班组将检验合格的产成品填写入库单，仓库验收后及时登记入账；财务会计部及时收集生产日报表、产成品入库资料，按成本核算规程核算，并结转产品生产成本。

### 3、销售循环内控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主要内容：业务员负责客户订货的管理，每项业务必需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必须编号；营销副总对合同进行审核，主要审核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营销部内勤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填写销售单；仓储部门根据销售单组织备货、发货，仓储部门发货后及时登记仓库数量账；物流部对销售单与发货实物进行核对相符后根据合同要求组织发运；财务部开票人员在发货验收后开具发票；营销部向客户办理货款催收，财务部督促营销部催收货款；财务部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如果涉及现金销售，只能由公司出纳办理现金收款业务，并于收款当天缴存公司银行账户；财务部每月组织一次存货盘点，确保会计记录、销售记录与仓储记录核对一致。

##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 1、精制大米生产技术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粮食安全、健康和口感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年龄段人群的消费需求，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调整原材料配比等方式，生产出了满足市场需求的优质大米。

##### ①稻谷初选技术

稻谷作为生产优质大米的主要原材料，其品种、杂质含量、水分等指标直接影响大米成品的色相、口感。公司依托多年的收购、仓储和加工经验，通过检测稻谷品种、水分、出米率和杂质含量等指标，选取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材料，从源头上保证原粮的质量。同时，在原粮入库前，经初步清选，去除稻草和各种杂质，防止发热，并按品种分类存放，以保证原粮的品质均一性。公司的稻谷初选技术是生产精制大米的前提。

##### ②大米精碾技术

碾米是加工优质精米的技术基础，大米精碾的技术关键在于合理地选择精碾主机和精碾工艺。公司通过引进生产设备，并根据多年生产经验积累不断调整生

产工艺，形成了满足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的大米精碾技术。“一种大米辊式碎粒机的主动辊”、“一种大米辊式碎粒机的从动辊”、“一种大米辊式碎粒机”3项技术已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③大米抛光技术

大米抛光是生产优质精制大米必不可少的一道工序。通过抛光处理，不仅可以清除米粒表面浮糠，还具有米粒表面淀粉预糊化和胶质化的作用。公司大米抛光技术根据产品类型调整抛光时间、次数等参数，从而能够有效控制大米的色泽、口感。

### ④大米色选技术

色选技术主要用于去除米粒中的异色粒，是精制大米质量控制和质量强化的一道工序，公司通过控制色选机气压，可以有效去除黄米粒等变色米和碎玻璃等异色杂质，以提高大米纯度和质量。

### ⑤复配米加工技术

公司复配米加工技术能够根据消费要求，在大米分装封口前按照不同功能、风味，将不同品种、品质、规格的大米按科学合理的比例通过机械设备进行配比，从而实现大米品质的互补，以满足不同消费者对营养、口感的不同需求。

## 2、茶油低温冷榨技术

公司根据油茶籽的特性，结合人们对食用油脂越来越高的营养和健康要求，采用低温冷榨技术生产茶油。该技术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工艺简单、毛油质量好、营养成分损失少、节省能源、设备投资少、占地面积小等优点。经该工艺得到的茶油颜色浅黄、澄清透明、气味清香，不仅是良好的食用油脂，还具有保健功效，亦可作为化妆品用油，从而提高了茶油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油茶籽加工前，公司先通过质检设备检测原料水分、品质等特性，避免霉变和品质差的原料进入到生产工艺中。在加工过程中，控制入榨温度，避免高温导致的油脂色泽深和糊味，保证压榨毛油的质量，再经过多重低温过滤精炼工艺，避免常规工艺中的磷脂脱胶、烧碱脱酸、活性白土脱色工艺中化学物质与茶油的直接接触导致的二次污染，同时还避免了传统的真空干燥、真空脱色、高温真空

脱臭对茶籽油香味的损失，有效地保留了茶籽油中的生育酚、角鲨烯、植物甾醇等有效成分。

### 3、发芽糙米系列产品生产技术

虽然糙米在营养价值方面较普通白米高，但糙米中含有较多的植酸、植酸盐，影响矿物质的吸收和利用；同时由于糙米含有较多的粗纤维和米糠蜡，吸水性、膨胀性比较差。为解决糙米营养价值高和食用性差的矛盾，公司通过自主投入和合作研发的方式，利用糙米发芽时的生理生化特性，通过优化发芽糙米的精选工序、浸泡工序和蒸煮烘干工序，改善糙米的蒸煮性、吸收性和口感，使发芽糙米的食用性接近精米。在此基础上，为更好的向市场推广健康糙米系列产品，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调整原材料配比，积极研发营养健康、口感更好的产品，形成了公司的发芽糙米系列产品生产技术。

##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 5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4595790		30	原始取得	2007.11.28	2017.11.27	精为天
2	8217313		30	原始取得	2011.4.28	2021.4.27	精为天
3	4755447		29	原始取得	2008.3.21	2018.3.20	精为天
4	4783477		30	原始取得	2008.4.7	2018.4.6	精为天粮油
5	4921552		29	受让取得	2008.6.21	2018.6.20	金山粮油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8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油桶清洗杀菌装置	201320040154.4	2013.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精为天粮油
2	一种面粉干燥装置	201420860111.5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精为天粮油
3	一种大米辊式碎粒机的主动辊	201420860178.9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精为天粮油
4	一种大米辊式碎粒机的从动辊	201420860235.3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精为天粮油
5	一种大米辊式碎粒机	201420860905.1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精为天粮油
6	一种面条粉碎回收装置	201420860216.0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精为天粮油
7	新型电动谷物清杂机	201520018847.2	2015.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精为天粮油
8	一种富含γ-氨基丁酸发芽糙米茶生产工艺及其产品 <sup>注</sup>	201210464079.4	2012.11.1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精为天

注：2015年12月18日，南京农业大学与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一种富含γ-氨基丁酸发芽糙米茶生产工艺及其产品”专利转让给公司。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9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使用人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常国用(2012)商第4576号	精为天粮油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东方美景花园2-05栋1楼2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9.17	2044.5.7	抵押 <sup>1</sup>
2	常国用(2012)商第4577号	精为天粮油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东方美景花园2-05栋1楼3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7.41	2044.5.7	
3	常国用(2012)商第4578号	精为天粮油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东方美景花园2-05栋1-3楼1号，2-3楼2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159.35	2044.5.7	
4	常国用(2012)商第4579号	精为天粮油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东方美景2-05栋1楼4号、2楼3-4号、3楼3-4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132.12	2044.5.7	

5	常国用(2013)商第 0472 号	精为天粮油	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东方美景花园 2-05 栋 2 楼 5 号、3 楼 5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40.28	2044.5.7	
6	常鼎变国用(2014)第 0593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9,102.70	2032.12.5	抵押 <sup>2</sup>
7	常鼎国用(2015)第 10056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四组	工业用地	出让	31,497.80	2062.12.30	抵押 <sup>3</sup>
8	桃国用(2006)第 000213 号	金山粮油	桃源县架桥镇东门桥居委会	商业、工业综合用地	出让	6,403.20	2036.3.23	抵押 <sup>4</sup>
9	桃国用(2010)第 001470 号	金山粮油	桃源县架桥镇架桥居委会	工业	出让	10,068.00	2060.8.3	抵押 <sup>5</sup>

注 1：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06867002013002，借款合同编号：4306867002015011、4306867002015016；

注 2：抵押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070301-2014 年鼎城（抵）字 0006 号，借款合同编号：43070301-2015 年（鼎城）字 0009 号；

注 3：抵押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070301-2015 年鼎城（抵）字 0010 号，借款合同编号：43070301-2015 年（鼎城）字 0009 号；

注 4：抵押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072501-2014 年桃源（抵）字 0007 号，借款合同编号：43072501-2015 年（桃源）字 0012 号；

注 5：抵押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070301-2015 年鼎城（抵）字 0021 号，借款合同编号：43070301-2015 年（鼎城）字 0017 号。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有效期	域名注册人
jwtly.com	2012.9.3-2016.9.3	精为天粮油

#### 5、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	原值	摊销额	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12,930,310.80	1,948,005.00	10,982,305.80
	合计	12,930,310.80	1,948,005.00	10,982,305.80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公司名称
1	大米	QS430701021225	2017.10.26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精为天粮油
2	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	QS430701030071	2017.10.27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精为天粮油
3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	QS430701040028	2017.10.26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精为天粮油
4	蔬菜制品（酱腌菜）	QS430716010865	2018.3.22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精为天粮油
5	大米	QS430701020175	2016.12.2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金山粮油
6	食用植物油（全精炼）	QS430702011250	2018.6.1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山粮油

#### 2、粮食收购及储备粮代储资格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公司名称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湘 13200150	2014.6.16	2018.6.15	鼎城区粮食局	精为天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湘 13400400	2012.6.30	2016.6.29	桃源县粮食局	金山粮油
3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油脂类）	43010701	-	2016.12	国家粮食局	精为天粮油
4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粮食类）	43011200	-	2017.8	国家粮食局	精为天粮油
5	进口储备粮储备库及中转库、加工厂资格认可证书	4300J232	2015.8.10	2018.8.9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精为天粮油

#### 3、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注册号/备案登记号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	公司名称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常德市鼎城区环境保护局	湘环（常鼎临）字第〔2015〕19号	2015.12.18	2016.11.17	精为天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桃源县环境保护局	湘环桃临字第 C133116394 号	2015.7.16	2016.7.15	金山粮油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常德海关	4307960422	2014.3.3	2017.3.3	精为天粮油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常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302600299	2014.4.24	-	精为天粮油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常德市商务局	02467145	2015.12.23	-	精为天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常德市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	AQBIIIIGM 湘201300031	2013.11.21	2016.11	金山粮油

#### 4、公司获得的其他荣誉或资质

##### (1) 绿色食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项产品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sup>1</sup>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许可期限	发证机关
1	长涛米	LB-03-1503182071A	2015.3.30-2018.3.29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	健康糙米	LB-03-1503182072A	2015.3.30-2018.3.29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3	精天香米	LB-03-1503182073A	2015.3.30-2018.3.29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4	青竹香米	LB-03-1503182074A	2015.3.30-2018.3.29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 (2) 其他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荣誉	获奖产品/图形/编号	发证部门	颁布日期/有效期
1	湖南第八届（国际）农博会金奖	青竹香米	湖南第八届（国际）农博会组委会	2006.11
2	常德市第二届农业产业化产品展示展销会“最畅销产品”奖	纯香菜籽油	常德市第二届农业产业化产品展示展销会组委会	2007.1.21
3	中国·湖南第九届（国际）农博会金奖	健康糙米	中国·湖南第九届（国际）农博会组委会	2007.11.24
4	中国（长沙）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	纯正茶籽油	中国（长沙）国际食品博览会组委会	2008.9.6
5	中国·湖南第十届（国际）农博会金奖	御宫面	中国·湖南第十届（国际）农博会组委会	2008.11.24
6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2009.5
7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发	2012.5

<sup>1</sup>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成立于 1992 年，是负责全国绿色食品开发和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隶属农业部。

8	湖南省著名商标	<b>晶山<sup>®</sup></b>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2016.12
9	2015年中国米业十大品牌	200552015	十大品牌排行活动组委会	2016.1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不涉及特许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五) 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重要固定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等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37.45	453.18	-	4,584.27	91.00
机器设备	2,973.57	890.44	208.77	1,874.35	63.03
运输工具	114.72	76.93	-	37.78	32.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86	98.18	-	20.68	17.40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设备权属
米机成套	2	110.08	107.02	97.23%	精为天
色选机	6	269.97	130.26	48.25%	精为天
通风设备	4	220.91	207.13	93.76%	精为天
面机成套	1	123.20	105.64	85.75%	精为天
烘烤设备	2	64.00	22.20	34.69%	精为天
油罐	4	45.32	7.48	16.50%	精为天
米机成套	1	48.00	18.12	37.76%	金山粮油
色选机	1	32.00	8.46	26.44%	金山粮油
通风设备	1	46.00	43.77	95.15%	金山粮油
油脂初加工设备	1	96.00	82.81	86.26%	金山粮油
冬化设备	2	154.70	116.63	75.39%	金山粮油
菜油精炼设备	1	99.50	94.67	95.15%	金山粮油
油罐	12	233.16	177.80	76.26%	金山粮油
茶油精炼设备	1	59.75	51.54	86.26%	金山粮油

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取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将部分设备进行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银行	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	43070301-2015年鼎城（抵）字0023号	43070301-2015年（鼎城）字0017号
	43070301-2015年鼎城（抵）字0022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支行	43072501-2014年桃源（抵）字0003号	43072501-2015年（桃源）字0012号

### 3、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建筑物 59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情况
1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53574 号	精为天粮油	柳叶湖开发区东方美景花园 2-05 栋	商业	169.16	抵押 <sup>1</sup>
2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53575 号	精为天粮油	柳叶湖开发区东方美景花园 2-05 栋	商业	766.21	
3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53576 号	精为天粮油	柳叶湖开发区东方美景花园 2-05 栋	商业	159.00	
4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53577 号	精为天粮油	柳叶湖开发区东方美景花园 2-05 栋	商业	924.15	
5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54621 号	精为天粮油	柳叶湖开发区东方美景花园 2-05 栋	商业	233.54	
6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65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1,110.74	抵押 <sup>2</sup>
7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66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1,209.16	
8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67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358.55	
9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68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131.30	
10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69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43.42	
11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70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74.68	
12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71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45.58	
13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72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175.54	
14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73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221.65	
15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74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530.64	

16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75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84.24	
17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76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237.60	
18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77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1,181.04	
19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80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25.68	
20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81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542.22	
21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82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113.28	
22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83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206.00	
23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84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120.00	
24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85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60.88	
25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88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418.20	
26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67189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 1 层	工业	77.28	
27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73027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省道 306 西侧 1-3 层	倒班楼	676.67	抵押 <sup>3</sup>
28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72451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省道 306 西侧 1 层	生产车间	414.88	
29	常鼎房权证石公桥字第 00396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村	仓库	1,472.06	抵押 <sup>4</sup>
30	常鼎房权证石公桥字第 00397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村	仓库	1,472.06	
31	常鼎房权证石公桥字第 00398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村	仓库	1,472.06	
32	常鼎房权证石公桥字第 00399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村	仓库	1,472.06	
33	常鼎房权证石公桥字第 00400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村	仓库	908.17	
34	常鼎房权证石公桥字第 00419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郃村	仓库	906.08	
35	常鼎房权证石公桥字第 00420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郃村	仓库	1,472.06	
36	常鼎房权证石公桥字第 00421 号	精为天粮油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郃村	仓库	1472.06	
37	桃房权证字第 37636 号	金山粮油	桃源县架桥镇架桥居委会	非住宅	18.60	未抵押
38	桃房权证字第 37637 号	金山粮油	桃源县架桥镇架桥居委会	非住宅	590.46	抵押 <sup>5</sup>
39	桃房权证字第 37639 号	金山粮油	桃源县架桥镇架桥居委会	非住宅	939.95	

40	桃房权证字第 37642 号	金山粮油	桃源县架桥镇架桥居委会	非住宅	587.58	抵押 <sup>6</sup>	
41	桃房权证架桥字第 23926 号	金山粮油	架桥乡墟场金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仓库	489.45		
42	桃房权证架桥字第 23927 号	金山粮油	架桥乡墟场金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仓库	264.57		
43	桃房权证架桥字第 23928 号	金山粮油	架桥乡墟场金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仓库	270.12		
44	桃房权证架桥字第 23929 号	金山粮油	架桥乡墟场金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仓库	590.31		
45	桃房权证架桥字第 23930 号	金山粮油	架桥乡墟场	办公	445.30		
46	桃房权证架桥字第 23931 号	金山粮油	架桥乡墟场	仓库	596.40		
47	桃房权证架桥字第 23933 号	金山粮油	架桥乡墟场金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仓库	336.03		
48	桃房权证架桥字第 23934 号	金山粮油	架桥乡墟场	商业	478.06		
49	桃房权证架桥字第 25876 号	金山粮油	桃源县架桥镇墟场	仓库、商业	713.02		
50	桃房权证字第 37632 号	金山粮油	桃源县架桥镇架桥居委会	非住宅	65.65		
51	桃房权证字第 37633 号	金山粮油	桃源县架桥镇架桥居委会	非住宅	186.54		
52	桃房权证字第 37634 号	金山粮油	桃源县架桥镇架桥居委会	非住宅	223.26		
53	桃房权证字第 37635 号	金山粮油	桃源县架桥镇架桥居委会	非住宅	211.31		
54	桃房权证字第 37638 号	金山粮油	桃源县架桥镇架桥居委会	非住宅	24.76		
55	桃房权证字第 37640 号	金山粮油	桃源县架桥镇架桥居委会	非住宅	370.14		
56	桃房权证字第 37641 号	金山粮油	桃源县架桥镇架桥居委会	非住宅	30.06		
57	桃房权证字第 37643 号	金山粮油	桃源县架桥镇架桥居委会	非住宅	72.78		
58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74774 号	精为天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省道 306 西侧 1 层	仓库	850.33		无
59	鼎房权证监证字第 0074775 号	精为天	鼎城区石公桥镇三堰口村省道 306 西侧 1 层	仓库	1,066.05		无

注 1：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06867002013002，借款合同编号：4306867002015011、4306867002015016；

注 2：抵押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070301-2014 年鼎城（抵）字 0005 号，借款合同编号：43070301-2015 年（鼎城）字 0009 号、借款合同编号：43070301-2015 年（鼎城）字 0017 号

注 3：抵押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3070301-2015 年鼎城（抵）字 0019 号，借款合同编号：43070301-2015 年（鼎城）字 0017 号；

注 4：抵押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070301-2015 年鼎城（抵）字 0011 号，借款合同编号：43070301-2015 年（鼎城）字 0009 号；

注 5：抵押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070301-2015 年鼎城（抵）字 0020 号，借款合同编号：43070301-2015 年（鼎城）字 0017 号；

注 6：抵押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3072501-2014 年桃源（抵）字 0007 号，借款合同编号：43072501-2015 年（桃源）字 0012 号。

##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山粮油尚有 1 处建筑物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建筑物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1	金山粮油	自建	公租房/员工宿舍	桃源县架桥镇	3,508.98	无

上述建筑物系金山粮油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已取得相应的《关于桃源县金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块用地规划条件的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建筑物非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屋相关权属证书，且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无实质障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长秀女士出具了书面承诺：“若精为天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因存在未办理完成房屋权属证等瑕疵，致使该等房屋被没收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4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	图示
生产人员	15	34.09	
销售人员	14	31.82	
财务人员	6	13.64	
管理人员	9	20.45	
合计	44	100.00	

(2) 学历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及以上	5	11.36	
专科	17	38.64	
专科以下	22	50.00	
合计	44	100.00	

(3) 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	图示
30 (含) 岁以下	7	15.91	
31-40 (含) 岁	9	20.45	
41-50 (含) 岁	16	36.36	
50 (不含) 岁以上	12	27.27	
合计	44	100.00	

2、非全日制用工情况

除上述正式员工外，公司存在在采购、生产旺季聘请周边农民作为非全日制劳动者，从事稻谷、大米搬运等辅助性工作的情况。上述工作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高，且周边农民只能在农忙闲暇时间从事上述劳动，流动性大。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上述非全日制用工订立了口头协议，就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情况进行了约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节第六十九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公司聘用非全日制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已为所聘用的非全日制用工购买了意外住院津贴、意外医疗、意外伤害、法定十级伤残等商业保险，上述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必要保障，且在报告期内未与公司产生过任何劳动纠纷。根据常德市鼎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不存在劳动仲裁案件。

针对公司非全日制用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长秀已出具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且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如公司因临时

用工问题被相关政府权力部门处以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规范劳动用工制度，与非全日制用工签订符合法律要求的书面劳动合同。”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及简历

彭长秀，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董事简历”。

刘伯移，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董事简历”。

贺纲要，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sup>2</sup>油脂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88年8月至1994年4月任常德市鼎城区粮食局检测站检测员，1994年4月至2010年7月任鼎城区粮食局黄珠洲粮食购销站主任，2010年7月加入金山粮油，现任金山粮油油脂生产技术主管兼质检部部长。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除彭长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4.66%的股份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员工未持有公司股份。

#### (3)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分别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

<sup>2</sup> 现武汉轻工大学，前身为国内三大粮院之一“武汉粮院”，是一所专门培养粮油食品行业专门人才的高等学府。

在纠纷。”

### （七）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1、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不同，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稻谷	7,598.78	49.33	1,954.76	30.52
大米系列	3,327.49	21.60	2,692.76	42.04
食用植物油系列	3,332.71	21.64	572.88	8.94
面条系列	51.43	0.33	43.03	0.67
副产品	967.54	6.28	987.75	15.42
仓储费	125.92	0.82	153.33	2.39
合计	<b>15,403.88</b>	<b>100.00</b>	<b>6,404.52</b>	<b>100.00</b>

#### 2、分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的不同，其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湖南地区	14,381.13	93.36	5,987.53	93.49
其他地区	1,022.75	6.64	416.99	6.51
合计	<b>15,403.88</b>	<b>100.00</b>	<b>6,404.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湖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3.49% 和 93.36%。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大米、食用植物油等自有品牌类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有直接消费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消费者；有贸易需求的经销商、商场超市、连锁药店和个体工商户等。公司稻谷类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粮油加工企业、粮油贸易商和粮食经纪人等。公司茶粕、菜粕等副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饲料生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司仓储设施的服务对象主要为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政府部门。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产品种类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名称
2015年	1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1,472.03	9.52	稻谷、食用植物油
	2	王平	989.38	6.40	稻谷、大米、食用植物油等
	3	曾令友	770.93	4.99	稻谷
	4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731.20	4.73	大米
	5	高加丰	697.81	4.51	稻谷
	小计			<b>4,661.35</b>	<b>30.16</b>
2014年	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929.01	14.26	大米、副产品
	2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843.53	12.95	大米
	3	常德市湘陵米业有限公司	828.30	12.72	稻谷
	4	王平	265.49	4.08	大米
	5	广西国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58.63	3.97	稻谷、大米
	小计			<b>3,124.96</b>	<b>47.97</b>

#### （1）报告期内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除加工和销售自有品牌粮油产品外，同时依托优秀的仓储能力开展稻谷贸易类业务，赚取原粮销售与收购之间的差价。稻谷贸易业务依赖于贸易商、粮食经纪人的交易信息，对价格高度敏感，具有单笔交易金额大、销售对象不稳定的特点，直接影响了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排名。

报告期内，公司稻谷销售收入增长 5,644.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30.52% 提升至 49.33%，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加。2015 年前五大客户中除金健粮食有限公司外，其余四名客户均以稻谷销售为主；而 2014 年前五名客户仅常德市湘陵米业有限公司和广西国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 名客户以稻谷销售为主。前五名客户中，稻谷销售金额的增加导致新增客户增加。

②湖南作为我国稻谷<sup>3</sup>、油茶<sup>4</sup>生产第一大省，粮油加工企业众多，且以中小规模居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激烈。随着粮油市场加工企业和流通主体的增多，导致行业内呈现客户不稳定的特点。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湖南地区，经过多年发展，已与金健粮食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常德石油分公司等上市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通过新建仓库、拓展加盟店、完善销售网络等方式，不断提升粮油仓储能力和流通能力。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销售体系和流通网络尚在不断完善中，存在部分客户不稳定的情况，符合区域行业特点。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证件号码/ 注册号	注册地/户籍所在地	主营业务	股东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2002.9.23	430709000000471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莲心居委会三组	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2000.7.7	430707000000290	常德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育才居委会广益西路 22 号	粮食收购、仓储、加工与销售；食用植物油及其原料收购生产加工与销售	陈湘益、彭树华、粟赤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2004.9.15	430709000002260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樟木桥居委会崇德路（金健米业大楼）	粮食收购，粮油加工、销售；仓储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湘陵米业有限公司	2005.7.6	91430703776769503L	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岗市村十三组	粮食收购、销售，大米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谷物仓储	舒红、舒仁德

<sup>3</sup> <http://govinfo.nlc.gov.cn/hnsfz/zfgb/2015ndjq/201506/P020150623526990342745.html>

<sup>4</sup> [http://www.hnforestry.gov.cn/MoreList\\_Infoshow.aspx?id=438234](http://www.hnforestry.gov.cn/MoreList_Infoshow.aspx?id=438234)

广西国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001.6.20	450000200003591	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3号	粮食收购, 粮食储备, 大米加工; 粮食及制品、饲料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矿产品的销售	广西粮食仓储公司、陈连发、黄丽芬、黄志荣、唐理舟、蒙象奉、杨立坚、覃铭健
王平	-	432401196203*****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粮食经纪人	-
曾令友	-	430703196304*****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韩公渡镇*****	粮食经纪人	-
高加丰	-	432421196206*****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韩公渡镇*****	粮食经纪人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单位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与上述个人客户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销售情况

#### (1) 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单位客户与个人客户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比 (%)
2015 年	1	单位客户	6,421.39	41.69
	2	个人客户	8,982.49	58.31
	小计		<b>15,403.88</b>	<b>100.00</b>
2014 年	1	单位客户	4,330.52	67.62
	2	个人客户	2,074.00	32.38
	小计		<b>6,404.52</b>	<b>100.00</b>

注: 单位客户包括企事业单位、商场超市、连锁药店、已注册成立公司的经销商和贸易商等; 个人客户包括粮食经纪人、粮油专卖店、加盟店等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 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4.00 万元和 8,982.49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8% 和 58.31%, 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 ①以粮食经纪人为主要销售对象的稻谷销售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 公司稻谷销售金额分别为 1,954.76 万元和 7,598.77 万元, 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稻谷销售中单位客户和粮食经纪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比 (%)
2015 年	1	单位客户	2,122.13	27.93
	2	粮食经纪人	5,476.64	72.07
	小计		<b>7,598.77</b>	<b>100.00</b>
2014 年	1	单位客户	987.77	50.53
	2	粮食经纪人	966.99	49.47
	小计		<b>1,954.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粮食经纪人的稻谷占稻谷销售总额的比例从 49.47% 上升至 72.07%，直接导致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增加。

公司所在地湖南省稻谷、油茶产量居全国第一，但是粮食加工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中小型规模企业居多，且原料仓储及加工处理能力较弱。数量众多的中小型粮食加工企业不具备国家储备粮食的竞拍资质，主要向粮食经纪人和具有仓储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采购稻谷。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通过新建和改建仓库，具有仓储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粮食经纪人销售稻谷，粮食经纪人再通过其掌握的销售渠道满足下游中小规模粮食加工企业的原材料需求，该模式符合区域行业现状，具有合理性。

## ②以个体工商户、加盟店为主要销售对象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449.76 万元和 7,805.10 万元，销售金额稳步增长。其中，单位客户和粮油专卖店、加盟店等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类型	金额	占比 (%)
2015 年	1	单位客户	4,299.25	55.08
	2	粮油专卖店、加盟店等个体工商户	3,505.85	44.92
	小计		<b>7,805.10</b>	<b>100.00</b>
2014 年	1	单位客户	3,342.75	75.12
	2	粮油专卖店、加盟店等个体工商户	1,107.01	24.88
	小计		<b>4,449.76</b>	<b>100.00</b>

粮油专卖店、加盟店等个体工商户是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共新增精为天放心粮油加盟店 60 家，总数达到 75 家，销售网络布局进一步扩大，为公司自有品牌销售收入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 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以银行转账为主，未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存在少量零售

业务现金交易结算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转账与现金交易结算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2015年	1	银行转账	15,933.13	93.99
	2	现金	1,018.20	6.01
	小计		<b>16,951.33</b>	<b>100.00</b>
2014年	1	银行转账	7,185.54	95.25
	2	现金	358.59	4.75
	小计		<b>7,544.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4.75% 和 6.01%，占比较小。

#### 现金收款原因：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销售产品回款。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加盟店、餐饮店及个人经销商等，该等客户资金实力较小，单笔提货额度一般不大，为了结算方便倾向于采取直接交钱提货的方式。同时，公司在参加农博会等农产品推广活动时会通过零售方式销售公司产品，为方便零售客户结算选择现金收款方式。

目前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对现金收款行为进行规范，具体包括：①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相关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严格执行；②在参加农博会及其他推广活动期间，针对零售客户由业务人员开具销售凭证，出纳收取现金，并要求现金当天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③加强与个体工商户、加盟店、个人经销商等客户的沟通，转变其付款观念，避免收取现金。

#### (3) 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公司与粮油专卖店、加盟店等个体工商户签订经销合同或销售合同，约定品种、数量、结算方式、送货方式等内容。

**发票开具：**针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经销商等需要发票的个人客户，公司发货验收后开具发票；针对零散销售不需要发票的客户，公司未开具发票，月末依据销售单统计作为未开票收入进行正常纳税申报。

**款项结算方式：**公司结算以银行转账为主，存在少量零售业务现金交易结算情况。公司已建立与现金收款的相关内控制度。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稻谷	15,135.85	5,058.18
油茶籽	1,505.43	793.19
油菜籽	637.99	670.95
进口大米	649.59	-
豆油	325.92	758.50
菜油	73.96	49.96
面粉	96.17	-
包装物	243.02	8.90
其他	19.53	59.91
合计	<b>18,687.45</b>	<b>7,399.59</b>

### 2、公司产品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自有品牌加工类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74.89	93.32%	3,319.75	92.79%
直接人工	104.16	1.65%	40.48	1.13%
制造费用	316.20	5.02%	217.50	6.08%
合计	<b>6,295.25</b>	<b>100.00%</b>	<b>3,577.72</b>	<b>100.00%</b>

###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产品种类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名称
2015 年	1	王照文	4,365.01	23.36	稻谷、油菜籽、油茶籽
	2	黄金甫	3,124.26	16.72	稻谷、油茶籽
	3	熊国太	2,236.39	11.97	稻谷
	4	聂铭君	1,437.71	7.69	稻谷、油菜籽
	5	中央储备粮临澧直属库	1,236.40	6.62	稻谷
			小计	<b>12,399.77</b>	<b>66.35</b>
2014 年	1	王照文	1,509.42	20.40	稻谷、油菜籽、油茶籽

	2	聂铭君	1,161.66	15.70	稻谷、油菜籽、油茶籽
	3	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756.47	10.22	豆油、菜籽油
	4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3.96	9.92	稻谷
	5	彭春来	672.00	9.08	稻谷、油菜籽、油茶籽
	小计		<b>4,833.50</b>	<b>65.32</b>	

(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以粮食经纪人为主。由于粮食经纪人收购区域存在部分重合情况，粮食经纪人之间也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同时受粮食经纪人个人资金实力和工作积极性影响，每年粮食经纪人的供货数量和质量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导致公司供应商中粮食经纪人的排名存在变化，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已与常德及周边地区实力较强的粮食经纪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粮食经纪人队伍基本稳定，稻谷、油菜籽等原材料采购能够保证稳定供应。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证件号码/注册号	注册地/户籍所在地	主营业务	股东情况
中央储备粮临澧直属库	1988.7.2	430724000000171	常德市临澧县新安镇新冯社区铁新路3号	粮食收购、粮食销售、储存服务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8.8.26	430000000042781	长沙市开福区金霞经济开发区金霞粮物流园办公楼4楼	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饲料添加剂的批发；货物仓储	杜成剑、杜成艺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0	430000000082897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	粮食收购、加工；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饲料及其添加剂的销售；粮食科技开发；粮油信息咨询等	湖南省粮食局、长沙市粮食局
王照文	-	432421197109****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粮食经纪人	-
黄金甫	-	430725194505****	湖南省桃源县架桥镇****	粮食经纪人	-
熊国太	-	432421195508****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粮食经纪人	-

聂铭君	-	430703198405**** ***	湖南省常德市 武陵区*****	粮食经纪人	-
彭春来	-	430703196602**** ***	湖南省常德市 武陵区*****	粮食经纪人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单位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与上述个人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 供应商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中单位供应商与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类型	金额	占比(%)
2015年	1	单位供应商	4,407.73	23.59
	2	个人供应商	14,279.73	76.41
	小计		<b>18,687.45</b>	<b>100.00</b>
2014年	1	单位供应商	2,040.08	27.57
	2	个人供应商	5,359.51	72.43
	小计		<b>7,399.59</b>	<b>100.00</b>

注：单位供应商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旗下各储备库、粮油产品贸易商等；个人供应商包括粮食经纪人等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43%和76.41%，基本保持稳定。

##### 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湖南省粮食局粮食经纪人业务规范暂行办法》中对粮食经纪人的定义为：活跃在农村市场，以盈利为目的，直接向种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销售给粮食经营、转化用粮企业或从事粮食加工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粮食经纪人以其分布广泛、经营灵活、促进粮食流通的独特作用，在繁荣城乡粮食市场、缓解农村劳动力短缺、促进农民增收、拓宽粮食购销渠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政府政策支持。

2006年，国务院在《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中，明确提出“继续培育、发展和规范多种粮食市场主体，鼓励各类具有资质的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培育农村粮食经纪人，开展公平竞争，活跃粮食流

通。”根据湖南省政府 2015 年 5 月发布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培育发展新型粮食流通主体，支持民营企业和粮食经纪人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均为粮食经纪人。公司利用粮食经纪人更熟悉、接近种植农户的优势，引入粮食经纪人作为原材料供应商，由经纪人整合其掌握的农户资源，集中收购稻谷、油菜籽、油茶籽等原材料。通过粮食经纪人进行原材料采购可以简化采购流程、节约人力物力，提高采购效率，稳定供货渠道；同时解决了与种植农户结算时的现金支付问题，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湖南省经纪人管理办法》、《湖南省粮食局粮食经纪人业务规范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按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对粮食经纪人进行管理。公司通过与粮食经纪人签署书面委托收购合同，约定采购数量、采购品种、结算方式等内容，并定期对粮食经纪人进行考核。报告期内，主要粮食经纪人队伍保持稳定。

## （2）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中银行转账与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	银行转账	16,677.60	97.35
	2	现金	454.67	2.65
	小计		<b>17,132.27</b>	<b>100.00</b>
2014 年	1	银行转账	7,098.65	99.92
	2	现金	57.11	0.08
	小计		<b>7,155.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采购结算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 和 2.65%，占比较小。

### 现金付款原因：

公司现金付款主要是向粮食经纪人支付的现金。公司利用粮食经纪人更熟悉、接近种植农户的优势，引入粮食经纪人作为原材料供应商，由粮食经纪人整合其掌握的农户资源，集中大量收购稻谷、油菜籽、油茶籽等原材料。同时，由于农户只接受现金，为方便粮食经纪人与农户结算，公司存在向粮食经纪人支付现金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对现金付款行为进行了规范，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及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与粮食经纪人沟通，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制度执行，避免支付现金。

### (3) 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公司与粮油专卖店、加盟店等个体工商户签订经销合同或销售合同，约定品种、数量、结算方式、送货方式等内容。

**发票开具：**针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经销商等需要发票的个人客户，公司发货验收后开具发票；针对零散销售不需要发票的客户，公司未开具发票，月末依据销售单统计作为未开票收入进行正常纳税申报。

**款项结算方式：**公司结算以银行转账为主，存在少量零售业务现金交易结算情况。公司已建立与现金收款的相关内控制度。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签订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6.16	商品购销合同	湖南好乐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大米、油脂、面条系列产品	-	正在履行
2	2015.8.5	经销商协议书	湘西自治州立信商贸有限公司	在湖南省湘西自治州经销公司产品	-	正在履行
3	2015.6.1	经销合同	常德精为天商贸有限公司	大米、油脂、面条系列产品	-	正在履行
4	2015.1.1	购销合同	湖南长沙食同源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米、油、面	-	正在履行
5	2015.12.10	购销合同	长沙北源实业有限公司	大米、油脂、面条系列产品	-	正在履行
6	2016.1.13	购销协议	常德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粮油产品	-	正在履行
7	2014.9.15	粮油购销协议	王平	稻谷、大米系列产品	-	履行完毕
8	2015.9.15	粮油购销协议	王平	稻谷、副产品、大米、油脂	-	正在履行
9	2015.9.28	粮油销售合同	秦汝晴	稻谷、大米	-	正在履行
10	2015.9.20	粮油销	刘虎	稻谷、菜油、菜粕	-	正在

		售合同				履行
11	2014.6.16	经销合同	湖南梅尼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大米	-	履行完毕
12	2014.10.5	原料购销合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菜粕	550,2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12.2	原料购销合同		精节米、油糠	916,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5.6.28	原料购销合同		油糠	278,200.00	履行完毕
15	2014.9.1	大米购销合同	广西国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黄花粘	1,10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4.11.27	大米购销合同		晚黄花粘标一米	900,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4.12.17	大米购销合同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金优 207 系列大米	864,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5.7.14	大米购销合同		金优 207 系列大米	1,804,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4.11.20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常德市湘陵米业有限公司	早籼稻	2,062,500.00	履行完毕
20	2014.12.1	大米购销合同	金健粮油（长沙）有限公司	207 白米	803,200.00	履行完毕
21	2014.10.29	商品采购合同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常德石油分公司	青竹香米、菜籽调和油、御宫全家福礼盒、100%纯山茶籽油、洞庭丝苗米、纯正菜籽油、桃源香米	-	履行完毕
22	2015.12.1	粮油销售协议	常德琦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野生山茶油、大礼盒、发芽糙米礼盒	3,816,670.00	履行完毕
23	2015.8.1	粮食购销合同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中晚籼稻	5,7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8.13	粮油购销合同		中晚籼稻	5,700,000.00	履行完毕
24	2015.9.25	购销协议	曾令友	早稻谷	2,750,000.00	履行完毕
25	2015.9.23	购销协议	高加丰	早稻谷	2,750,000.00	履行完毕
26	2014.10.10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市天河区粮油购销公司	优质稻谷	6,094,440.00	履行完毕
27	2015.2.1	经销合同	常德精源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	茶籽油、菜籽油、其他食用油	-	正在履行
28	2015.11.29	购销合同	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大米	1,167,900.00	履行完毕
29	2015.12.1	购销合同		大米	1,041,750.00	履行完毕

## 2、仓储设施租赁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签订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10.31	2014年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粮仓储设施租赁合同	中央储备粮常德直属库	租用仓储设施用于存储最低收购价粮	-	履行完毕
2	2015.8.5	湖南分公司最低收购价粮租仓储存合同		租用仓储设施用于存储最低收购价粮	-	正在履行
3	2014.6.9	临储油菜籽(油)收购、委托加工、保管合同	湖南中储粮收购经销有限公司	2014年国家临储油菜籽(油)收购、委托加工、保管事宜	-	履行完毕

### 3、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签订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10.3	委托收购合同	王照文	委托收购优质稻谷	8,55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5.10.16	委托收购合同		委托收购优质中晚稻	14,25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5.10.7	委托收购合同	黄金甫	委托收购优质中晚稻	11,40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5.11.8	委托收购合同		委托收购优质稻谷	2,224,000.00	正在履行
5	2015.10.7	委托收购合同	熊国太	委托收购优质中晚稻	11,400,000.00	正在履行
6	2015.10.9	委托收购合同	聂铭君	委托收购优质稻谷	14,250,000.00	正在履行
7	2015.10.9	委托收购合同	潘金兵	委托收购优质中晚稻	11,400,000.00	正在履行
8	2015.10.8	中晚稻收购协议	郑红霞	中晚籼稻	5,70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4.10.8	湖南省2013年最低收购价稻谷包干销售交易合同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早籼稻	2,938,2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10.8	湖南省 2013 年最低收购价稻谷包干销售交易合同		早籼稻	10,065,400.00	履行完毕
11	2015.1.6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稻谷）竞价交易合同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中晚籼稻	5,322,140.00	履行完毕
12	2015.7.28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稻谷）竞价交易合同		中晚籼稻	2,81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5.7.28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稻谷）竞价交易合同		中晚籼稻	2,81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5.8.11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稻谷）竞价交易合同		中晚籼稻	2,810,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5.8.11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稻谷）竞价交易合同		中晚籼稻	2,81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5.8.25	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稻谷）竞价交易合同		中晚籼稻	2,810,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4.11.20	农产品购销合同	常德市湘陵米业有限公司	早籼稻	2,062,500.00	履行完毕
18	2015.6.1	稻谷销售合同	常德牛牛米业有限公司	早稻谷	1,200,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5.6.20	稻谷销售合同		早稻谷	1,060,000.00	履行完毕
20	2014.3.1	产品购销合同	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德山油厂	一级豆油	1,430,000.00	履行完毕
21	2014.11.25	销售合同	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豆油	1,960,000.00	履行完毕
22	2014.12.3	销售合同		豆油	2,007,500.00	履行完毕
23	2015.9.26	销售合同	越南越兴有限公司	越南香米	141,250.00 <sup>注</sup>	履行完毕

注：单位为美元。

#### 4、技术合作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作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12.6	技术合作协议	湖南中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精为天	双方联合研发富硒糙米、富硒油等新产品事宜	-	正在履行
2	2015.12.18	技术合作协议	南京农业大学、精为天	发芽糙米茶生产技术转让与联合成立研发中心相关事宜	5 万/年	正在履行

## 5、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032220151001000063000	300	2015.2.3-2016.1.15	基准利率上浮 20%	采购商品	履行完毕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032220151001000064000	400	2015.2.3-2016.1.15	基准利率上浮 30%	采购商品	履行完毕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4350102014M100002000	400	2014.8.26-2015.8.19	7.20%	收购稻谷	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4350102014M100001800	600	2014.8.22-2015.8.19	7.20%	收购稻谷	履行完毕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Z1509LN15665604	1,000	2015.9.7-2016.9.6	基准利率加 1.43 个百分点	收购粮食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柳叶大道支行	4306867002014	250	2014.7.29-2015.5.12	基准利率上浮 15%	收购粮油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柳叶大道支行	4306867002014010	1,000	2014.11.6-2015.11.25	LPR 利率加 122 基点	收购原材料	履行完毕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柳叶大道支行	4306867002015011	250	2015.7.29-2016.7.27	LPR 利率加 102 基点	收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柳叶大道支行	4306867002015016	200	2015.11.17-2016.10.13	LPR 利率加 97 基点	收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4306867002015025	1,000	2015.11.27-2016.11.26	LPR 利率加 92 基点	收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	43070301-2014 年（鼎城）字 0017 号	2,000	2014.9.2-2015.9.1	6.00%	收购原材料	履行完毕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	43070301-2014 年（鼎城）字 0026 号	2,400	2014.9.30-2014.11.29	6.00%	收购中晚籼稻	履行完毕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	43070301-2015 年（鼎城）字 0009 号	2,000	2015.09.23-2016.9.22	4.60%	收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	43070301-2015 年（鼎城）字 0017 号	2,400	2015.11.3-2016.9.30	4.35%	收购中晚籼稻	正在履行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临江支行	19080747-2014 年（临江）字 0010 号	500	2014.4.28-2015.5.4	基准利率上浮 36%，1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	收购原料	履行完毕

					计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临江支行	0190800014-2015年(临江)0004号	495	2015.5.28-2016.5.6	LPR 利率上浮 40%，1 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收购原料	正在履行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	43072501-2014年(桃源)字 0028 号	400	2014.9.25-2015.9.24	6.00%	收购油料	履行完毕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	43072501-2014年(桃源)字 0029 号	395	2014.10.15-2015.10.14	6.00%	收购粮食	履行完毕
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	43072501-2015年(桃源)字 0012 号	400	2015.11.5-2016.11.4	4.35%	收购油料	正在履行
20	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过字 [012]号	1,000	2015.11.6-2016.11.5	6.00%	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 (五) 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 1、环保情况

####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的相关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污染较重的为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

精为天主要从事大米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稻谷的收购、仓储和贸易类业务；金山粮油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菜籽油的储备业务；精为天网络主要依托电子商务模式，开展大米、食用植物油的线上销售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前述重污染、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业或污染较重的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2015年12月28日，常德市鼎城区环境监测站出具常鼎环监字（2015）第12-04号《检测报告》，对公司4万吨粮食仓储扩建项目的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噪音、废水项目进行监测分析。2015年12月30日，常德市鼎城区环境监察大队根据前述《检测报告》的监测结果，出具常鼎环监验字[2015]23号《关于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粮食仓储扩建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

2013年11月1日，金山粮油取得桃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桃环登[2013]124号），同意金山粮油建设植物油压榨加工生产线。2014年12月3日，金山粮油取得桃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2014年6月10日，金山粮油向桃源县环境保护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就公租房建设项目提请桃源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2014年6月11日，桃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内部审批表》，同意金山粮油建设该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 （3）排污许可证及取得情况

精为天及子公司金山粮油均已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排污许可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精为天网络于2016年1月7日设立，目前没有开展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环保资质，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粮油的加工、仓储和销售，其日常生产经营主要涉及部分生活污水和噪音的排放，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日常业务流程环保事项合规。

2016年1月12日，常德市鼎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2016年1月11日，桃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受到我单位的环境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事项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 2、安全生产情况

### （1）所处行业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第三十一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大米、食用植物油及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响应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活跃粮食市场，依托多年市场运营经验，适时开展稻谷的收购、仓储和贸易类业务，不属于按《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当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 （2）日常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每年也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制度的培训学习，使员工掌握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3）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性

2016年1月11日，桃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金山粮油“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因安全生产方面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纠纷，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 3、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 质量标准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在生产各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农业部、粮食局等部门颁布的各类规范，从产品类别、外观形状、成分含量指标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公司目前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类型	中文名称	标准编号	版本	标准发布者
1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米)	GB 1354-2009	2009.3.28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2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	GB 1350-2009	2009.3.28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3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糙米)	GB/T 18810-2002	2002.8.12	质检总局
4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优质稻谷)	GB/T 17891-1999	1999.3.26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5	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大米	NYT 419-2014	2014.10.17	农业部
6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菜籽油)	GB 1536-2004	2005.2.1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7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油菜籽)	GB/T 11762-2006	2007.4.1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8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油茶籽油)	GB 11765-2003	2003.10.1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9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油茶籽)	LY/T 2033-2012	2012.12.23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10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豆油)	GB 1535-2003	2004.5.1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11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用调和油)	SB/T 10292-1998	1998.3.20	国内贸易部
12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 2716-2005	2005.10.1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13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GB/T 17374-2008	2008.11.4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14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挂面)	LS/T 3212-2014	2014.4.28	国家粮食局
15	行业标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用油、 油脂及其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CCAA 0003-2014(CNCA/CTS 0008-2008A)	2014.4.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16	行业标准	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一般规则	GB/T 5490-2010	2010.6.30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17	国家标准	粮食销售包装	GB/T 17109-2008	2008.6.14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	------	--------	-----------------	-----------	------------

## (2) 日常质量控制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从原材料检验到产成品出厂检验的较为完整、科学的质量控制程序。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检部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并配备有专用的稻谷、大米、油脂油料检测设备，如样品分样器、扦样器、天平、分析天平、出糙机、去白机、比色仪、恒温水浴锅、烘箱、核磁共振含油率测定仪等，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的质量检测要求。公司质检部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检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①稻谷检验。首先，采用“三层五点法”从原料中取得原始样品，观察材料色泽，嗅气味，色泽、气味过关后，再对原始样品进行混合分样，混合分样产生 50g 的小样做进一步检验，另外产生的 500g 保留样品作为留底证据。对于小样，再检验其杂质含量、出糙率、互混，最后通过去白机去白检验黄米粒情况。通过上述所有检验符合标准的稻谷才能入库。

②大米产品检验。首先，从分批次的产成品中取得原始样品，观察产品色泽，嗅气味，检测水份含量和加工精度，再对样品进行混合分样，从样品中检出稻谷粒、稗粒和矿物质，通过分级筛检测糠粉、碎米含量，最后通过去白机去白检验黄米粒数量。通过上述所有检验后，产品才能出厂。

③油菜籽、油茶籽检验。首先，通过扦样器从原料中取样，经分析天平检测杂质含量，经烘箱检测水份含量，最后经核磁共振含油率测定仪检测含油量。通过上述所有检验后，原料才能入库。

④油脂成品检验。首先，使用扦样器从油脂成品中取样，感官检测油脂的气味和滋味，再经比色仪比对色泽，然后经烘箱检测水份含量，采用滴定法检测成品酸值、过氧化值，最后经 280 摄氏度加热试验检测磷脂含量。通过上述所有检验后，产品才能出厂。

2015 年 11 月 27 日，湖南省常德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编号分别为：S201511-C090、S201511-C092 的两份《检验报告》，认定公司送检的纯正菜籽油（20 升装）、一级菜籽油（1.8 升装）所测项目苯并（a）芘等符合 GB 1536-2004《菜籽油》、GB 2716-2005《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2015年12月4日，湖南省常德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编号分别为：S201511-C093、S201511-C095的两份《检验报告》，认定公司送检的长涛米（25公斤装）、洞庭丝苗米（10公斤装）加工精度、碎米总量、铅、镉等十项质量指标合格。

### （3）合法合规事项

2016年1月12日，常德市鼎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1日，桃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金山粮油“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产品不合格或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在历次产品质量安全主管部门实施的现场检查中均未发生违法违规事件，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受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采购稻谷、油菜籽、油茶籽等原材料，依托专业生产设备和成熟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大米、食用油等自主品牌粮油产品，并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给单位及个人等终端客户，在实现销售收入的同时获得盈利。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稻谷、油菜籽、油茶籽，同时对外采购部分进口大米、豆油等成品用于产品生产。公司总体按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结合稻谷等原材料成熟的季节性特征，同时参考原材料库存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和往年采购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

公司稻谷、油菜籽、油茶籽的采购渠道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通过粮食经纪人向种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粮食主管部门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通过与粮食经纪人签订《委托收购合同》，由粮食经纪人具体负责粮食收购事宜。另一类是中央储备轮换粮竞拍渠道，公司具有中央储备轮换粮竞拍资质，通过在粮食交易市场参与轮换粮竞拍活动，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需求。

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所需，主要通过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进口大米；同时，公司具备申请粮食进口关税配额证的条件，进口配额申请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后，也可直接从国外进口大米。另外，公司也会向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等大型油脂企业直接采购豆油。

## （二）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生产部，建立了完整的大米、食用植物油加工生产线，产能能够较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总体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营销部销售订单和产品库存情况，并结合往年同期的产量、销量等数据，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

## （三）销售模式

根据下游客户类型、所处行业特点及销售产品的不同，公司实行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同时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趋势，拓展线上销售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学校、企业和政府部门等企事业单位，主要由营销部负责。企事业单位直销模式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客户群体主要分布在湖南常德地区，通过直接销售可以满足客户日常的生产加工和直接消费需求。目前，公司已成为金健粮食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常德石油分公司等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公司经销模式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实现方式包括商场超市、连锁药店等渠道商以及加盟店和区域经销商，主要由公司营销部负责合作伙伴和客户的市场开拓。商场超市、连锁药店模式是公司出于增加销售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的目的而开发的销售模式，目前已与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梅尼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等大型商场超市、药房签订有销售合同。加盟店模式是公司快速拓展销售渠道的重要方式，通过与加盟店签订协议约定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75 家加盟店，分布在常德市管辖范围内的 6 县 2 区以及代管的津市市人流密集的商业区与各大居民小区。区域经销商模式是公司快速拓展销售区域的有效方式，在综合考虑从业经验、店铺数量、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城市或地区为单位选择公司在该区域的经销商。公司在确定经销商前对待选经销商会有一段时间的考察期，达成合作意向后以经销协议的形式确定合作关系。

线上的电子商务模式则是公司为适应网络销售的发展趋势、顺应消费者购物习惯的变化而采用的新型销售模式，目前主要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善融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 E 购平台、天猫商城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淘宝、京东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

公司线上销售主要有 B2B 和 B2C 两种模式：

#### (1) B2B 模式、平台

B2B 模式是指公司依托 B2B 电商平台对企业进行的线上销售模式。业务流程为：①公司在平台接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的需求组织生产和备货；②依据订单安排发货；③客户对商品进行验收，合格后确认付款，网上交易完成；④对于客户验收不合格商品，由公司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发货；如果客户对公司商品验收不合格而要求退货，公司会安排物流收货，并退还客户货款，完成网上交易，⑤电商平台根据客户验收确认情况进行款项结算。

目前公司采取 B2B 模式销售的电商平台主要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善融网平台。

#### (2) B2C 模式、平台

B2C 模式是指商家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商业零售模式。这种形式的电

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即企业通过互联网设立网上商店，消费者通过网络在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等消费行为。业务流程为：①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订购公司产品；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通过快递公司或公司物流及时安排发货；③客户收到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后确认付款，确认完成网上交易；如果客户对所订商品验收不合格，发生了退货的要求，公司首先会及时和客户沟通，了解退货原因，根据客户需求或重新更换产品，或直接退货，并将资金退还客户；⑤电商平台根据客户验收确认情况进行款项结算。

目前公司采取 B2C 模式销售的电商平台主要包括天猫商城、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

上述三种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直销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以公司产品到达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买断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经销商，以公司产品到达经销商，经销商签收后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模式：**依照订单发货，以公司产品到达购货方，购货方确认收到货后平台结算时确认收入。

####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开展粮油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开发。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等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先后与南京农业大学、常德市林业科学研究院和湖南中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或技术开发协议，在健康糙米、富硒产品等高营养价值、高附加值的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 七、行业概况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大米、食用植物油及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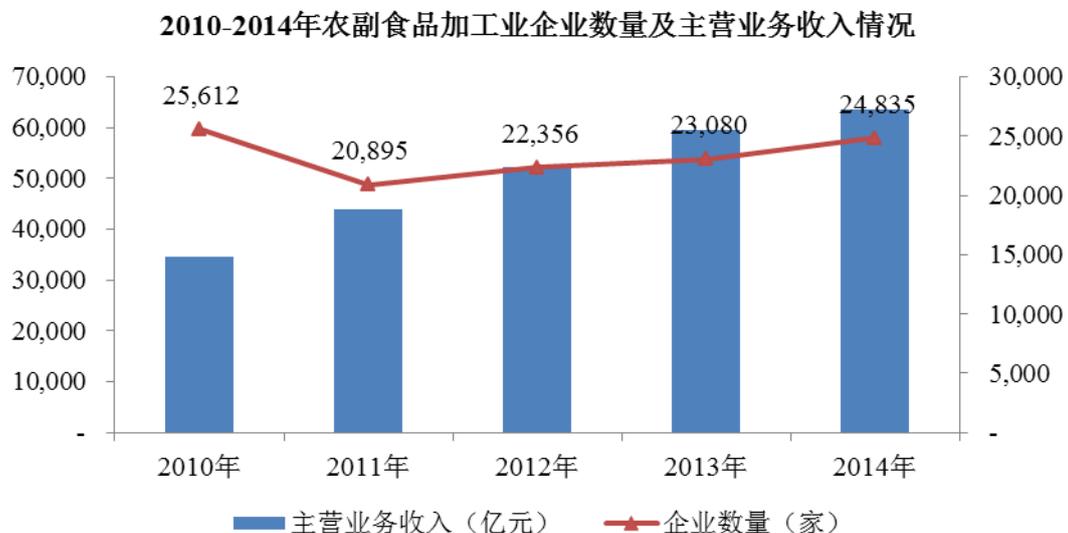
同时为响应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活跃粮食市场，依托多年市场运营经验，适时开展稻谷的收购、仓储和贸易类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属于粮油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为“C1310 谷物磨制”和“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为“C1310 谷物磨制”和“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 （一）行业概况

粮油加工是指对原粮、油料等基本原料进行处理制成成品粮油及其制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稻谷加工、小麦制粉、玉米及杂粮加工、植物油加工和粮油加工机械设备的制造。粮油加工业是粮油再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和基础性行业，是粮油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食品工业的基础工业。大力发展粮油加工业，对发展现代农业、现代粮油流通和食品工业，改善城乡居民生活、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中国是世界人口大国，粮油的安全稳定供给将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团结。

### 1、行业发展概况

粮油加工业是农副食品加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数量达24,835家，主营业务收入达63,665.12亿元，2010-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6.41%，呈稳步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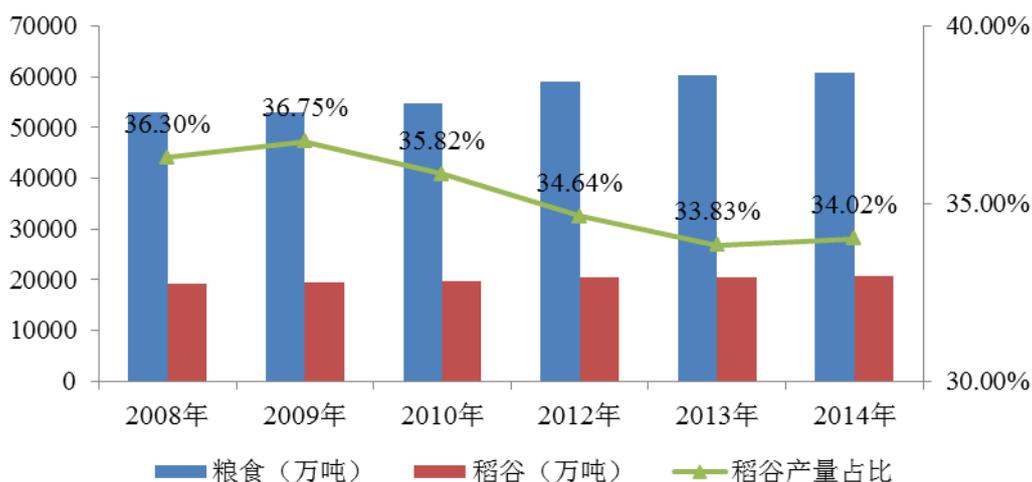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1-2015

粮油加工市场通过直销或经销模式直接面向消费者，属于消费者生产生活刚需产品，现从大米加工业和食用植物油加工业两大细分行业分别介绍其市场规模。

### （1）大米加工行业

2014 年我国粮食总产量 60,702.61 万吨，比 2013 年增产 508.77 万吨，增长 0.85%。中国粮食产量在连续十一年增加后，自 2013 年后再次突破 6 亿吨大关。2014 年，中国粮食播种面积 112,722.58 千公顷，比 2013 年增加 767.02 千公顷。因播种面积增加增产粮食约 412.39 万吨，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为 81.06%。其中 2014 年稻谷产量 2.065 亿吨，比 2013 年增产 289.50 万吨，增长 1.42%，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 3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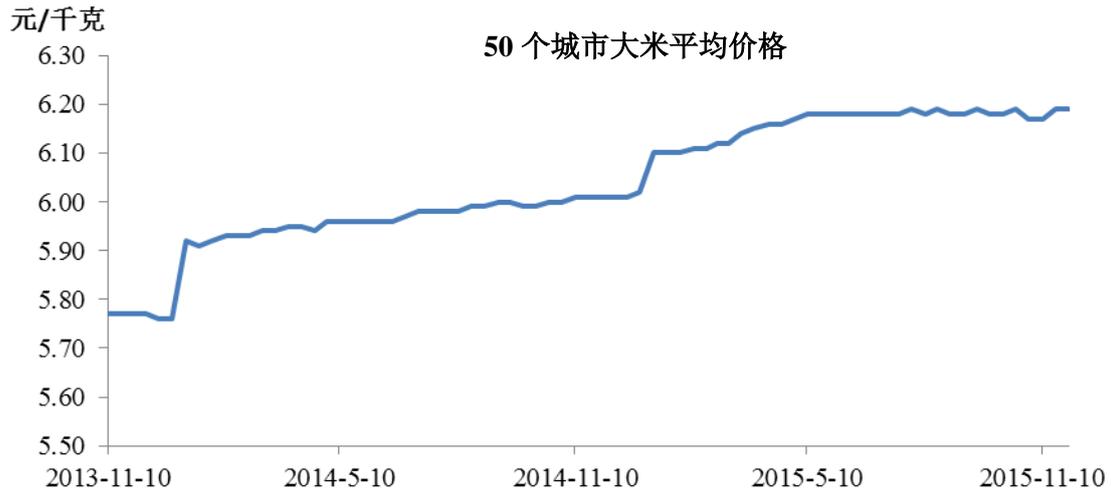
2008-2014年我国粮食及稻谷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5

稻谷产量的稳定增长，一方面为大米加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另一方面，国家出于保障粮食安全、保护农民利益、防止“谷贱伤农”的目的，对稻谷采取了最低保护价格托收收储的政策。

大米是我国居民的主食之一，需求稳定增长。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大米生产国和消费国，全国 60% 以上的人口以大米为主食。大米作为刚需产品，价格呈稳步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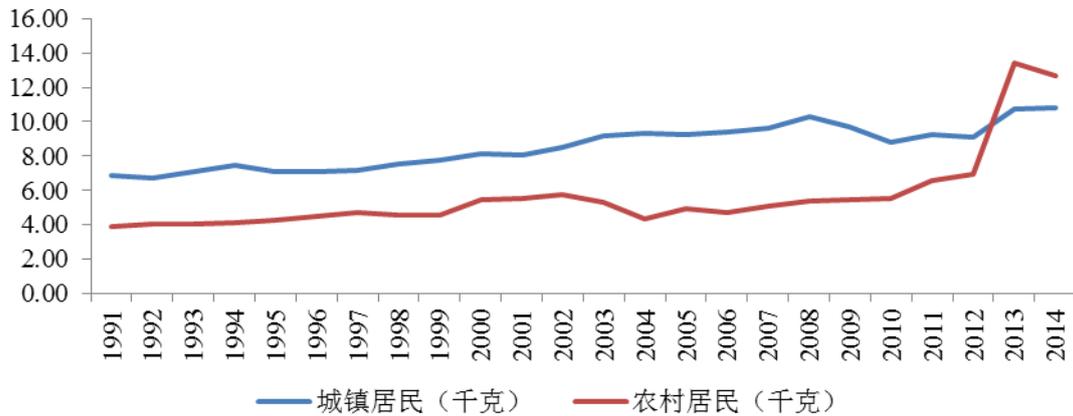
大米既可以作为人们的主食消费，也可以加工成为品种多样、口味丰富的各式方便、休闲、营养、健康的米制品消费。随着我国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提升，以大米为主要原料，经过特定的加工所开发出的诸如米粉、休闲膨化米制品、米汉堡、米淀粉及淀粉糖、米蛋白等大米制品市场空间较大。

## （2）食用植物油行业

食用植物油也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食用植物油的营业价值、食用安全、口感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人均消费量来看，中经网统计数据库数据显示，我国城市居民每年人均消费植物油从 1991 年的 6.90 千克增长至 2014 年的 10.85 千克，增长 1.57 倍；农村居民每年人均消费植物油从 1991 年的 3.85 千克增长至 2013 年的 12.69 千克，增长 3.30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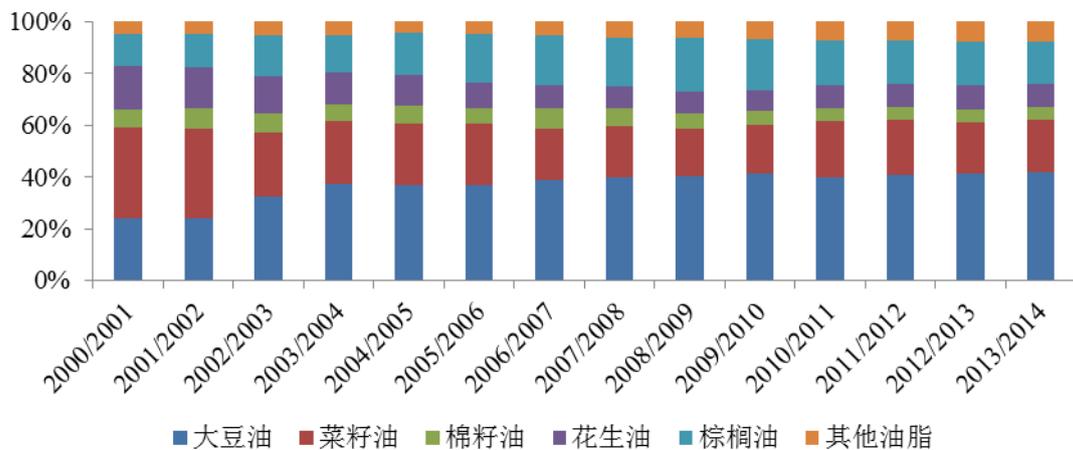
1991-2014年我国居民食用油人均每年消费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经网统计数据库

从消费结构来看，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是我国食用植物油的主要消费品种，其中菜籽油消费量 2013/2014 年度消费量达 580 万吨，占食用植物油消费总量的 20.28%。

2000/2001年度-2013/2014年度我国各类食用植物油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从发展趋势来看，其他油脂中茶油的消费占比未来将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油茶是我国独有的集营养、保健、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于一体的特殊食用油植物，而由其生产的茶油有“东方橄榄油”之称。联合国粮农组织在 2012 年将中国茶油作为重点推广的健康型高级食用油。目前我国年产茶油约 45 万吨<sup>5</sup>，年人均占有量仅 0.3 公斤，远低于发达国家年人均占有橄榄油 20 公斤的水平<sup>6</sup>。发改委、财政部、林业局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

<sup>5</sup>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sup>6</sup> 发改委、财政部、林业局 2009 年 11 月《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

中提出我国要达到人均茶油占用量 2 公斤的标准,年产量缺口达 250 万吨。因此,茶油未来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巨大,是一片广阔的蓝海。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 行业监管体制

粮油加工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自 2004 年以来,每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提出要集中力量支持发展粮油产业。我国对粮油加工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部门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国家粮食局、国家林业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等主管部门规范行业发展,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等组织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规定管理国家粮食局、国家林业局,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国家粮食局是粮食产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业务、行业指导和中央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农业部既是国务院下设的综合管理农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与国家其他有关部门一起制定农业方面行政法规,指导相关农业协会的协同有序发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负责粮油生产加工环节监管。

国家工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直属机构,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监管。

国家林业局是公司茶油产品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含油茶树、茶树在内的经济林等森林资源的管理,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督国有林业资产,审批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是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成立于 1996 年 4 月,是由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粮油加工业行业内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促进农业及粮油加工产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有：

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国务院	《十三五规划》、《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	从“粮食安全”变为“口粮安全”，弱化农业发展唯“产量论”；强调产业体系重构，鼓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种养一体，农林牧渔结合等）；大篇幅指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的必要性；首次单独论述农业标准化和信息化问题。
2015年5月	财政部、农业部	《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	将各地从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农资综合补贴中调整 20% 的资金加上补贴种粮大户试点的资金和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重点补贴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选择安徽、山东、湖南、四川和浙江等 5 个省将作为试点，将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2015年5月	农业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全国分为优化发展区、适度发展区和保护发展区三区域，国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2015年2月	农业部、财政部	《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补贴对象范围扩大，由“纳入实施范围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改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机具范围由 2014 年 175 个品目压缩到 137 个品目，取消自选品目。
2015年2月	国务院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村法制建设
2015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木本油	提出到 2020 年，建成 800 个油茶、核桃、

1月		料产业发展的意见》	油用牡丹等木本油料重点县，木本油料树种植面积从现有的 1.2 亿亩发展到 2 亿亩，产出木本食用油 150 万吨左右。
2014 年 1 月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对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等八个方面做了安排。
2013 年 2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将油茶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和采用膨化、负压蒸发、热能自平衡利用、低消耗蒸汽真空系统等技术，油菜籽主产区日处理油菜籽 4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1.5 公斤以下（其中西部地区日处理油菜籽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的菜籽油作为鼓励行业
2012 年 1 月	发改委、工信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食用植物油产业发展目标，到 2015 年，食用植物油产量达到 2440 万吨，其中国产油料产油量提高到 1260 万吨；花生油、菜籽油、棉籽油、葵籽油、米糠油、油茶籽油等植物油产量比重明显提高。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规划》分析“十一五”发展成就和存在问题，“十二五”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政策措施。
2011 年 4 月	农业部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大力推进农产品场初加工；完善宏观管理与保护政策，保障产业安全；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扶持产业加工业发展等保障措施。
2009 年 11 月	发改委、财政部、林业局	《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	推进油茶加工业合理布局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培养国有和民营油茶加工经营企业；加大油茶行业支持力度。到 2020 年，亩产茶油达 40 公斤，全国茶油产量达到 250 万吨
2009 年 2 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大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力度；稳定发展农业生产；强化现代农业物质支撑和服务体系；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
2008 年 12 月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大米、小麦、玉米增值税实行零税率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对出口大米、小麦、玉米增值税实行零税率。
2007 年 9 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	抓好油料生产，对于稳定食用植物油市场、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 3、行业发展背景

#### (1) 粮油消费需求呈刚性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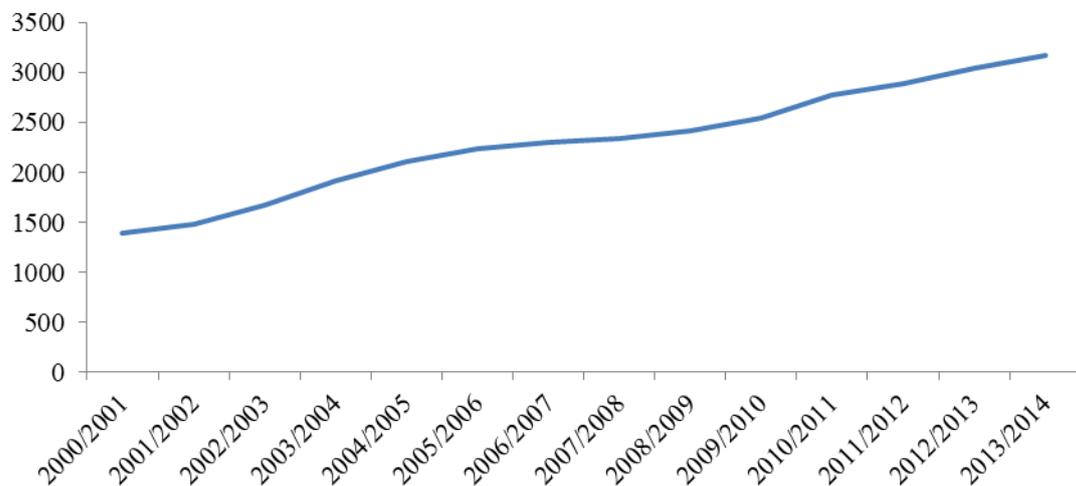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人口的持续增长，我国粮食

的人均消费数量持续提高。国务院 2008 年 1 月发布的《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预测我国人均粮食消费量将由 2010 年的 389 公斤/人增长到 2020 年的 395 公斤/人。食品消费结构也从基础口粮，向蛋白质、蔬菜、水果等升级，而蛋白质的生产对粮食的消耗更大，粮食的总消费需求将呈现刚性增长趋势。

油脂是人体重要的供能物质，是维持生命活动的备用能源物质。食用植物油作为人们重要的日常消费必需品，消费量较大且呈现刚性特点。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伴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油料、油脂市场的放开，我国食用植物油消费量保持了长期的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食物植物油消费量由 1995 年的 615.36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1,597.92 万吨，增长了 2.6 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4.89%。

未来，随着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逐步放开<sup>7</sup>，我国人口数量还会有一段时间的平稳增长期，粮油消费总量还将持续增长。

我国食用植物油需求量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 （2）粮油增产面临自然条件约束

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粮油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我国人均耕地面积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1/2，而人均水资源更是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1/4，干旱和严重缺水成为我国大部分地区农业发展的瓶颈。耕地和水资源的自然约束

<sup>7</sup>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

造成我国粮食在实现自 2004 年开始的十二连增、2013 年和 2014 年油料产量突破 3500 万吨后，继续增产的难度加大，农业发展面临着自然资源的硬约束。

### （3）人口结构变化抑制粮油供应能力的持续增长

1992 年我国农村人口达到历史最高的 8.44 亿人，2014 年我国农村人口下降至 6.19 亿人，净下降约 2.25 亿人。据联合国预测，这一趋势还将至少延续到 2022 年，农村人口减少带来的后果将影响农业劳动力、农业结构和土地管理等，特别是农村经济发展。我国从 1978 年开始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带来了人口的放缓增长，使得农村人口结构的迅速老龄化。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年轻和高学历的农村劳动力受到高工资、更好的基础设施的吸引而迁入城市，留下老龄劳动力在农村。这种情况使得我国的农业生产丧失了有知识、有技能的劳动力，而农业的发展恰恰需要掌握了知识、技能的年轻劳动力去进行更复杂和更大规模的农业操作，包括使用现代化的机械设备、诊断疾病和虫害、运用投资和营销工具、有效地管理复杂的操作单元，最终将制约我国农业未来生产力的发展，抑制了供应的潜力，降低农业竞争力。

### （4）粮食供需区域性矛盾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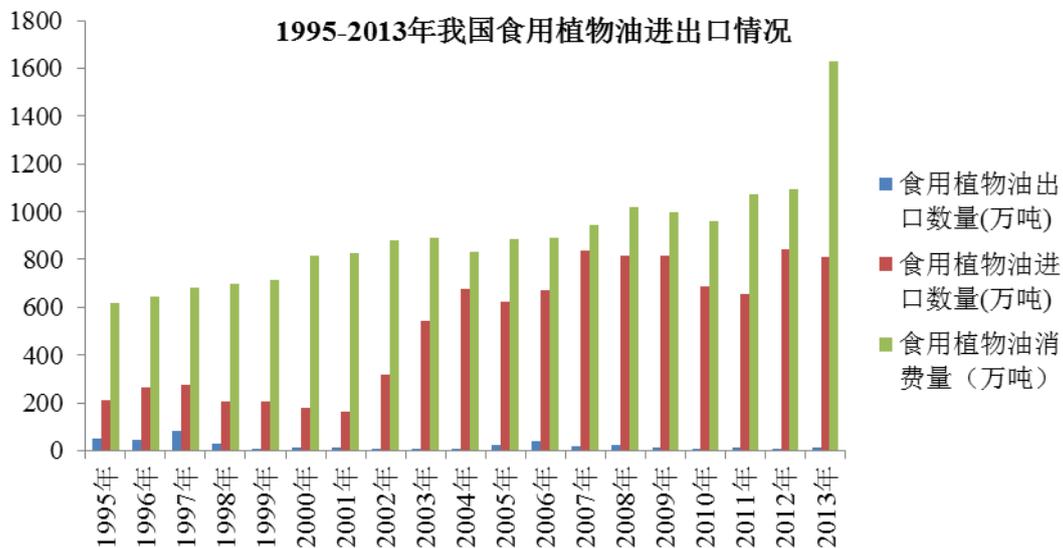
随着东南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我国粮食生产中心北移，形成了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 7 个北方产区，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 6 个南方产区，北京、天津、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和海南 7 个主销区，主销区粮食产需缺口逐年扩大。此外，西部部分地区生态环境较差、土地贫瘠，粮食生产水平较低，存在供需缺口。

### （5）粮食的品种结构性矛盾加剧

我国居民粮食消费结构中小麦供需总量基本平衡，但品种优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大米在居民口粮消费中占 60% 以上，且比重还在逐步提高，但南方地区水田不断减少，水稻种植面积大幅下降，恢复和稳定生产的难度很大，稻谷供需总量将长期偏紧。玉米供需关系趋紧，大豆生产徘徊不前，进口依存度逐年提高。北方种植大豆、南方种植油菜籽比较效益低，生产缩减。粮食品种间（如东北大豆、玉米、水稻）争地及粮食作物与油料、棉花、烤烟等经济作物之间的争地矛盾将长期存在。

#### (6) 我国食用植物油对外依存度高

我国是食用植物油消费大国，也是食用植物油进口大国。我国食用植物油还没有做到自给自足，每年都会大量进口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随着我国食用植物油消费量的持续增长，我国食用植物油对外的依存度越来越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食用植物油进口数量由 1995 年的 213.00 万吨增长为 2013 年的 810.00 万吨，增长了 3.80 倍，出口数量由 1995 年的 49.60 万吨下降为 2013 年的 11.55 万吨，净进口量由 1995 年的 163.40 万吨增加为 2013 年的 798.45 万吨，增长 4.89 倍。食用植物油进口量占国内消费需求量的比例由 1995 年的 34.61% 增长到 2013 年的 49.68%，2007~2009 年更是连续三年超过 8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4、行业发展趋势

#### (1) 粮油加工业将向规模化方向发展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深入推进，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粮油加工业生产方式面临升级。以科技含量高、产出水平高的规模化经营取代传统生产方式，不仅能够降低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又能避免小农经济信息不对称情形下的非理性生产所造成的粮油产品周期性供给的剧烈扰动。工业与信息化部、农业部 2012 年 2 月联合发布的《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中明确提出要形成一批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大型粮食加工企业集团，建成一批粮食加工产业园区，培育一批知名品牌。2011 年 11 月农业部发布的《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

规划》中也提出了产业规模化目标，“发展一批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品牌影响力强、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力争 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比重达到 30%左右。”规模化生产经营不仅是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目标，也是市场发展运行的必然趋势。目前，我国粮油加工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竞争激烈，导致企业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只有依托规模化优势，做大做强做品牌，才能不断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 （2）粮油加工业将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

现阶段，我国粮油加工业多以初加工为主，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产品占比低，资源浪费严重，产业化进程缓慢。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居民对粮油的需求正从温饱型向营养健康型转变，粮油消费趋向安全、优质、营养、方便。居民粮油需求结构的改变引导粮油加工企业提升技术水平，采用精深加工生产更加健康、营养的产品。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纳米技术等为主导的全球科技革命迅速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不断取得新突破，为粮油加工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此外，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农业部发布的《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文件也为粮油加工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 （3）粮油加工业将向一体化方向发展

国外粮油加工企业普遍走种植、加工、销售产业链一体化的道路，在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也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反观我国，大多数粮油加工企业涉足的产业链较短，竞争力不足、抗风险能力弱，粮油种植、加工与市场处于脱节状态。我国粮油加工业走一体化模式是必然趋势，农业部发布的《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即明确提出要促进粮油加工业上下游产业联合和一体化发展。在国家改革政策鼓励下，土地流转是大趋势，国务院 2015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宣告农村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融资试点落地，土地流转的实施将加速粮油加工业向上游的种植行业延伸。国务院 2015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把互联网+现代农业作为 11 个重点行动之一，提出将利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培育一批网络化、智

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互联网+”风潮的兴起也将有力推动粮油加工业一体化模式的发展。

## 5、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的粮油加工业的上游为育种、种植、农业设备等行业，下游为粮油销售和食品加工行业等。

###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根据各地生态环境、社会经济条件和水稻种植特点，我国水稻稻区可划分为6个稻作区和16个亚区<sup>8</sup>。我国的油菜种植分为9月底种植、第二年5月底收获的冬油菜和4月底种植、9月底收获的春油菜两大产区。其中，冬油菜面积和产量均占90%以上，主要集中于长江流域；春油菜集中于东北和西北地区<sup>9</sup>。我国油茶主产区集中分布在湖南、江西、广西、浙江、福建、广东、湖北、贵州、安徽、云南、重庆、河南、四川和陕西14个省（区、市）的642个县（市、区），其中湖南、江西和广西的油茶林地资源最为丰富<sup>10</sup>，公司所在地湖南的稻谷、油菜、油茶资源丰富，公司既可以直接通过农村合作社、农民收购加工原材料，也可以从粮油经纪人、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购买原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灵活采用多种采购渠道，不存在供应瓶颈。

###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下游的粮油销售流通环节能够直接反映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从而有利于公司产品定位。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粮油类食品的消费需求已经不仅仅是满足基本的生活需要，大米蒸煮食品、方便食品、膨化休闲食品等专用大米及各种工业化米、油制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带来的下游行业的发展，对于粮油加工行业的发展大有裨益。

## 6、行业进入壁垒

### （1）地域壁垒

粮油加工企业首先要求企业处于粮油主产区和初加工集中区，这样便于采购

<sup>8</sup> 梅方权等《中国水稻种植区划》【J】，中国水稻科学，1988年03期。

<sup>9</sup> 李娜，杨涛《我国油菜籽产业发展现状与策略》【J】，粮油食品科技，2009年第2期。

<sup>10</sup>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509/343020.html>

原料，降低运输成本，方便就地加工生产。另外，大米、油脂等产品受产地因素影响较大，湖南地区生产的大米、油脂在市场上较受欢迎，湖南地区的大米、油脂加工企业往往对外形成地域壁垒。

### （2）资金壁垒

储备充足的原材料是开展粮油加工的基础，这需要企业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后盾，原材料储备不够充足，企业的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粮油精加工行业对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要求较高，建设一条大米精加工的生产线一般就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进入粮油精加工行业需要有较为雄厚的资金作为支撑。

### （3）粮油收购及仓储能力壁垒

作为规模较大的粮油加工企业，公司每年的稻谷、油菜籽、油茶籽采购量较大。稻谷、油菜籽、油茶籽等加工原料供应存在季节性，造成粮油加工行业采购期具有相对集中的行业特点。这一采购期相对集中的行业特点，对于收购及仓储能力有限的企业来讲，一方面，若未能在采购季节备足稻谷、油菜籽、油茶籽等原材料，在后续生产中可能会出现因原材料供应短缺而造成减少或者终止生产的情况；另一方面，在近几年国家对稻谷等农产品实行最低保护价托市征收政策的影响下，稻谷价格一直处于在温和上涨，拥有较强粮油收购能力和仓储能力的企业，在较好的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也能够获得终端产品价格上涨所带来的超额收益。粮油收购及仓储能力的不足而带来的原料供应、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劣势，将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大的进入壁垒。

### （4）质量标准壁垒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越来越关注，对大米、食用植物油、面条等日常食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粮油加工产品的行业标准也越来越多。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加工企业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具体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许可，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另一方面，包括有机食品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营养保健食品认证等都会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质量标准壁垒。

## （二）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 (1) 大米加工行业

农业部 2008 年 9 月发布的《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中对于我国水稻种植区域做出了布局，指出要着力建设东北平原、长江流域和东南沿海 3 个优势区。与这种区域布局相适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 2012 年 2 月联合发布的《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中对大米加工业作出了在“长江中下游、东北稻谷主产区和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唐等大米主销区以及重要物流节点，大力发展稻谷加工产业园区，重组和建设一批年处理稻谷 20 万吨以上的大型龙头企业，培育若干个年处理稻谷 100 万吨以上的大型企业集团。”的产业发展规划部署。我国大米生产布局与稻谷种植区域分布高度相关，2014 年我国大米生产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东北三大地区，产量合计占国内大米总产量的近 90%。上述三大地区是我国的稻谷生产集中区，因此也成了我国大米加工企业的主要集聚区<sup>11</sup>。

近几年，我国大米加工企业的数量不断增长，从 2011 年的 9,394 家增长为 2013 年的 10,072 家，从 2011-2013 年我国大米加工企业数量汇总表中可知，我国大米加工企业生产规模以中小规模为主，2011-2013 年产能规模在 200 吨/天以下的企业占比分别为 84.69%、83.50%和 81.95%。民营企业发展迅速，2011-2013 年占行业数量比例分别为 90.76%、91.10%和 91.37%，已成为我国大米加工企业的绝对主力。但民营企业大多数为中小规模产能，日产能在 200 吨以下的企业占比在 85%左右，整体实力偏弱。国有及控股企业数量占行业比例在 8%左右，其中，80%左右为中小规模。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只占行业的 0.40%左右，但 50%以上外商投资企业日产能在 200 吨以上，整体以大中型规模为主。

2011-2013 年我国大米加工企业数量汇总表<sup>12</sup>

企业类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企业数量	产能规模（吨/天）		企业数量	产能规模（吨/天）		企业数量	产能规模（吨/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国有及控股企业	834	664	174	833	670	163	826	674	152
外商投资	35	15	20	38	19	19	41	21	20

<sup>11</sup> 郑红明，《2015 年中国稻谷(大米)产业报告》，粮油市场报 2015 年 10 月 17 日第 T17 版。

<sup>12</sup> 丁华、吴法振《我国粮油加工企业发展之现状、挑战与机遇研究》【J】，粮食加工，2015 年第 40 卷第 6 期。

企业类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企业									
民营企业	9,203	7,575	1,628	8,917	7,484	1,433	8,526	7,261	1,265
合计	10,072	8,254	1,818	9,788	8,173	1,615	9,394	7,956	1,438

随着大米加工企业数量的不断增长，我国大米加工企业的产能也在不断增长，从 2011 年 2.84 亿吨增长为 2013 年的 3.32 亿吨。从 2011-2013 年我国大米加工企业年产能汇总表中可知，整体行业集中度较小，中小规模大米加工企业数量众多，但是加工生产能力较弱，2013 年大米加工业日加工能力在 200 吨以下的企业数量占行业的 81.95%，但总的年产能只占到行业年产能的 49.62%。2013 年外资投资企业数量占比仅为 0.35%，但年产能占到了行业的 1.25%，表明外商投资企业的平均产能远高于国有及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在行业内占据很大优势。我国民营企业数量及产能总量占行业绝大多数，处于行业控制地位，但相较外资投资企业和国有及控股企业，普遍规模较小。

2011-2013 年我国大米加工企业年产能汇总表<sup>13</sup>

单位：万吨

企业类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能合计	产能规模 (吨/天)		产能合计	产能规模 (吨/天)		产能合计	产能规模 (吨/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国有及控股企业	3,239	1,348	1,891	3,241	1,353	1,509	3,068	1,375	1,693
外商投资企业	417	50	367	404	60	344	380	52	328
民营企业	29,578	15,093	14,485	27,070	14,653	12,058	24,975	14,212	10,763
合计	33,234	16,490	16,743	30,716	15,976	14,741	28,423	15,639	12,784

2014 年行业迎来拐点，全国入统大米加工企业下降为 8,519 个，产能由 2013 年的 3.32 亿吨下降为 2014 年的 2.43 亿吨<sup>14</sup>。2014 年前，大米加工企业数量和产能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国粮食全面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加之大米市场持续上涨，加工利润较高，出现了产能盲目、无序的扩大。随之出现了大米产能的严重过剩，加上进口大米的价格冲击，行业内竞争激烈，亏损增多，在 2014 年加工企业数量出现了大幅下降。在行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大中型加工企业积极扩大市

<sup>13</sup> 丁华、吴法振《我国粮油加工企业发展之现状、挑战与机遇研究》【J】，粮食加工，2015 年第 40 卷第 6 期。

<sup>14</sup> <http://www.grainnews.com.cn/a/news/2015/10/19-31933.html>

场份额，使得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据统计<sup>15</sup>，全国排名前 50 的企业加工能力合计占总产能的 12% 左右。行业前 3 名中粮集团、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嘉里粮油（中国）有限公司产能合计超 1,000 万吨，占整个大米加工市场的 4% 左右。伴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大米品牌建设也取得了较大进展。北大荒、福临门、金健、金龙鱼等已成长为知名的大米品牌，五常等一批优质大米品牌也已深入人心。在小包装领域，品牌大米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其中，中粮集团和嘉里粮油（中国）有限公司在小包装大米市场合计占据了约 36% 的份额，余下则被北大荒、华润五丰以及各地的区域品牌所瓜分。

## （2）食用植物油加工业

我国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的数量在不断增长，从 2011 年的 1,636 家增长为 2013 年的 1,748 家。从 2011-2013 年我国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数量汇总表中可知，我国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生产规模以中小规模为主，2011-2013 年产能规模在 200 吨/天以下的企业占比分别为 57.46%、56.52% 和 56.58%。民营企业发展迅速，数量持续增长，2011-2013 年占行业数量比例分别为 85.57%、85.70% 和 85.93%，已成为我国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的绝对主力，但民营企业大多数为中小规模产能，日产能在 200 吨以下的企业占比在 60% 左右，整体实力偏弱。国有及控股企业数量占行业比例在 8% 左右，其中，60% 左右为中小规模。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只占行业的 6% 左右，但 80% 以上外商投资企业日产能在 200 吨以上，整体以大中型规模为主。

2011-2013 年我国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数量汇总表<sup>16</sup>

企业类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企业数量	产能规模（吨/天）		企业数量	产能规模（吨/天）		企业数量	产能规模（吨/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国有及控股企业	141	86	55	137	83	54	123	75	48
外商投资企业	105	17	88	111	18	93	113	21	92
民营企业	1,502	886	616	1,486	879	607	1,400	844	556
合计	1,748	989	759	1,734	980	754	1,636	940	696

<sup>15</sup> 粮油市场报 2015 年 10 月 17 日第 T17 版。

<sup>16</sup> 丁华、吴法振《我国粮油加工企业发展之现状、挑战与机遇研究》【J】，粮食加工，2015 年第 40 卷第 6 期。

我国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为油料处理企业，另一类为油脂精炼企业。公司生产的菜油、茶油、调和油属于油脂精炼行业，2011-2013 年行业产能在不断增长，从 2011 年 4,504 万吨增长为 2013 年的 5,144 万吨。从 2011-2013 年我国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数量和产能汇总表中可以看出，我国中小规模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数量较多，但是加工生产能力较弱，2013 年食用植物油加工业日加工能力在 200 吨以下的企业数量占行业的 56.58%，但年产能只占到行业年产能的 22.22%。2013 年外资投资企业数量占比仅为 6.00%，但年产能占到了行业的 32.95%，表明外商投资企业的平均产能远高于国有及控股企业及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在行业内占据很大优势。我国民营企业数量及产能总量占行业多数，处于行业控制地位，但相较外资投资企业和国有及控股企业，普遍规模较小。

2011-2013 年我国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年产能汇总表<sup>17</sup>

单位：万吨

企业类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能合计	产能规模 (吨/天) <200	产能规模 (吨/天) ≥200	产能合计	产能规模 (吨/天) <200	产能规模 (吨/天) ≥200	产能合计	产能规模 (吨/天) <200	产能规模 (吨/天) ≥200
<b>(一)油料处理</b>	17,257	1,472	15,787	16,076	1,424	14,652	15,081	1,507	13,574
国有及控股企业	2,030	110	1,920	1,891	116	1,778	1,798	108	1,690
外商投资企业	4,007	25	3,983	3,880	17	3,863	4,158	17	4,140
民营企业	11,219	1,336	9,884	10,305	1,290	9,015	9,125	1,381	5,923
<b>(二)油脂精炼</b>	5,144	1,143	4,000	5,101	1,160	3,920	4,504	1,161	3,343
国有及控股企业	608	63	545	542	60	482	535	48	487
外商投资企业	1,695	10	1,685	1,584	22	1,561	1,573	39	1,535
民营企业	2,841	1,070	1,771	2,976	1,098	1,877	2,396	1,074	1,321

公司主要加工、生产食用植物油中的菜籽油和茶油。在农业部发布的《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中对油料作物种植区域做出了布局，指出要着力建设长江上游、中游、下游和北方 4 个优势区。其中，长江上游油菜优

<sup>17</sup> 丁华、吴法振《我国粮油加工企业发展之现状、挑战与机遇研究》【J】，粮食加工，2015 年第 40 卷第 6 期。

势区包括四川、贵州、云南、重庆和陕西 5 省（市）；长江中游油菜优势区包括湖北、湖南、江西、安徽 4 省及河南信阳地区；长江下游油菜优势区包括江苏、浙江两省；北方油菜优势区包括青海、内蒙、甘肃 3 省（区）。与这种区域规划相适应，在农业部 2011 年 11 月发布的《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对油料作物产品加工业区域分布做了部署，指出要加快形成长江流域优质油菜籽加工产业带，目前，我国的菜籽油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油菜主产区的长江流域、西南和西北地区。

就食用植物油加工业细分行业来看，目前全国入统的具有资质的菜籽油加工企业有 819 家，其中，日加工能力超过 100 吨的企业有 250 家，超过 500 吨的企业有 50 家，超过 6,000 吨的企业有 6 家<sup>18</sup>。我国菜籽油加工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全国 819 家菜籽油加工企业中，仅仅打造出道道全、洪湖浪、溪花、八鱼、奥星、三月花等十几个全国菜籽油知名品牌，并且这些品牌菜籽油在市场的占有率仅有 20%，菜籽油知名品牌较缺乏。全国 90% 以上的菜籽油加工企业靠贴牌生产、散装零售、原油生产等分销渠道生存。部分加工企业拥有地方品牌，但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销售方式以当地批发市场、商超销售、定点配送为主，因品牌缺乏或品牌知名度不高，在生产加工标准体系、品牌认证体系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很难形成稳定的消费群体。

发改委、财政部、林业局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中对我国油茶栽培区进行了划分，包括湖南、江西、广西、浙江、福建、广东、湖北、安徽 8 省（区）的 292 个县（市、区）的丘陵山区被划分为了最适宜栽培区。规划中还统计了我国茶油加工企业发展现状，截至 2009 年，全国共有 14 个油茶主产省（区、市），油茶加工企业 659 家，油茶籽设计加工能力可达到 424.83 万吨，年可加工茶油 110.79 万吨，加工能力在 500 吨以上的企业有 178 家，具有精炼能力的企业达到 200 多家。

由于油茶生长周期长、产量低、营养价值高，因而相比于大豆油、菜籽油等传统食用植物油，价格更高，加上目前消费者对茶油的认识不够，对茶油的营养价值了解不多，导致茶油受众群体不如传统食用植物油广泛，属于小品种油。同时，茶油的品牌宣传和商业化推广程度相对于传统食用植物油而言更低，造成目

<sup>18</sup> 梅星星等《菜籽油加工产业“差异化”发展模式分析》【J】，中国油脂，2015 年第 40 卷第 6 期。

前茶油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1998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127），公司主要产品有大米、面粉、面条、植物油、米粉、牛奶、药品等。“金健”牌大米、面条为“中国名牌产品”，“金健”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11月27日，200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598），公司主要生产水稻、玉米、大豆等农产品，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现代化水平最高的种植业上市公司和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具有明显的规模、资源、技术、装备、管理及绿色产品优势。
安徽省稼仙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8月，坐落在全国十大优势农产品（水稻）产业带上，是一家集粮食订单种植、加工销售、食品生产、印刷包装、物流配送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民营企业。
黑龙江省五常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坐落于黑龙江省五常市。公司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9,000平方米。注册资金2,800万元，固定资产5,000余万元，年生产能力3万吨，年产值2.3亿元。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精米加工生产线，产品质量已经达成国际化标准。公司于2015年12月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34872）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于2003年初成立，产业基地位于世界三大黑土地之一的东北寒地黑土有机绿色农业之乡——黑龙江省望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公司目前以粮食、豆类及薯类谷物的加工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31258）
嘉里粮油（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0年，是新加坡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投资的以粮油加工（代表品牌“金龙鱼”）、仓储物流、粮油贸易、油脂化工、大豆深加工于一体的多元化侨资企业。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食用植物油及其相关副产品生产、加工、科研、贸易、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油脂加工企业。公司总部位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总额近7亿元，年产值近30亿元，是湖南省乃至中南地区最大的油脂加工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年加工19万吨菜籽、棉籽预榨生产装置与年加工15万吨的油脂精炼深加工生产装置以及年灌装30万吨的九条中小包装自动化生产流水线。
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集科研、种植、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民营企业，拥有金浩、油中王两大品牌，主营油茶籽系列高档食用植物油产品。公司一直以湖南丰富的油茶资源为本，坚持走“公司+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发展道路，先后被评为全国经济林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江西绿海油脂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87年，是一家以生产、销售茶油、天然茶皂素和方便食品为主，实行油茶综合利用开发的现代化油脂专业公司。公司先后荣获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全国油茶产业重点企业、全国油茶栽培与加工科技示范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绿海商标在日本、台湾成功注册，并获得好评，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注册资本7000万元，是一家集茶油科研、开发、种植、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在全省建立了26万亩油茶基地，生产厂区占地面积60亩，拥有2万平米的高标准生产车间和一条年产1.2万吨茶油低温冷榨及六脱精炼生产线、四条全自动灌装线，茶油加工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居全国前列。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834352）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原产地优势

公司地处湖南省常德市，常德具有独特的气候条件和丰富的水土资源，造就其成为了江南著名的粮仓。常德市有耕地 43 万公顷，三分之二以上为洞庭湖淤积平原，土壤肥沃、气候湿润，适合种植水稻与油菜，是华中双季稻稻作区中心地带和全国冬油菜优势种植区。常德市有林地 700 万亩，自然环境条件极其适合油茶生长，是全国油茶的主要集中产区；根据湖南省林业厅 2015 年出具的《湖南省 2014 年林业统计年报分析报告》<sup>19</sup>，2014 年全省油茶种植面积 123.81 万公顷，油茶林面积、油茶籽产量接近全国的半壁江山。

公司地处加工所需原材料主产区，稻谷、油菜籽、油茶籽等原材料质量较好且供应充足，能够使公司在较低的物流成本下获得充足的原材料保障。

#### (2) 原材料采购和仓储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一支较为稳定的粮食经纪人队伍，并先后新建和扩建了多个大型粮仓和储油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5 个大型粮仓、18 个油罐及配套的仓库管理设备，稻谷、食用植物油储备能力分别达到了 8 万吨和 6 千吨。与此同时，公司通过聘请经验丰富的专业仓库管理人员，持续增加仓库管理设备投入，加强仓库安全储粮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仓库管理水平。公司是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获得了进口储备粮储备库及中转库、加工厂资格认可证书，拥有国家轮换粮竞拍和使用资格，可以在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竞买中央储备轮换粮。

上述原材料采购和仓储能力有利于公司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控制生产成本，也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持国内粮价稳定、支持农民增收增效，作出了重要贡献。

#### (3)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是集大米、食用植物油及相关副产品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粮油加工企业，质量管理、控制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公司在采购、生产、销

<sup>19</sup> [http://www.hunan.gov.cn/2015xxgk/szfzcbm/tjbm\\_7425/tjsj/201512/t20151203\\_1927366.html](http://www.hunan.gov.cn/2015xxgk/szfzcbm/tjbm_7425/tjsj/201512/t20151203_1927366.html)

售环节全过程均实施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公司在总经理下设置质检部，并配备有专职的质检人员负责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公司拥有能够满足质量控制要求的各项专用检测设备，如样品分样器、扦样器、天平、分析天平、出糙机、去白机、比色仪、恒温水浴锅、烘箱、核磁共振含油率测定仪等。专职的质检部门与人员设置、齐全的质检设备、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产品质量起到了良好的保障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 （4）品牌优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越来越重视“精为天”品牌建设。公司通过提供安全、健康、绿色的粮油产品，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需求。同时，通过参加展会、发展“精为天”品牌加盟店、投放媒体广告等方式，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2012年4月，“精为天”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3年12月，“晶山”商标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15年3月，公司的“青竹香米”、“精为天香米”、“健康糙米”和“长涛米”产品被评为“中国绿色食品”；公司的“青竹香米”、“健康糙米”、“御宫面”产品先后荣获第八、九、十届湖南（国际）农博会金奖；2016年1月，“精为天”牌大米荣获品牌排行网发布的2015中国米业十大品牌。

目前，粮油行业已经进入品牌竞争阶段，市场的品牌集中度将会越来越高，而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也将越来越强。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提升，“精为天”品牌将会成为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核心优势之一，也会成为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 （5）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类型、消费特点、需求结构及市场竞争状况，逐渐形成了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开拓了经销商、贸易商、商场超市、连锁药店、加盟店及电子商务等多种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梅尼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等大型商场超市、连锁药店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区域经销体系已辐射长沙、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等地区；公司在常德市管辖范围内的6县2区以及代管的津市市人流密集的商业区与各大居民小区发

展了 75 家加盟店，通过连锁加盟协议对加盟店实现多方位的支持和严格的管理；金健粮食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常德石油分公司等上市公司也已发展成为公司重要的直销客户。同时，公司控股精为天网络，拟以此为主体，拓展网络销售渠道，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模式创新，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并已形成自身优势，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支持。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粮油加工行业规模化优势明显，企业发展对资金要求较高。公司未来流转土地、种植基地建设、精深加工能力提升、新产品研发、销售网络铺开等快速发展途径的实施均需要大量资金。成立至今，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融资渠道有限，存在着资金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粮油加工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性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对公司经营效益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因此，在目前国内外粮油价格持续倒挂的情况下，未来如果国家对粮油产业政策进行大幅调整，政府补贴大幅减少，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甚至有可能出现亏损。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粮油加工业的专业化生产企业之一，近几年发展迅速。公司已根据行业特点，形成了适合自身特点的销售模式。公司立足湖南市场，并逐步向其他省市拓展业务。但是无论在大米行业，还是在食用植物油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均较小，与行业领头羊中粮集团、北大荒、金健米业、益海嘉里等较大的粮油加工企业在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目前，粮油加工行业正面临资源整合，未来行业竞争会越来越激烈，公司如果不能继续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在市场竞争加剧时将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 3、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立足农副产品加工业，主要从事大米、食用植物油及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作为满足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其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因此政府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同时，随着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和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食品生产的质量和安全控制已经成为企业生产和经营的重要环节。经过多年经营，公司虽然已经在原材料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仍不能排除由于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信誉、品牌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原材料储存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稻谷、油菜籽、油茶籽均为季节性收购，这就需要公司大量存储原材料保证公司持续生产。但是，公司的原材料稻谷、油茶籽、油菜籽属于易变质物品，对储存环境和技术有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拥有充足的适合原材料仓储的仓库和相应的仓储技术，并制定了一系列仓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公司仓储管理工作出现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发生原材料变质问题。因此，原料的储存存在风险。

### 5、人才匮乏风险

公司地处湖南省常德市，相较北京、上海、广州等发达地区，经济较为不发达，甚至比之湖南省省会长沙市也稍显逊色。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较高的目标，因此，对人才的渴求非常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如期吸收优秀人才，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 （四）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大米、食用植物油等产品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并成为了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通过新产品研发、销售网络构建等项目投入，为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夯实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4.52 万元和 15,40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98.32% 和 99.66%。主营业务明确，且持续增长。

## 2、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1) 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在“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政府都将粮油加工和流通作为工作重点，大力支持粮油加工企业生产。2008 年国家降低了粮油加工企业纳税负担；2009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对于中小粮油加工企业贷款的优惠政策；2010 年国家各部门积极落实《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加强粮油生产基地建设，保障了粮油加工企业生产原材料来源；2011 年国家出台了对储备粮承储企业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支持粮油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大为减轻了粮油加工企业税收负担；2015 年国家出台了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鼓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种养一体，农林牧渔结合等），指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的必要性。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为主题，积极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推动金融资源继续向“三农”倾斜，确保农业信贷总量持续增加、涉农贷款比例不降低。国家这些支持性政策包括企业税收减免、粮油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和信贷支持。多方位的优惠政策支持确保了粮油加工企业生产所需原料来源，降低了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了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促进了粮油加工产业的持续发展。

### (2) 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将为粮油加工企业提供更广阔、更多层次的市场空间

我国是粮油消费大国，粮油作为居民基本生活刚需消费产品，重要性不言而喻。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城市人口持续增长。城市人口的增长将为粮油加工企业提供更广阔、更多层次的市场空间，原因如下：

第一，城市人口的增加提升了我国整体的食品消费水平，也带动了粮油需求量的增加，为粮油加工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我国城镇与乡村居民人均消费水平差距不断缩小，但 2015 年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水平仍是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的两倍多。在食品类消费中，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水平差距较大，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消费量是农村居民人均消费量的两倍多，任何食品加工几乎都离不开粮油产品，尤其是肉类和乳制品等高蛋白食物，会间接增加粮油需求。2011

年我国城市常住人口超过了农村常住人口，城镇化进程加快为粮食加工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消费市场。在未来几年内，城市人口食品类消费水平仍将远高于农村人口消费水平，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必然为粮油加工企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第二，伴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粮油消费结构也出现了较大变化，部分主食和谷物消费转向肉类、乳制品等高蛋白食物消费，家禽业和畜牧业发展，会间接刺激粮食需求增加。同时，人们对粮油需求也进一步多样化。粮油消费升级将会改变粮油加工行业传统粗放式发展模式，促进专用型和功能型等粮油产品开发，改变较为单一产品结构，延长粮食加工产业链条，提高综合生产效益。粮油需求多样化也改变了粮油市场需求结构，促进了多层次粮油市场的发展。消费结构升级改变了粮油加工业发展市场空间格局，鼓励粮油加工企业个性化发展，创立了多层次竞争格局，这将为粮油加工企业提供更多层次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规模快速提高，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公司在城镇化进程推进的大的发展背景下，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由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组成的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架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5名，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 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外部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住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并向投资者披露, 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有关纠纷解决机制的条款如下: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规章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规章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进行了具体规定，对关联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相关事项时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 **5、财务会计、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采购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会计、研发、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

环节，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及子公司均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财务人员 5 人，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丰富的会计职业经验。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分工明确，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和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会计、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 年 1 月 13 日，因公租房工程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等行政违法事项，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金山粮油作出桃建安处字第

[2015] 39 号《行政处罚通知书》，决定对其处以“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由监管部门督促整改；②处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2016 年 1 月 18 日，金山粮油缴纳相应罚款，改正了违法行为，并已补办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为：4306075601209）。

2016 年 5 月 25 日，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鉴于公租房尚未投入使用，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实际危害后果较轻，且金山粮油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粮油产品的加工、仓储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人员，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同时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城区办事处租赁彭长秀个人房产，上述房产可替代性较高，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子公司金山粮油自建的公租房权属清晰，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李剑君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并已申报前进行了清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除前述情况外，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商标。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依法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公司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长秀女士。彭长秀女士不存在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长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彭长秀女士未投资其他企业。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长秀女士已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李剑君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10月，李剑君由于个人资金需求，于2014年9月28日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根据协议，李剑君向公司借款1,4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止，利率约定为半年内不计息，半年后按年利率3%计算。

2015年11月3日、24日，李剑君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四次向公司归还借款，合计金额1,480万元。2015年12月，李剑君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25.90万元。

由于该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4年度、2015年度内未履行相应程序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追认。

公司已对李剑君借款进行了清理，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具体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大股东及关联方禁止占用资金的情形进行了规定。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避免与精为天或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彭长秀	董事长、总经理	58,500,000	-	64.66
2	李剑君	董事	11,500,000	364,630	13.11
3	潘会兵	董事、副总经理	-	1,093,893	1.21
4	刘伯移	董事	-	-	-
5	聂跃云	董事	-	455,788	0.50
6	贵五彩	监事会主席	-	-	-
7	湛俐羽	监事	-	182,315	0.20
8	郭颖	监事	-	-	-
9	龙斌	财务总监	-	-	-
10	龚敏丽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72,096,626		79.6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彭长秀与董事李剑君为母子关系外，公司监事郭颖为董事李剑君妻子的哥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竞业禁止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承诺函。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的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竞业禁止可能导致公司利

益受损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彭长秀	董事长兼总经理	精为天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关联法人
		金山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关联法人
李剑君	董事	精为天置业	监事	关联法人
郭颖	监事	精为天置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法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李剑君	董事	精为天置业	以自有资产进行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51.00%
		常德泰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20.00%
郭颖	监事	精为天置业	以自有资产进行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9.00%

上述公司均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精为天粮油执行董事为彭长秀。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彭长秀、李典明、刘香珍、刘纯纯、郭颖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彭长秀、李剑君、潘会兵、刘伯移、聂跃云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精为天粮油监事为张培财。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剑君、彭春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潘会兵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谌俐羽、郭颖，与201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贵五彩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精为天粮油经理为彭长秀。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彭长秀、龚敏丽、龙斌分别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潘会兵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部分董事、监事进行了调整。上述人员调整有利于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同时可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整体架构和数量的改变，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HW 证审字 [2016]01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有证据表明母公

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1	桃源县金山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架桥镇东门桥居委会水电寺组	100%

## 3、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新增子公司，该子公司于2015年8月纳入合并范围，精为天持有股权比例为100%。

## (四)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	-
货币资金	12,075,602.60	9,990,61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506,700.61	4,213,454.26
预付款项	13,472,846.10	11,032,983.0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87,300.00	24,925,718.77
存货	96,015,870.62	56,986,180.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34,998.01	285,156.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4,293,317.94</b>	<b>107,434,103.49</b>
<b>非流动资产：</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5,088,399.48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65,170,881.49	47,924,329.35
在建工程	20,000.00	456,594.65
工程物资	84,196.82	84,196.82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0,982,305.80	11,278,481.0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162.58	197,75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1,859,946.17</b>	<b>59,941,361.38</b>
<b>资产总计</b>	<b>216,153,264.11</b>	<b>167,375,464.87</b>
<b>流动负债：</b>	-	-
短期借款	84,450,000.00	87,4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383,999.12	5,109,908.20
预收款项	9,838,527.77	1,484,772.12
应付职工薪酬	147,913.60	-
应交税费	1,231,676.46	398,366.59
应付利息	14,500.0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638,669.87	21,031,71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0,705,286.82</b>	<b>120,474,759.71</b>
<b>非流动负债：</b>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907,666.67	1,634,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07,666.67</b>	<b>1,634,166.67</b>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b>负债合计</b>	<b>115,612,953.49</b>	<b>122,108,926.3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474,019.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89,779.76	1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01,302.51	259,492.2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875,209.35	7,04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100,540,310.62</b>	<b>45,266,538.49</b>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540,310.62</b>	<b>45,266,538.4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6,153,264.11</b>	<b>167,375,464.87</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4,570,633.09</b>	<b>65,140,646.26</b>
减：营业成本	135,493,753.79	59,907,84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59.32	2,270.34
销售费用	618,807.81	519,114.42
管理费用	4,969,371.18	4,692,311.16
财务费用	5,857,663.55	7,083,683.67
资产减值损失	1,339,679.87	148,234.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b>	<b>6,253,097.57</b>	<b>-7,212,810.26</b>
加：营业外收入	2,429,320.77	8,929,80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87,821.84	23,26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5,865.37	-
<b>三、利润总额</b>	<b>8,294,596.50</b>	<b>1,693,732.87</b>
减：所得税费用	480,824.37	368,773.05
<b>四、净利润</b>	<b>7,813,772.13</b>	<b>1,324,959.8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7,813,772.13</b>	1,324,959.82
少数股东损益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813,772.13</b>	<b>1,324,959.8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7,813,772.13</b>	1,324,959.8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七、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0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652,015.00	80,343,18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85,337.76	35,568,026.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6,737,352.76</b>	<b>115,911,210.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462,406.38	79,051,91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0,113.92	1,892,52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034.61	112,75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4,071.35	19,982,366.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4,819,626.26</b>	<b>101,039,558.1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17,726.50</b>	<b>14,871,652.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25,015.92	7,702,07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225,015.92</b>	<b>7,702,073.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225,015.92</b>	<b>-7,702,073.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46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450,000.00	95,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8,910,000.00</b>	<b>105,4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450,000.00	104,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8,857.60	6,504,02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779.56	12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709,637.16</b>	<b>110,979,023.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200,362.84</b>	<b>-5,529,023.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860.48</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84,212.94</b>	<b>1,640,554.3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0,610.10	8,350,055.7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874,823.04</b>	<b>9,990,610.10</b>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000,000.00	259,492.29	7,046.20	45,266,53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5,000,000.00	259,492.29	7,046.20	45,266,538.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74,019.00	-9,110,220.24	41,810.22	3,868,163.15	55,273,77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813,772.13	7,813,77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474,019.00	1,985,981.00	-	-	62,4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0,474,019.00	1,985,981.00	-	-	62,4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3,644,306.47	301,302.51	-3,945,608.9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01,302.51	-301,302.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3,644,306.47	-	-3,644,306.4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59,492.29	-259,492.2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59,492.29	-259,492.29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90,474,019.00</b>	<b>5,889,779.76</b>	<b>301,302.51</b>	<b>3,875,209.35</b>	<b>100,540,310.62</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15,000,000.00</b>	<b>18,462.14</b>	<b>-1,076,883.47</b>	<b>33,941,578.6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20,000,000.00</b>	<b>15,000,000.00</b>	<b>18,462.14</b>	<b>-1,076,883.47</b>	<b>33,941,578.67</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0,000,000.00</b>	-	<b>241,030.15</b>	<b>1,083,929.67</b>	<b>11,324,959.82</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24,959.82	1,324,95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41,030.15	-241,030.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41,030.15	-241,030.1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15,000,000.00</b>	<b>259,492.29</b>	<b>7,046.20</b>	<b>45,266,538.49</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	-
货币资金	10,646,679.71	8,387,62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506,700.61	4,172,473.63
预付款项	31,709,656.50	15,224,578.8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59,650.00	15,024,400.00
存货	79,413,729.42	38,503,198.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34,998.01	282,930.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4,171,414.25</b>	<b>81,595,207.47</b>
<b>非流动资产：</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2,607,669.95	-
投资性房地产	15,088,399.48	-
固定资产	40,013,975.50	35,892,489.99
在建工程	-	86,000.00
工程物资	84,196.82	84,196.82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960,705.37	7,140,855.0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963.86	71,64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969,910.98</b>	<b>43,275,183.90</b>
<b>资产总计</b>	<b>199,141,325.23</b>	<b>124,870,391.37</b>
<b>流动负债：</b>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75,500,000.00	6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79,356.77	5,109,908.20
预收款项	8,105,101.77	1,484,772.12
应付职工薪酬	147,913.60	-
应交税费	970,285.04	398,366.59
应付利息	14,500.0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451,344.23	13,451,727.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6,468,501.41</b>	<b>91,944,774.59</b>
<b>非流动负债：</b>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296,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96,000.00</b>	-
<b>负债合计</b>	<b>99,764,501.41</b>	<b>91,944,774.5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474,019.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89,779.76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01,302.51	259,492.2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11,722.55	2,666,124.4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9,376,823.82</b>	<b>32,925,616.7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9,141,325.23</b>	<b>124,870,391.37</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8,237,524.98</b>	<b>53,882,060.00</b>
减：营业成本	113,814,305.83	49,998,435.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66.37	1,260.00
销售费用	571,528.81	447,443.92
管理费用	3,279,423.45	3,294,015.80
财务费用	4,734,623.36	5,484,701.58
资产减值损失	955,478.77	71,18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b>	<b>4,850,198.39</b>	<b>-5,414,982.74</b>
加：营业外收入	2,027,692.77	8,213,13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70,589.85	16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489.85	-
<b>三、利润总额</b>	<b>6,807,301.31</b>	<b>2,797,990.26</b>
减：所得税费用	423,764.22	387,688.74
<b>四、净利润</b>	<b>6,383,537.09</b>	<b>2,410,301.5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383,537.09</b>	<b>2,410,301.5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904,932.93	66,879,54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8,154.43	28,555,727.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6,143,087.36</b>	<b>95,435,272.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67,319.44	61,304,064.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0,459.00	1,116,26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623.74	40,70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4,498.72	19,359,657.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7,284,900.90</b>	<b>81,820,691.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41,813.54</b>	<b>13,614,580.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13,795.92	3,599,29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113,795.92</b>	<b>3,599,290.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113,795.92</b>	<b>-3,599,290.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46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00,000.00	7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9,960,000.00</b>	<b>82,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00,000.00	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6,475.95	5,029,876.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779.56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637,255.51</b>	<b>91,029,876.3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322,744.49</b>	<b>-8,529,876.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860.48</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58,274.55</b>	<b>1,485,413.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7,625.60	6,902,211.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445,900.15</b>	<b>8,387,625.60</b>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259,492.29	2,666,124.49	32,925,61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259,492.29	2,666,124.49	32,925,616.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74,019.00	5,889,779.76	41,810.22	45,598.06	66,451,20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383,537.09	6,383,53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474,019.00	1,985,981.00	-	-	62,4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0,474,019.00	1,985,981.00	-	-	62,4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3,644,306.47	301,302.51	-3,945,608.9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01,302.51	-301,302.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3,644,306.47	-	-3,644,306.4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59,492.29	-259,492.29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59,492.29	-259,492.29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2,392,330.05	-2,392,330.05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90,474,019.00</b>	<b>5,889,779.76</b>	<b>301,302.51</b>	<b>2,711,722.55</b>	<b>99,376,823.82</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	<b>18,462.14</b>	<b>496,853.12</b>	<b>20,515,315.2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20,000,000.00</b>	-	<b>18,462.14</b>	<b>496,853.12</b>	<b>20,515,315.26</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0,000,000.00</b>	-	<b>241,030.15</b>	<b>2,169,271.37</b>	<b>12,410,301.52</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10,301.52	2,410,301.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	-	241,030.15	-241,030.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41,030.15	-241,030.1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	<b>259,492.29</b>	<b>2,666,124.49</b>	<b>32,925,616.78</b>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

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

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6、应收款项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

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的往来，如有充分证据表明不会发生坏账损失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 8、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种类。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 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A、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

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10	3--5	9.5--9.7
运输设备	8	3--5	11.875--12.1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5	19--32.33

## 13、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4、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5、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 16、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②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有

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权证

####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8、长期待摊费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 19、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21、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

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3、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 A、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B、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内外销方式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国内销售：在商品已发出，经购买方或其指定承运方签收后确认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 ②出口销售：以商品装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时确认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

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2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

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7、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①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 2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

—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不构成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457.06	6,514.06
净利润（万元）	781.38	13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1.38	13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0.10	-27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0.10	-277.35
毛利率（%）	12.34	8.0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2.84	3.4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1.67	-7.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87	9.07
存货周转率（次）	1.77	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1.77	1,487.17
<b>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b>	<b>0.29</b>	<b>0.64</b>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万元）	21,615.33	16,737.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54.03	4,526.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54.03	4,526.65
<b>每股净资产（元/股）</b>	<b>1.11</b>	<b>1.51</b>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b>	<b>1.11</b>	<b>1.51</b>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0	73.63
流动比率（倍）	1.12	0.89
速动比率（倍）	0.26	0.42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或实收资本加权平均数）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期末实收资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并列示

1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期末实收资本总额）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457.06	6,514.06
净利润（万元）	781.38	132.50
毛利率（%）	12.34	8.03
净资产收益率（%）	12.84	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67	-7.3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03% 和 12.34%，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升了 4.31 个百分点，主要系稻谷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稻谷的毛利率分别为 -17.84% 和 5.2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2% 和 49.33%，稻谷毛利率水平和收入占比均呈上升趋势，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9% 和 12.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1% 和 11.67%，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提升了利润规模；②公司依托仓储优势和多年市场运营经验，扩大了稻谷贸易类业务规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货周转率。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0%	73.63%
流动比率（倍）	1.12	0.89
速动比率（倍）	0.26	0.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3.63% 和 50.10%，2015

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通过原有股东增资和引入新股东的方式，大幅增加了公司的资本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 和 0.26。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流动比率上升，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公司增资后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稻谷等原材料，使得流动资产中存货的占比大幅提升，进而导致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具体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醒”。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87	9.07
存货周转率（次）	1.77	1.16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期制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7 和 51.87，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末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小；②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 和 1.77，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导致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超过期末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673.74	11,59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481.96	10,103.9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1.77</b>	<b>1,487.17</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822.50	770.2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22.50</b>	<b>-770.21</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891.00	10,5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170.96	11,097.9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20.04</b>	<b>-552.90</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8.42</b>	<b>164.06</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487.17 万元和 1,191.77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采购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调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781.38	132.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3.97	14.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5.51	375.73
无形资产摊销	29.62	2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5.34	662.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	-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2.97	-1,098.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6.53	-94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5.64	2,155.12
其他	327.35	163.4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1.77</b>	<b>1,487.17</b>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0.21 万元和-5,822.50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支付精为天土地尾款及子公司金山粮油购买炼油、检测设备支出；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支付金山粮油股权收购款及新建仓库、公租房及购置机器设备等支出。随着以上投资活动的完成，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原材料的仓储能力和大米、食用植物油的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检测水平，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控制产品质量。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2.90 万元和 4,720.04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获得的银行借款和彭长秀的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费用支出。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

入主要系获得彭长秀和李剑君的增资款、精为天投资和金山投资的投资款以及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费用支出。

#### 4、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勾稽关系的分析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457.06	6,514.06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2,086.90	928.05
应收账款减少	285.24	559.41
预收账款增加	835.38	147.31
减：应收账款对冲应付账款	134.06	-
其他应付款对冲应收账款	-34.68	174.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65.20	8,034.32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较为吻合。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3,549.38	5,990.78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1,600.87	945.24
预付账款增加	243.99	831.31
应付账款减少	72.59	150.05
存货余额增加	3,910.83	1,096.60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	-
计入成本的工资、折旧、摊销等	411.36	246.54
应收账款对冲应付账款	134.06	-
其他	-514.00	86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46.24	7,905.19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较为吻合。

#####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566.40	1,040.28
利息收入	27.52	2.34
往来及其他	3,514.61	2,514.18
合计	4,108.53	3,556.80

#####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付现的管理费用	205.03	151.41
付现的销售费用	26.94	20.52
往来及其他	1,572.43	1,826.31
<b>合计</b>	<b>1,804.41</b>	<b>1,998.24</b>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借款担保费	55.00	12.50
用于质押的银行存款	120.08	
<b>合计</b>	<b>175.08</b>	<b>12.50</b>

## 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403.88	99.66%	6,404.52	98.32%
其他业务收入	53.18	0.34%	109.55	1.68%
<b>合计</b>	<b>15,457.06</b>	<b>100.00%</b>	<b>6,514.06</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大米、食用植物油及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响应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活跃粮食市场，依托多年市场运营经验，适时开展稻谷的收购、仓储和贸易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稻谷	7,598.78	49.33%	1,954.76	30.52%
大米系列	3,327.49	21.60%	2,692.76	42.04%
食用植物油系列	3,332.71	21.64%	572.88	8.94%
面条系列	51.43	0.33%	43.03	0.67%
副产品	967.54	6.28%	987.75	15.42%
仓储费	125.92	0.82%	153.33	2.39%
<b>合计</b>	<b>15,403.88</b>	<b>100.00%</b>	<b>6,404.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稻谷、大米系列产品和食用植物油

系列产品，上述三大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1.51%和 92.57%。

#### （1）稻谷

报告期内，公司稻谷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4.76 万元和 7,598.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2%和 49.33%，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公司近年来通过新建和改扩建，已拥有 15 座设施较为完善的大型稻谷储存仓库，仓储能力达 8 万吨；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稻谷收购、仓储和贸易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运营经验，对价格变动、供需关系等市场信息较为了解。2015 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存货周转，在保证自有品牌产品正常原材料需求的情况下，依托优秀的仓储能力和丰富的市场经验，公司扩大了稻谷贸易类业务。

#### （2）大米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大米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2.76 万元和 3,327.49 万元，增长 23.57%，呈稳步增长趋势。“精为天”为中国驰名商标，“青竹香米”、“精天香米”、“健康糙米”和“长涛米”产品也被评为“中国绿色食品”，“精为天”牌大米于 2016 年 1 月荣获品牌排行网发布的 2015 中国米业十大品牌，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终端消费市场特点，大力发展放心粮油加盟店，按照统一布局、统一装修、统一宣传的要求，对加盟店实施严格管理并给予多方位的支持，实现销售渠道的低成本扩张，自有品牌大米产品销售金额稳步增长。

#### （3）食用植物油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植物油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72.88 万元和 3,332.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和 21.64%，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提升了茶油、菜籽油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依托公司成熟的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及品牌影响力，茶油和菜籽油的销售收入从 350.87 万元增长到 2,154.38 万元。

#### （4）副产品

公司副产品主要包括菜粕、茶粕、油糠、碎米等，可用于生产饲料、洗涤用品。公司会根据副产品库存情况、市场价格情况制定相应的销售计划，报告期内销售额基本保持稳定。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来源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工类产品	7,464.38	48.46%	4,296.42	67.08%
贸易类产品	7,813.57	50.72%	1,954.76	30.52%
仓储费	125.93	0.82%	153.33	2.39%
合计	<b>15,403.88</b>	100.00%	<b>6,404.52</b>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的加工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296.42 万元和 7,464.38 万元，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加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8% 和 48.46%，受贸易业务规模快速增加的影响占比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公司放心粮油加盟店销售渠道的拓展和经销商销售网络的布局，公司自主品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贸易类业务以稻谷为主，充分利用了公司优秀的仓储能力和多年的市场经验，在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货流动性方面作用明显，是公司现有业务的重要补充。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南地区	14,381.13	93.36%	5,987.53	93.49%
其他地区	1,022.75	6.64%	416.99	6.51%
合计	<b>15,403.88</b>	<b>100.00%</b>	<b>6,404.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3.49% 和 93.36%。

###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501.75	99.65%	5,881.19	98.17%
其他业务成本	47.62	0.35%	109.59	1.83%
合计	<b>13,549.38</b>	<b>100.00%</b>	<b>5,990.7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881.19 万元、13,501.7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17%、99.65%，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74.89	93.32%	3,319.75	92.79%
直接人工	104.16	1.65%	40.48	1.13%
制造费用	316.20	5.02%	217.50	6.08%
合计	<b>6,295.25</b>	<b>100.00%</b>	<b>3,577.7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为生产加工型企业，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成本较低，制造费用主要系电费和折旧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2.79% 和 93.32%，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符合公司业务和所处行业特点。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随着自有品牌加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197.10	100.00%	2,303.47	100.00%
合计	<b>7,197.10</b>	<b>100.00%</b>	<b>2,303.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产品主要为稻谷，主营业务成本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 2、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对于贸易类产品，公司依据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进行归集，采用加权平均法对发出商品进行结转存货成本和结存存货成本。对于加工类产品，成本由三大部分构成，分别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归集直接构成产品实体的材料，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原材料”，按照产出率进行分配；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薪酬，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应付职工薪酬”，按照产品产量进行分配；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管理员工资、发生的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费用，按照产品产量进行分配；月末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生产成本，月末生产成本有余额时为在产品，借记“产成品”，贷记“生产成本”；产品销售确认收入后，相应结转成本。公司目前按照加

权平均法对发出商品进行结转存货成本和结存存货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稻谷	5.29%	-17.84%
大米系列	25.26%	24.27%
食用植物油系列	15.35%	12.20%
面条系列	24.62%	-3.10%
副产品	1.97%	-0.35%
仓储费	92.54%	100.00%
<b>综合毛利率</b>	<b>12.34%</b>	<b>8.03%</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03% 和 12.34%，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4.31 个百分点。

#### 1、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稻谷的毛利率分别为-17.84%和 5.29%。2014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低价处理了一批放置时间较长的陈化粮。

报告期内，公司大米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7%和 25.26%，2015 年较 2014 年略微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香米系列产品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植物油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2.20%和 15.35%，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3.15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茶油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 2、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 （1）公司大米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米常香（834872）	12.66%	11.19%
金福泰（833798）	-	11.67%
公司	25.26%	24.27%

数据来源：相关挂牌公司公告

公司大米系列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主要受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影响：大米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较高，其生产成本主要是稻谷的原材料成本；销售价格则受销售模式、市场竞争程度和品牌等因素综合影响。现从原

材料、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等方面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材料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五米常香（834872）	黑龙江五常市粳稻	华北、华东为主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前五名客户集中度高
金福泰（833798）	黑龙江五常市粳稻	华北、华东为主	经销商模式，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	湖南常德中晚籼稻	常德及周边地区	经销和直销相结合

①从原材料采购价格来看，公司依托优秀的仓储能力和多年的市场运营经验，能够在稻谷收获季节大量收购和储存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同时通过粮食交易市场参与轮换粮竞拍活动，获取价格更低的国家储备粮。上述采购模式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②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常德及周边地区，主要客户为当地的企事业单位和终端消费者。区域市场相对于华北、华东等全国性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且公司已在本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产品议价能力较强，产品销售均价较高。

③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对消费群体较为集中的区域采取加盟店方式，对企事业单位采取直销模式。相对于跨区域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的流通环节更少，定价空间更大。

④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立足本地化经营，结合当地市场需求和消费特点，针对性的开发了面向企事业单位的礼盒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同时，公司开发的糙米系列产品属于大米精深加工产品，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能有效契合消费者对食品健康、营养的要求，也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 （2）公司油类业务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贵太太（834352）	22.93%	21.58%
友尼宝（835664）	23.52%	15.27%
公司	15.35%	12.20%

数据来源：相关挂牌公司公告

公司食用植物油系列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所致。2015 年公司食用植物油销售收入增长至 3,332.71 万元，产品规模效应导致单位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提升至 15.35%。

## 五、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1.88	0.40%	51.91	0.80%
管理费用	496.94	3.21%	481.73	7.40%
财务费用	585.77	3.79%	695.87	10.68%
<b>合计</b>	<b>1,144.59</b>	<b>7.40%</b>	<b>1,229.51</b>	<b>18.87%</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229.51 万元、1,14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7%、7.40%，金额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工资	32.51	52.53%	27.90	53.74%
福利费	-	-	0.59	1.13%
办公费	0.05	0.08%	-	-
差旅费	3.05	4.93%	7.17	13.81%
运输费	10.54	17.04%	8.08	15.57%
广告宣传费	12.27	19.82%	5.27	10.16%
折旧	2.43	3.92%	2.91	5.60%
业务招待费	1.03	1.67%	-	-
<b>合计</b>	<b>61.88</b>	<b>100.00%</b>	<b>51.9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1.91 万元和 61.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 和 0.4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运输费和广告宣传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47% 和 89.39%。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9.97 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市场拓展和收入增加，职工工资、广告宣传费、运输费等相应增加。

###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126.77	25.52%	52.10	11.10%

福利费	0.94	0.19%	0.51	0.11%
社会保险	6.66	1.34%	-	0.00%
住房公积金	1.00	0.20%	0.70	0.15%
折旧费	111.18	22.38%	225.63	48.09%
办公费	23.54	4.74%	27.38	5.83%
维修费	2.94	0.59%	2.19	0.47%
差旅费	7.82	1.57%	16.32	3.48%
水电费	5.27	1.06%	5.46	1.16%
业务招待费	16.37	3.30%	10.38	2.21%
车辆及运输费	2.68	0.54%	5.28	1.13%
职能部门费	14.48	2.92%	10.04	2.14%
税金	11.33	2.28%	8.97	1.91%
外部服务费	20.57	4.14%	16.90	3.60%
保险费	13.24	2.66%	15.90	3.39%
无形资产摊销	29.62	5.96%	29.62	6.31%
研发费	39.86	8.02%	37.55	8.00%
培训费	4.00	0.81%	-	0.00%
工会经费	0.30	0.06%	0.30	0.06%
其他	58.26	11.73%	4.01	0.85%
<b>合计</b>	<b>496.84</b>	<b>100.00%</b>	<b>469.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69.24 万元和 496.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 和 3.2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1.59% 和 61.88%。

### （三）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52.31	650.40
手续费及其他	60.06	2.34
汇兑损益	0.89	-
减：利息收入	27.49	60.30
<b>合计</b>	<b>585.77</b>	<b>708.37</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08.37 万元和 58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7% 和 3.79%。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季节性，且以预付款采购为主，日常经营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获取，财务费用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点。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122.60 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具体原因为：①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利润规模提升，所

积累自有资金增加，贸易类业务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②2015 年公司通过原股东增资和引入新股东的方式，增加了实收资本，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银行借款需求。

##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0	66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9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2	-85.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	-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b>小计</b>	<b>82.88</b>	<b>574.94</b>
减：所得税费用	11.61	165.10
少数股东损益	-	-
<b>合计</b>	<b>71.27</b>	<b>409.84</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09.84 万元和 71.2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09.32% 和 9.12%。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系公司毛利率较低和期间费用较高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较低所致；而 2015 年度随着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提升了毛利额，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显著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常德市全民创业补贴	100,000.00	-
常德市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80,000.00	-
常德市 2015 上半年市级调节储备粮补贴	366,900.00	-
常德市鼎城区工商企业发展引导专项扶持资金	80,000.00	-

常德市农展会优质农产品奖励	3,000.00	-
常德市 2015 年下半年市级调节储备粮补贴	334,400.00	-
常德市 2015 年现代农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
鼎城商务局补贴	90,000.00	-
鼎城工业局信息化局补贴	20,000.00	-
省级调节储备粮补贴	671,000.00	-
县域经济重点县建设扶持资金	110,000.00	-
桃源县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
湘米外销奖励	-	130,000.00
商品稻谷贷款利息补贴	-	445,836.00
粮油深加工补贴	-	399,000.00
粮食仓库维修补贴	-	50,000.00
常德市鼎城区公租房补贴	-	12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常德市 2014 上半年市级调节储备粮补贴	-	401,500.00
工业企业发展奖励	-	300,000.00
常德市一般粮油加工项目补贴	-	500,000.00
常德市 2014 年下半年市级调节储备粮补贴	-	402,600.00
省级调节储备粮补贴	-	805,000.00
常德市农业局补贴	-	15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产油奖励	-	70,000.00
农业专项资金	-	40,000.00
常德市鼎城区科技局项目经费	-	40,000.00
常德市鼎城区财政补贴	-	3,220,000.00
中共鼎城区委农村工作部补贴	-	100,000.00
财政配套资金补贴	-	36,200.00
常德市农博会奖励	-	3,000.00
农产品加工企业引导及村级经济扶持资金	-	50,000.00
桃源县林业局巩退项目拨款	-	478,000.00
中央储备粮补贴	68,721.00	11,691.00
税收减免	-	160,738.80
递延收益结转	216,500.00	15,833.33
<b>合计</b>	<b>2,390,521.00</b>	<b>8,929,399.13</b>

##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农副产品销售按 13% 计提销项税，收购农副产品按 13% 进项据实抵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2]38 号文及湖南省有关规定，2012 年 8 月起对文件列明范围内的植物油、2014 年 8 月起对生产的大米的进项税抵扣实行以销抵进，按投入产出法计算确定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本公司收取的加工费按 17% 计提销项税；本公司收取的仓储费、劳务费按 6% 计提销项税。	6%、 13%、17%

营业税	按房租收入的 5% 计提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5%

## （二）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号），本公司销售的菜粕免征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公司稻米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 九、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07.56	5.59%	999.06	5.97%
应收账款	150.67	0.70%	421.35	2.52%
预付款项	1,347.28	6.23%	1,103.30	6.59%
其他应收款	88.73	0.41%	2,492.57	14.89%
存货	9,601.59	44.42%	5,698.62	34.05%
其他流动资产	33.50	0.15%	28.52	0.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429.33</b>	<b>57.50%</b>	<b>10,743.41</b>	<b>64.19%</b>
投资性房地产	1,508.84	6.98%	-	-
固定资产	6,517.09	30.15%	4,792.43	28.63%

在建工程	2.00	0.01%	45.66	0.27%
工程物资	8.42	0.04%	8.42	0.05%
无形资产	1,098.23	5.08%	1,127.85	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	0.24%	19.78	0.1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42</b>	<b>42.50%</b>	<b>5,994.14</b>	<b>35.81%</b>
<b>资产总额</b>	<b>21,615.33</b>	<b>100.00%</b>	<b>16,737.55</b>	<b>100.00%</b>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6.05	2.16%	77.07	7.71%
银行存款	1,061.43	87.90%	921.99	92.29%
其他货币资金	120.08	9.94%	-	-
<b>合计</b>	<b>1,207.56</b>	<b>100.00%</b>	<b>999.06</b>	<b>100.00%</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99.06 万元和 1,207.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 和 5.59%。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208.50 万元，增长 20.87%，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通过原有股东增资和引入新投资者的方式增加了货币资金。2015 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用于质押的银行存款。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55.38	440.6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1	19.27
应收账款净额	150.67	421.35
应收账款净额比上期末增加幅度	-64.24%	-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重	1.21%	3.92%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0.70%	2.52%
当期营业收入	15,457.06	6,514.06
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137.29%	-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97%	6.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35 万元和 150.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 和 0.70%。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270.68 万元，降幅 64.24%，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加强了客户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 和 0.97%，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跟踪回款情况，严格执行并实行收款责任制，主要客户以月结为主，导致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报告期一致，不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操纵利润的行为。

##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4.66	99.53%	4.64	150.02
1-2 年	0.73	0.47%	0.07	0.67
2-3 年	-	-	-	-
合计	<b>155.38</b>	<b>100.00%</b>	<b>4.71</b>	<b>150.67</b>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9.17	81.51%	10.77	348.40
1-2 年	77.92	17.68%	7.79	70.13
2-3 年	3.53	0.80%	0.71	2.82
合计	<b>440.62</b>	<b>100.00%</b>	<b>19.27</b>	<b>421.35</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占应收账款总额 99% 以上，账龄结构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五米常香 (834872)	金福泰 (833798)	贵太太 (834352)	友尼宝 (835664)	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5%	5%	5%	3%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0%	20%	20%
3 至 4 年	30%	50%	50%	50%	50%
4 至 5 年	50%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经过与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进行对比发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

政策较为合理，与其他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政策调节利润的情形。

### 3、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常德精为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8	1年以内	48.64%
2	张家界军粮供应站	非关联方	26.46	1年以内	17.03%
3	常德市美食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	1年以内	12.5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非关联方	9.50	1年以内	6.11%
5	杨阳	非关联方	7.51	1年以内	4.83%
合计		-	<b>138.55</b>	-	<b>89.17%</b>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武义安	非关联方	100.84	1年以内	22.89%
2	孙玉平	非关联方	30.77	1年以内	6.98%
3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	1年以内	6.17%
4	金健粮油（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	1年以内	5.75%
5	广西国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	1年以内	5.38%
合计		-	<b>207.82</b>	-	<b>47.17%</b>

截至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欠款。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三）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47.28	100.00%	995.38	90.22%
1-2年	-	-	9.32	0.84%
2-3年	-	-	-	-
3年以上	-	-	98.60	8.94%
合计	<b>1,347.28</b>	<b>100.00%</b>	<b>1,103.3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103.30万元和1,347.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59%和6.23%,主要系公司预付粮食经纪人收购稻谷、油菜籽等原材料的款项。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1	聂铭君	非关联方	445.28	33.05%	采购款	1年以内
2	熊国太	非关联方	381.69	28.33%	采购款	1年以内
3	黄金甫	非关联方	358.66	26.62%	采购款	1年以内
4	王照文	非关联方	49.27	3.66%	采购款	1年以内
5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非关联方	28.78	2.14%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b>1,263.69</b>	<b>93.80</b>	-	-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1	王照文	非关联方	489.80	43.39%	采购款	1年以内
2	黄金甫	非关联方	145.00	13.14%	采购款	1年以内
3	彭春来	非关联方	62.54	5.67%	采购款	1年以内
4	潘金兵	非关联方	45.40	4.11%	采购款	1年以内
5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65	2.42%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b>769.39</b>	<b>69.74%</b>		

截至2015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欠款。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水稻、油菜籽等农作物,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入库、开票、付款时间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管理层首先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市场供需情况及销售预测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然后与粮食经纪人签订《委托收购合同》,约定数量、品种、价格等条款;粮食经纪人则根据农户分布情况,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收购,该过程通常需要先向粮食经纪人预付部分货款,由粮食经纪人在收购稻谷时支付给农户,待经纪人完成一定的采购量之后公司再集中核销相应的预付款项。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湖南地区晚稻谷成熟期集中在每年的10月底，稻谷成熟收割后需要经过晾晒处理，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为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3月份，为保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公司一般于12月底与粮食经纪人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集中大量采购，并于合同签订后预付部分采购款，从而导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已制定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相应的审批权限、支付流程及核销期限。随着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落实，未及时开具发票情况将得到有效解决。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00	59.60%	1.77	57.23
1至2年	35.00	35.35%	3.50	31.5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5.00	5.05%	5.00	-
合计	<b>99.00</b>	<b>100.00%</b>	<b>10.27</b>	<b>88.73</b>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49.30	87.76%	23.08	2,226.22
1至2年	272.95	10.65%	27.30	245.66
2至3年	25.00	0.98%	5.00	2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3.47	0.14%	2.78	0.69
5年以上	12.37	0.48%	12.37	0.00
合计	<b>2,563.09</b>	<b>100.00%</b>	<b>70.52</b>	<b>2,492.57</b>

注：2014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余额中含股东李剑君欠款14,800,000.00元于2015年11月归还，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2,492.57万元和88.73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9%和0.41%。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对李剑君等人的资金拆借。截至2015年末，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清理，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银行借款第三方担保保证金和铺货资金。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	1年以内	59.60%	保证金
			25.00	1-2年	25.25%	
2	中央储备粮常德直属库	非关联方	10.00	1-2年	10.10%	保证金
3	常德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5年以上	5.05%	铺底资金
合计		-	99.00	-	100.00%	-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李剑君	关联方	1,480.00	1年以内	57.74%	往来款
2	王照文	非关联方	436.00	1年以内	17.01%	往来款
3	洪涛	非关联方	321.50	1年以内	12.54%	往来款
4	王平	非关联方	272.95	1年以内	10.65%	往来款
5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1年以内	0.98%	保证金
合计		-	2,535.45	-	98.92%	-

2014年9-10月，公司股东李剑君分两次向公司拆借资金，合计金额1,48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李剑君已将上述拆借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并支付利息25.90万元。截至2015年末，李剑君已归还上述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14年资金拆借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和财务内控制度相对不太完善，2015年公司股改后，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648.59	69.24%	3,263.58	57.27%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装物	227.30	2.37%	27.90	0.49%
库存商品	2,725.70	28.39%	2,407.13	42.24%
合计	<b>9,601.59</b>	<b>100.00%</b>	<b>5,698.6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98.62 万元和 9,601.5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5% 和 44.42%，期末金额和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51% 和 97.63%。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3,902.97 万元，增长 68.49%，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 2015 年获得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增加了从越南、巴基斯坦进口的长粒米采购量；②为充分利用公司仓储优势及稻谷贸易经验，提高销售收入规模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加大稻谷贸易的业务规模，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和仓储数量；③公司不断拓展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适当加大了库存商品储备。

公司已制订《存货管理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存货的计价方式准确合理，存货的采购、盘点、管理等相关程序运行良好，保证公司存货的真实、完整、状态良好。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龄较短，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税金	33.50	28.52
合计	<b>33.50</b>	<b>28.52</b>

##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1,757.39	-
合计	<b>1,757.39</b>	-

累计折旧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248.55	-
合计	248.55	-
账面价值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1,508.84	-
合计	1,508.84	-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规划调整，公司将原用于办公的位于常德市柳叶湖开发区东方美景花园一期的商品房用于出租，并于2014年12月21日与赵勤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为2015年1月1日，采用成本法计量模式。

##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037.45	3,819.64
机器设备	2,973.57	2,071.63
运输设备	114.72	114.72
其他设备	118.86	115.87
合计	8,244.60	6,121.86
累计折旧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53.18	468.97
机器设备	890.44	722.33
运输设备	76.93	64.57
其他设备	98.18	73.56
合计	1,518.74	1,329.43
减值准备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208.77	-
运输设备	-	-
其他设备	-	-
合计	208.77	-
账面价值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584.27	3,350.68
机器设备	1,874.35	1,349.31
运输设备	37.78	50.14
其他设备	20.68	42.31
合计	6,517.09	4,792.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792.43万元和6,517.0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28.63%和30.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上述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8.07%和 99.10%。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724.66 万元，增长 35.99%，主要系新建原材料仓库、公租房等房屋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入及购置机器设备用于生产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重要固定资产的取得及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等”。

## （九）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按项目归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归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山粮油综合大楼	2.00	-	2.00
合计	2.00	-	2.00
201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部电力安装	8.60	-	8.60
公租房	37.06	-	37.06
合计	45.66	-	45.66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12-31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厂部电力安装	8.60	-	8.60	-	100%	自有资金
二栋新仓	-	806.93	806.93	-	100%	自有资金
公租房	37.06	819.13	856.19	-	100%	自有资金
金山粮油综合大楼	-	2.00	-	2.00	5%	自有资金
合计	45.66	1,628.06	1,671.72	2.00	-	-

## （十）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工程材料	8.42	8.42
合计	8.42	8.42

### (十一)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293.03	1,293.03
合计	1,293.03	1,293.03
累计摊销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94.80	165.18
合计	194.80	165.18
账面净值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098.23	1,127.85
合计	1,098.23	1,12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27.85万元和1,098.23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4%和5.08%。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不大，全部为正常摊销。

截至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但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之“3、土地使用权”。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2.18	43.71	98.21	19.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81	7.70	-	-
合计	54.21	51.42	98.21	19.78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9.78万元和51.42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0.12% 和 0.24%。

### （十三）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74.81	6.4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8.77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8.42
<b>合计</b>	<b>133.97</b>	<b>14.8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14.82 万元和 133.97 万元。2015 年末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末增加 119.1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0 月 31 日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计提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十、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445.00	73.05%	8,745.00	71.62%
应付账款	438.40	3.79%	510.99	4.18%
预收款项	983.85	8.51%	148.48	1.22%
应付职工薪酬	14.79	0.13%	-	-
应交税费	123.17	1.07%	39.84	0.33%
应付利息	1.45	0.01%	-	-
其他应付款	1,063.87	9.20%	2,103.17	1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00.00	4.0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070.53</b>	<b>95.76%</b>	<b>12,047.48</b>	<b>98.66%</b>
递延收益	490.77	4.24%	163.42	1.3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0.77</b>	<b>4.24%</b>	<b>163.42</b>	<b>1.34%</b>
<b>负债合计</b>	<b>11,561.30</b>	<b>100.00%</b>	<b>12,210.89</b>	<b>100.00%</b>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650.00	1,250.00
保证借款	2,195.00	2,3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200.00	2,795.00
质押、保证借款	2,400.00	2,400.00
合计	<b>8,445.00</b>	<b>8,745.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情况。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及期限	金额	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说明
建设银行常德柳叶大道支行	4306867002015011 2015.7.27—2016.7.27	250.00	抵押担保：4306867002013002
	4306867002015025 2015.11.27—2016.11.26	1,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	43070301-2015年（鼎城）字0009号 2015.9.23—2016.9.22	2,000.00	抵押担保：43070301-2014年鼎城（抵）字0005号、43070301-2014年鼎城（抵）字0006号、43070301-2015年鼎城（抵）字0010号、43070301-2015年鼎城（抵）字0011号 保证担保：43070301-2015年鼎城（个保）字0009-1号（彭长秀）
交通银行常德分行	Z1509LN15665604 2015.9.7—2016.9.6	1,000.00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032220151001000064000 2015.2.3—2016.1.15	400.00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032220151001000063000 2015.2.3—2016.1.15	300.00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建设银行常德柳叶大道支行	4306867002015016 2015.10.13—2016.10.13	200.00	保证担保：4306867002015017（彭长秀、李典明）；4306867002015018（李剑君、刘纯纯） 抵押担保：4306867002015019（彭长秀）；4306867002015020、4306867002015021（李剑君）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鼎城区支行	43070301-2015（鼎城）字0017号 2015.11.3—2016.9.30	2,400.00	抵押担保：43070301-2014年鼎城（抵）字0005号、43070301-2015年鼎城（抵）字0019号、43070301-2015年鼎城（抵）字0020号、43070301-2015年鼎城（抵）字0021号、43070301-2015年鼎城（抵）字0022号、43070301-2015年鼎城（抵）字0023号 质押担保：43070301-2015年鼎城（质押）字0017-2号 保证担保：43070301-2015年鼎城（个保）字0017-1号（彭长秀、李典明）、43070301-2015年鼎城（个保）字0017-3号（李剑君、刘纯纯）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临江支行	0190800014-2015年（临江）字0004号 2015.5.28—2016.5.6	495.00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保证担保：190800014-2015年临江（金山保）字001号（彭长秀、李典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	43072501-2015年（桃源）字0012号 2015.11.5—2016.11.4	400.00	抵押担保：43072501-2014年桃源（抵）字0007号 保证担保：43072501-2015年（桃源）字0012号-1（彭长秀）
合计	-	8,445.00	-

##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34.31	99.07%	479.52	93.84%
1-2年	3.79	0.86%	27.79	5.44%
2-3年	0.30	0.07%	-	-
3年以上	-	-	3.69	0.72%
合计	438.40	100.00%	510.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10.99万元和438.4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8%和3.79%，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工程款和包装物等款项。公司稻谷、油菜籽的供应商主要为粮食经纪人，通常情况下一般通过预付款方式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熊爱军	非关联方	260.95	1年以内	59.52%
2	河南夏邑金利面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9	1年以内	18.18%
3	湖南金大地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	1年以内	10.26%
4	常德市景云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2	1年以内	7.42%
5	阜城县建和粮保器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11.63	1年以内	2.65%
合计		-	429.80	-	98.04%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叶霞	非关联方	201.22	1年以内	39.38%
2	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8.92	1年以内	31.10%
3	彭正喜	非关联方	44.52	1年以内	8.71%
4	丁新	非关联方	30.07	1年以内	5.88%
5	河南夏邑金利面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3	1-2年	4.23%
合计		-	456.35	-	89.31%

##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83.85	100.00%	147.88	99.60%
1-2年	-	-	0.60	0.40%
合计	<b>983.85</b>	<b>100.00%</b>	<b>148.4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8.48 万元和 983.8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 和 8.51%，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先收货款再发货的方式，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4 年增加 835.3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底预收客户 700 万元货款未发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1	常德琦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50	1年以内	38.78%
2	武陵区宜联通讯器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318.50	1年以内	32.37%
3	刘虎	非关联方	87.74	1年以内	8.92%
4	湖南长沙食同源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6	1年以内	3.61%
5	黄志英	非关联方	28.60	1年以内	2.91%
合计		-	<b>851.90</b>	-	<b>86.59%</b>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1	常德精为天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16	1年以内	68.13%
2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4	1年以内	26.90%
3	常德市湘陵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	1年以内	4.19%
4	北京永洁鹏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0.60	1-2年	0.40%
5	交通银行常德分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0.56	1年以内	0.38%
合计		-	<b>148.48</b>	-	<b>99.99%</b>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14.7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14.79	-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9	-
合计	14.79	-

##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18.28	39.84
增值税	-	-
营业税	3.64	-
印花税	-	-
土地使用税	-	-
房产税	1.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
教育费附加	0.03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其他	-	-
合计	123.17	39.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9.84 万元和 123.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0.33% 和 1.07%，占比较小。

##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63.87	100.00%	1,264.02	60.10%
1-2 年	-	-	824.54	39.20%
2-3 年	-	-	10.00	0.48%
3 年以上	-	-	4.61	0.22%
合计	1,063.87	100.00%	2,103.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03.17 万元和 1,063.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2% 和 9.20%。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与常德

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与彭长秀的往来款及加盟店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1	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94.00%	借款
2	彭长秀	关联方	56.37	1年以内	5.30%	往来款
3	加盟店 <sup>注</sup>	非关联方	7.50	1年以内	0.70%	押金
合计		-	1,063.87	-	100.00%	-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1	彭长秀	关联方	754.42	1年以内	35.87%	往来款
			824.54	1-2年	39.20%	往来款
2	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23.77%	借款
3	陈嘉	非关联方	10.00	2-3年	0.48%	保证金
4	鼎城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9.60	1年以内	0.46%	往来款
5	李立明	非关联方	3.58	4-5年	0.17%	货款
合计		-	2,101.20	-	99.95%	

注：公司与加盟店在加盟协议中约定收取其加盟押金 1,000 元，公司现有 75 家加盟店，收取的加盟押金共计 7.5 万元。

###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00.00
合计	-	500.00

### （八）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形成原因
2 万吨油脂加工扩建改造项目	22.08	24.58	政府补助
1000 吨野生压榨茶油加工扩建项目	124.83	138.83	政府补助
年产 1500 吨茶籽油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4.25	-	政府补助
大米全自动生产线	39.60	-	政府补助
1.5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补助	150.00	-	政府补助
3 万吨精米加工扩建补助	140.00	-	政府补助
合计	490.77	163.42	

## 十一、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90,474,019.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89,779.76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301,302.51	259,492.29
未分配利润	3,875,209.35	7,04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100,540,310.62</b>	<b>45,266,538.49</b>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00,540,310.62</b>	<b>45,266,538.49</b>

##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密切的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彭长秀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4.66% 股权
2	李典明	彭长秀配偶
3	李剑君	公司股东、彭长秀之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2.75% 股权

彭长秀、李剑君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2、除前述已披露的人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精为天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26% 股权
2	金山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9.37% 股权

上述股东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

#### 3、公司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金山粮油	全资子公司
2	精为天网络	控股子公司

金山粮油、精为天网络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情况”。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 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精为天合作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彭长秀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金山合作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彭长秀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精为天合作社、金山合作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情况”。

## 5、除前述已披露的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潘会兵	董事、副总经理
2	刘伯移	董事
3	聂跃云	董事
4	贵五彩	监事会主席
5	湛俐羽	监事
6	郭颖	监事
7	龙斌	财务总监
8	龚敏丽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6、除前述已经披露的企业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精为天置业	公司股东、董事李剑君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监事；公司监事郭颖持有 1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常德泰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李剑君持有 20% 股权
3	常德精为天商贸有限公司	李剑君、李典明的参股公司，2015 年 8 月 27 日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4	常德市海兴贸易有限公司	潘会兵持有 4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贵五彩持有 30% 股份，并担任总经理。2016 年 1 月 28 日，潘会兵及贵五彩均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完成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5	常德泰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剑君之妻刘纯纯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

## (1) 精为天置业

精为天置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

郭颖，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鼎城社区健康巷 18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常德泰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常德泰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法定代表人为赵勤，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区七里桥街道七里桥社区常德大道 2769 号（东方美景小区旁），经营范围：汽车维修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常德精为天商贸有限公司

常德精为天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 210 万，法定代表人为张乐，住所为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玉霞街道鼎城社区健康巷 17 号，经营范围：果蔬、农产品、化肥批发兼零售；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五金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常德市海兴贸易有限公司

常德市海兴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法定代表人为胡泰山，住所为常德市桃源县架桥镇东门桥居委会水电寺组，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 （5）常德泰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常德泰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勤，住所为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柏子园社区丹阳路 56 号（紫金华庭 1 号楼），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服务。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常德精为天商贸有限公司	220.07	1.43%	35.37	0.55%
<b>合计</b>	<b>220.07</b>	<b>1.43%</b>	<b>35.37</b>	<b>0.55%</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2) 关联租赁

2014 年公司无偿租赁彭长秀个人拥有的房产作为湖南精为天粮油有限公司城区办事处的办公场所。

2015 年 1 月 1 日，精为天粮油与彭长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位于东方美景花园二期的二层楼房出租给城区办事处开展业务，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9 万/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 9-10 月，公司股东李剑君分两次向公司拆借资金，合计金额 1,480 万元。2015 年 11 月，李剑君已经上述借款全部归还给公司，并支付利息 25.90 万元。上述借款目前已经清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 关联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8 日，彭长秀与精为天粮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金山粮油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彭长秀为精为天粮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1 月 20 日，李剑君与精为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精为天网络 60%股权转让给公司。李剑君为精为天持有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3)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彭长秀签订协议，将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一批设备转让给彭长秀，该批设备账面原值8,870,400.00元，已计提折旧777,704.63元，账面净值8,092,695.37元，经评估确认的价值7,876,830.00元。协议约定以评估值7,876,830.00元作价，以公司及子公司欠彭长秀的款项充抵价款。

#### （4）关联担保

2015年10月13日，彭长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柳叶大道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306867002015017），为公司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3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0月13日，李剑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柳叶大道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306867002015018），为公司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3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0月，彭长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柳叶大道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06867002015019），以自有房产为编号为430686700201501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10月，李剑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柳叶大道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06867002015020、4306867002015021），以自有房产为编号为430686700201501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9月1日，彭长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3070301-2014年鼎城（个保）字007号）为编号为43070301-2014年（鼎城）字0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9月29日，彭长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3070301-2014年鼎城（个保）字00183号）为编号为43070301-2014年（鼎城）字00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9月21日，彭长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3070301-2015年鼎城（个保）字0009-1号）为编号为43070301-2015年（鼎城）字0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0月27日,彭长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3070301-2015年鼎城(个保)字0017-1号)为编号为43070301-2015年(鼎城)字0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0月27日,李剑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3070301-2015年鼎城(个保)字0017-3号)为编号为43070301-2015年(鼎城)字0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9月1日,彭长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43070301-2014年(鼎城)字0017号-质1),为2014年9月2日起至2017年9月1日止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2015年10月9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常德]登记内出质注核字[2015]第15086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年9月2日,李剑君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鼎城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43070301-2014年(鼎城)字0017号-质2),为2014年9月2日起至2017年9月1日止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2015年9月30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常德]登记内出质注核字[2015]第15066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年9月25日,潘会兵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3072501-2014年(桃源)字0028号-3)为编号为43072501-2014年(桃源)字00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10月15日,彭长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3072501-2014年(桃源)字0029号-1),为编号为43072501-2014年(桃源)字00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10月15日,潘会兵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43072501-2014年(桃源)字0029号-2),为编号为43072501-2014年(桃源)字002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11月5日,彭长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签署《自然人保

证合同》(编号: 43072501-2015 年(桃源)字 0012 号-1), 为编号为 43072501-2015 年(桃源)字 0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李剑君	-	-	1,480.00	57.74%

#### (2)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彭长秀	56.37	5.30%	1,578.96	75.07%

### (三)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主要内容如下:

#####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于短期内无法消除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已制定

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长秀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精为天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精为天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精为天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精为天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精为天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精为天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精为天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就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为天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精为天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精为天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精为天造成损失，本方将向精为天作出赔偿。（8）上述承诺自签字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精为天股权或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后，上述承诺失效。”

###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精为天粮油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目的，聘请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精为天粮油的委托，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精为天粮油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荣信评报字[2015]第 0125 号《评估报告》。

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精为天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精为天粮油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精为天粮油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价值 16,133.10 万元，总负债价值 8,742.72 万元，净资产价值 7,390.38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精为天粮油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6,886.00 万元，增值 752.90 万元，增值率 4.67%；总负债评估价值 8,742.72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8,143.28 万元，增值 752.90 万元，增值率 10.19%。”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是：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十六、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共有金山粮油 1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情况”。

## 十七、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立足农副产品加工业，主要从事大米、食用植物油及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作为满足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其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因此政府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质量安全

的监管力度。同时，随着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和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食品生产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已经成为企业生产和经营的重要环节。经过多年经营，公司虽然已经在原材料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仍不能排除由于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和安全管理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信誉、品牌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公司除开展大米、食用植物油及其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同时依托多年的市场运营经验和优秀的仓储能力，并结合国家粮食收储的产业政策，开展稻谷、油脂的收购、仓储和贸易类业务。上述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方式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报告期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445 万元、8,745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26，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3%、50.10%，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面临较高的短期偿债压力。如果市场经济发生不利变化或银行信贷政策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着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 （三）资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通过抵押自有房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子公司股权的方式获取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级别较高，同时通过原有股东增资、引进新股东的方式缓解了部分流动资金需求。若公司未来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银行信贷收紧而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而出现抵押资产被处置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政府补贴较高的风险

农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具有跨政策和跨市场的双重特点。公司作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农产品 100 强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粮食产业发展政策，并争取相应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有效

推动了公司业务发展和销售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892.94 万元、239.0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20%、28.82%，占比较高。若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不能争取到相应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698.62 万元、9,601.5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分 53.04%、77.25%。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3,263.58 万元、6,648.59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如果公司仓储、存货管理水平达不到要求，或粮食价格明显下降，则公司会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粮油加工业的专业化生产企业之一，近几年发展迅速。公司已根据行业特点，形成了适合自身特点的销售模式。公司立足湖南市场，并逐步向其他省市拓展业务。但是无论在大米行业，还是在食用植物油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均较小，与行业领头羊中粮集团、北大荒、金健米业、益海嘉里等较大的粮油加工企业在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目前，粮油加工行业正面临资源整合，未来行业竞争会越来越激烈，公司如果不能继续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在市场竞争加剧时将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 （七）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糙米作为稻谷除去颖果皮后的一种形态，与白米相比，除具有胚乳外，还具有果皮、种皮、糊粉层和胚等组织结构，含有丰富的矿质元素和维生素及功能性成分。公司通过与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学院合作，开发和推广附加值高的健康糙米系列产品，能够有效契合人们对食品越来越高的健康、营养要求。虽然健康糙米系列产品市场潜力巨大，市场竞争格局尚未形成，但公司可能面临着较长的市场培育周期和较大的前期投入，存在着一定的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长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64.66% 的股份，且长

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来若彭长秀女士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方针、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 （九）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无法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渠道的拓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适应企业规模的管理能力，但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及时培养和引进后续管理人才，则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治理制度的完善，有助于实现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相应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对相应的规章制度也需要逐步理解和熟悉。若未来公司管理层因理解、执行等原因出现违反程序、规章制度的情形，可能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加工生产的原材料直接来自于农作物，生长过程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来自湖南常德周边地区，湖南常德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地带，雨量充沛，易涝易旱。若在水稻、油菜、山茶树等农作物生长过程中出现异常极端天气（异常高、低温、旱涝）或重大病虫害灾害，将直接影响水稻、油菜、山茶树等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对公司原材料成本和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

响公司业绩的稳定。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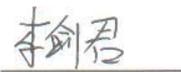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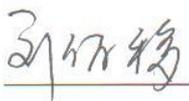
彭长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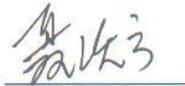
李剑君



潘会兵



刘伯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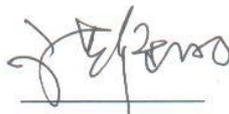


聂跃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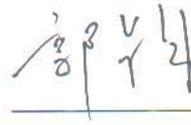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贵五彩



郭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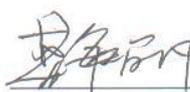


郭颖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龙斌



龚敏丽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_\_\_\_\_

王虹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王虹

\_\_\_\_\_

胡开斌

\_\_\_\_\_

唐航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和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二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控中心各执一份外，另有八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袁尚  
袁尚

胡蓉蓉  
胡蓉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四明  
钟四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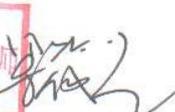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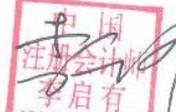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7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筱芳 李启有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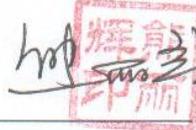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熊丽辉

   
蒋利平

法定代表人：    
熊丽辉

  
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